

費文星編著

中國直接稅概要

世界書局印行

35/9

費文星編著



中國直接稅概要

世界書局印行

序

直接稅一良稅也在我國雖僅具十餘年歷史已躋於關鹽兩稅之林蔚爲國家重要稅收之一惟直接稅範圍廣泛種類甚多有關法令既極繁雜難釋復因創行未久又時有修正補充而牽涉會計之問題尤夥納稅人及研究直接稅與會計者皆深苦之

費君文星從余習會計有年對直接稅實務之研討頗具心得今以其所得經驗參以直接稅及會計學理成爲「中國直接稅概要」一書對於我國各類直接稅之基本理論征課範圍計算方法與報繳程序等均分別爲簡明扼要之敘述對於牽涉會計之各問題解釋尤詳一切應用表格簡算公式等等亦均包括在內材料甚齊備頗足爲納稅人及研究直接稅與會計者解除所苦之助

費君書成求序於余爰書數語如右旣嘉其努力且爲介紹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安 紹 芸 序於上海

凡例

(一) 本書依現行各種直接稅法規編纂而成，內容簡賅除對於賦稅之原理及史實，作簡單之介紹外，偏重於實務之討論，可供各業從業人員會計人員及商科學生作為參考之用。

(二) 本書共分二十一章，第一章第二章及第十四章分別說明直接稅之史實，所得稅之基本理論及稅務行政，第三章至第八章分別詳論各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實務，第九章至第十二章闡述有關所得稅之會計問題。第十三章說明清算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方法。第十五章說明幣值變遷聲中稅務調整計算之方法。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一章則分別說明遺產稅印花稅證券交易稅及特種營業稅之大要。

(三) 本書對於各類直接稅之征課範圍、計算方法、與報繳程序、均分別解釋；至應用表格，簡算公式，均經插入，俾供參用。

(四) 本書附錄除各種直接稅法及細則外，其他有關稅務之法規與解釋，亦經羅列。

(五) 本書之成，承安師紹芸撰賜序文，龔師懋德多所指正，均此誌謝。

民國卅六年六月

費文星於上海

中國直接稅概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直接稅之意義

第二節 我國創辦所得稅之經過

第三節 我國創辦過分利得稅之經過

第四節 我國創辦遺產稅經過

第五節 我國創辦印花稅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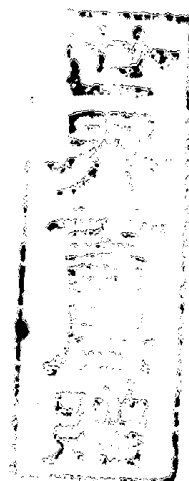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所得稅之基本理論

第一節 所得之意義

第二節 所得課稅之理由

第三節 所得稅之優點

第四節 所得稅之制度



一
二
四
六
七
〇
一
三
五

第五節 所得稅之徵課方法 一六

第二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一七

第二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情形 一八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 一九

第四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二一

第五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繳 二六

第四章 薪給報酬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二九

第二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免稅情形 三〇

第三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稅率 三三

第四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三三

第五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報繳 三九

第五章 證券存款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四三
第二節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免稅情形	四四
第三節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稅率	四五
第四節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四五
第五節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報繳	四七

第六章 財產租賃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征課範圍	五二
第二節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	五三
第三節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	五三
第四節	特殊租賃情形下租賃所得之計算	五五
第五節	財產租賃所得稅計算舉例	五六
第六節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報繳	五八

第七章 一時所得稅概要

- 第一節 一時所得稅之征課範圍 六一
- 第二節 一時所得稅之稅率 六一
- 第三節 一時所得稅計算方法 六一
- 第四節 一時所得稅之報繳 六三
- 第五節 一時所得稅之控制 六四

第八章 綜合所得稅概要

- 第一節 綜合所得稅之征課範圍 六六
- 第二節 綜合所得稅之稅率 六六
- 第三節 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六八
- 第四節 綜合所得稅之報繳 七三

第九章 營利事業計算所得之原則

第一節 會計時期

七九

第二節 會計基礎

七九

第三節 會計單位

八〇

第四節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八二

第十章 營利事業資本實額之計算

第一節 決定資本之重要

八四

第二節 資本之意義

八四

第三節 資本實額之今昔

八五

第四節 資本實額之計算

八六

第十一章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

第一節 資產之分類

九三

第二節 資產估價通則

九三

第三節 流動資產之估價

九五

第四節 長期投資之估價 九九

第五節 固定資產之估價 一〇三

第六節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之估價 一一二

第十二章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決定

第一節 收入總額之計算 一二四

第二節 減除數之內容 一二七

第三節 所得額之決定 一三一

第十三章 清算或清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清理事業與非清理事業 一二三

第二節 清理事業納稅之理由 一二四

第三節 營業期間所得稅之征課 一二五

第四節 清算或清理所得稅之征課 一二七

第五節 清理事業所得稅計算之檢討 一二九

第六節 清算或清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繳 一三〇

第十四章 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調整

第一節 調整之必要 一三三

第二節 調整之範圍 一三三

第三節 調整之起訖與施行 一三四

第四節 調整之計算 一三四

第五節 調整計算之舉例 一三七

第十五章 所得稅之稅務行政

第一節 稅務機關 一四二

第二節 普查 一四三

第三節 調查 一四七

第四節 決定 一四七

第五節 不服程序 一五一

第六節 稅款之收納 一五二

第七節 稅款之退補 一五四

第八節 獎懲 一五八

第十六章 特種過分利得稅概要

第一節 過分利得稅之征課範圍 一六一

第二節 過分利得稅之稅率 一六二

第三節 過分利得稅之計算方法 一六三

第四節 過分利得稅之徵課程序 一六六

第五節 過分利得稅之罰則 一六八

第六節 清算所得應否征課利得稅問題 一六八

第十七章 遺產稅概要

第一節 遺產課稅之理由 一六九

第二節 遺產稅課稅之範圍 一七〇

第三節	遺產稅之免稅情形	一七一
第四節	遺產總額之決定	一七一
第五節	遺產稅之稅率	一七四
第六節	遺產稅之計算	一七五
第七節	遺產稅之報繳	一八一
第十八章	遺產之估價	
第一節	不動產之估價	一八八
第二節	動產之估價	一八九
第三節	其他有財產價值權利之估價	一九一
第十九章	印花稅概要	
第一節	印花稅之課稅範圍	一九七
第二節	免稅憑證	一九七
第三節	印花稅之稅率	一九九
第四節	印花稅之繳納方法	一九九

第五節 有關印花稅之解釋法令	二〇四
第六節 印花稅之罰則	二一〇

第二十章 證券交易稅概要

第一節 交易稅之意義	二二一
第二節 我國創辦交易稅之經過	二二二
第三節 證券交易稅之課稅範圍	二二三
第四節 證券交易稅之稅率	二二三
第五節 證券交易稅之征課方法	二二四

第二十一章 特種營業稅概要

第一節 營業稅與特種營業稅	二二五
第二節 特種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二二六
第三節 特種營業稅之征課標準及稅率	二二七
第四節 特種營業稅之計算	二二八
第五節 特種營業稅之報繳	二二九
第六節 特種營業稅之罰則	二三〇

附 錄

修正所得稅法	一一三三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一三五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一一四七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規定折舊之資產估價調整辦法	一一五三
遺產稅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各修正稅法實施要點	一一五四
所得稅新稅法實施要點解釋	一一五六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一一六二
調整計算後薪額所得稅計算公式	一一六四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一一六六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補充估算法	一一六七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規定公司行號申請增資辦法	一一六九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一一七二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七四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	一一七六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八〇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二八一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二八四
遺產稅法	二八六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二九二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九
印花稅法	三〇一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三一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一四
印花稅檢查規則	三一六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一八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三一九
直接稅退稅辦法	三二三
特種營業稅法	三三五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三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四〇
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	三四四
綏靖區免稅各縣市	三四五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直接稅之意義

「直接稅」三字，乃係財政學上租稅分類之術語，其與間接稅之分野，學者意見頗不一致，在各國租稅制度中，亦無顯明之區分。大概言之，所謂直接稅者，即直接賦課於稅源所有人之稅類也，經濟上之稅源所有人即為法律上之納稅義務人，而所課稅額全由納稅人親自負擔，無法轉嫁於他人，此為與間接稅之最大之區別。直接稅既具此種特質，故可採用累進稅率，依各國民之負擔能力，而分別賦稅之多寡，以求公平合理之分配，故最適於避除苛稅細民之弊，是以近世各國莫不提倡直接稅之徵收，歐美各國均以直接稅佔其國家總收入中之最主要項目。我國直接稅，雖辦理較遲，但每年收入暢旺，且在日漸增加中，而成為國家主要收入之一。

我國所得稅之倡議，始於清末，而直接稅一名之確立，則始於民國二十三年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財政部設立直接稅籌備處，十月一日首先開征所得稅，二十八年一月又舉辦過分利得稅。二十九年六月一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設立直接稅處，並將印花稅劃入直接稅處職掌範圍之內，同年七月一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三十年三月中央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擴大直接稅體系」，是年十月九中全

會又決議「擴充直接稅征課範圍。」三十一年一月又接管各省市之營業稅。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組織法復行修正公布，直接稅處改稱爲直接稅署。同年又創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後土地稅與契稅亦歸入直接稅體系，至此直接稅共包括八種之多。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所得稅法公布施行，財產租賃所得列爲分類所得之一，財產出賣所得則併入綜合所得內征課；同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系統法，決定變更財政收支系統爲中央、省、縣三級制，營業稅、土地稅、契稅均重行劃歸地方政府辦理。爲增闢稅源，以裕庫收起見，九月二十日有證券交易稅條例公布。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有特種過份利得稅法公布，三十六年五月四日復有特種營業稅法公布，故我國現行直接稅共包括所得稅、特種過份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暨特種營業稅六種。

第二節 我國創辦所得稅之經過

前清末葉會圖變法維新，但國用困乏，乃倡議所得稅，擬訂稅法，交資政院審查，院議未成，國體已更，民國肇興，百政待舉，需用浩繁，倡議復起，民國三年一月公布所得稅條例，其內容係仿照日本所得稅制度，課稅範圍計分兩種，第一種爲法人所得及國債社債以外之利息所得，採比例稅率；第二種係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採累進稅率，預定分期施行，旋以袁氏稱帝，隨而終止。民國九年倡辦所得稅之議復盛，財政部設所得稅籌備處，公布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等，於民國十年下令開征，當時以統

計會計均不發達，資本勞力所得，一時無法征收，且限於實際情形，未能實行累進稅率，與所得稅之公平普遍原則，極不符合。

國府莫都南京以後，力圖整理財政，民國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以關稅必須自主，惟首須裁撤釐金，各省抵補之法，初以舉辦產銷稅，繼令開辦營業稅，而中央則議辦所得稅以資抵補，民國十八年將民三之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對法人所得改用累進稅率，國債利息亦予征課，同時免稅額提高，個人所得計算方法修改，惟上列修正案，僅止於稅法上之研討，未嘗作進一步之實施，十八年冬財政部顧問凱末爾對於我國採行所得稅問題提出說帖，認為其時狀況之下，不可採行，國內一部份人士均持相同見地，致此後五年間，對所得稅之施行，少有提及，當時國府以正式所得稅不易咄嗟立辦，而中央黨部之所得捐則於其時開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整理地方財政為核心，兼以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以漸，中央隱忍負重，籌措準備，為補救沿海各口關稅銳減損失，更有開辦所得稅之決心，民國廿四年夏財政部草擬所得稅原則及條例草案七章卅一條，呈准行政院審議，送請中政會核定，結果決議創辦所得稅原則八項，財政部據以將條例分別修正，於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六十八次立法院會議通過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二條，同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國府明令公布，又施行細則亦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院令公布，同於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當時對課稅所得之範圍計分：

1. 營利事業所得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之所得，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及一時營利之所得屬之。

2.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之所得屬之。

3.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屬之。

按所得稅草創之初，力主簡便易行，例如營利事業有帳冊可稽，薪給報酬及存款所得，可按源扣繳，故先行舉辦。嗣本單純而演進之政策，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府乃有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公布施行，同年六月又有施行細則公布實施，自此國民所得中凡利潤工資利息及地租均在徵課之列矣。又所得稅暫行條例因所得稅既成定制，乃加修訂成法，以昭鄭重，是以所得稅法亦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施行，而施行細則亦於同年七月由財政部公布。

抗戰勝利後乃從事於稅制之改革，由分類而綜合，以期符合負擔公平之原則，並兼求控制稅源及稅源確實起見，採用分類綜合併課所得稅制度，卅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所得稅法公布施行，同年七月三日又有施行細則公布，稅制至是大備。

第三節 我國創辦過份利得稅之經過

利得稅又稱戰時益利稅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創始於丹麥，嗣挪威瑞典相繼效行，英美意日亦步其後。

應，稅收充沛。我國過份利得稅之創議，始於民國二十六年，時政治重心，尚在武漢，財政當局接受社會輿論，籌辦新稅，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正式奉國民政府頒布「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院令公布「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原定二十七年七月一日開征，嗣為採納淞滬兩市商民意見，修正條例遂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並展緩至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起征點亦酌予提高，課稅利得計分營利事業利得及財產租賃利得兩項，實行以後，由於政府之督促，社會輿論之倡導，成績卓越，嗣為體恤商艱起見，凡每年利得在五千元以下之小商得減除六百元之免稅額，一般營利事業得逐年提存利得額十分之一，作為空襲損失準備，暫不課稅。三十二年二月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法公布，財產租賃利得因另頒單行所得稅法規，不再屬於利得稅征課範圍。

所稱「非常時期」，就狹義解釋，應以抗戰期間為限，但廣義之解釋，則包括因天災人禍及非人力所能挽回之特種情形之期間，即就各國先例，利得稅之存廢，完全視各該國環境而定，英國之利得稅自一九一五年開征，至一九一八年歐戰雖已結束，但仍繼續征收，直至一九二一年始行廢止，而比利時則於戰後開征利得稅，以言我國，復員伊始，萬端待理，需財迫切，有甚於戰時，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所得稅法公布，但利得稅並不因而廢止，惟原頒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與修正所得稅法不無抵觸，故應予修正，特種過份利得稅法遂着手擬訂，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〇六次院會通過，九月四日呈國民政府，並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四節 我國創辦遺產稅經過

我國遺產稅之擬議，實始於民國初年，當時有鐸爾孟氏所草之「說帖」及章宗元氏所擬之「遺產稅條例草案」。民國四年財政支絀，國庫空虛，總統府財政討論會擬定「遺產稅征收條例」，惟未曾實行。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財政部曾擬訂遺產稅條例草案，提付大會議決舉辦，翌年復將原草案加以修正，制訂「遺產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但未頒布。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重擬遺產稅法草案，提會討論，決議交財政部依立法程序辦理，嗣經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縝密研討，遂於二十五年二月，經行政院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原則草案」及「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草案雖經擬定，但仍束之高閣，同時十月一日所得稅一部份開征，進行順利，於是政府有辦理遺產稅之決心，十二月二日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遺產稅原則」十條。

原則議定後，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廿六年一月，財政部即根據是項原則，重行擬定「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三十條，提呈立法院參考討論，議尙未決，而中日戰事發生，遂告停頓。二十七年秋國民參政會在武漢舉行第一次大會決議從速完成遺產稅立法手續，立法院乃重行審議，於一三九次立法會議議決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廿四條，於十月六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此條例中關於十項原則，皆已採納，並加以擴充。惟將其施行條例明定另以法律定之，其施行日期及區域明定以命令定之。故

遺產稅暫行條例雖於是年公布，而施行條例仍非經立法程序不可。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順利開徵，未淪陷各省之稅務亦漸趨安定。當局對開征遺產稅之意志，亦愈形堅決。故是年財政部復擬定「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議決，於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明令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全國一致同時實施。

至卅四年二月十七日，國府鑒於遺產稅之起征點太低，為適應現狀，減少課征手續，及擴大免稅範圍起見，乃將起稅點提高至十萬元。同時於稅率遞增部份之超額級限，與違反條例之相關部份，因而略有修正，至卅五年四月十六日，遺產稅法再度修正，起稅點提高至一百萬元。惟時隔一年，因物價之變遷，起稅點又覺過低，故本年（卅六年）二月財政部直接稅署會議又有將遺產稅起征點提高至一千萬元之決議（註——見第一八七頁）。

遺產稅自二十九年開征迄今，雖於調查評價各方面頗多困難，但其推行與稅收，逐年均在進步增加中，對國家財政收入，其重要性亦日增，苟各項困難能設法補救，則稅收前途實大有希望矣。

第五節 我國創辦印花稅經過

印花稅之倡議，始於清末，而實行始於民初，至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以後，方參酌舊有印花稅法及各省單行章則修訂印花稅暫行條例，惟是時印花稅因稅法簡單，頗多挂漏，歷年補充，亦復漫無系統，且加以

政局動盪，常與舊稅混徵，又爲地方把持，苛派勒銷，包辦私印，百弊叢生，自不待言。及至二十三年由立法院制訂印花稅法二十九條，國民政府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又於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財政會議財政部提出整理辦法二條，經大會通過如下：

一、印花稅票改託郵政局代售，由人民自由購貼。

二、印花稅款提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區，以爲裁廢苛捐雜稅，減輕田賦附加之抵補。

此二項辦法頗能消滅已往苛派勒銷，包辦私印諸弊端，且開中央補助自治經費之端。

抗戰發生之初，因適應財政需要，政府曾頒行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即按原印花稅法規定之稅率，加倍徵收，印花稅法並未修正。二十九年六月起，印花稅以便於稽徵之故，改隸於直接稅體系，至三十二年財政部以抗戰日久，社會經濟已有變動，原印花稅法規定之稅率與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加倍徵收規定，均感未能適應，立法院乃將印花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審議修正，新稅法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重要修正點爲擴充貼花憑證之範圍，發貨票賬單銀錢貨物收據之稅率自等級制改爲比例制。並且將稅率酌增，廢除分票。新稅率施行後，稅收大增。惟此時物價高漲，印花稅票一百元最大額已覺貼用不易，故即印行四百元之大額印花稅票，又爲便利大額貼花和防止大額稅票監製運銷等時發生弊端起見，又增訂一種印花稅繳款書辦法，凡須貼用五百元以上之印花稅票者，均可填具繳款書，將稅款繳納

國庫，取得國庫簽證之收據聯以代替印花票之用。

自後印花稅法於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及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數度修正，至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再修正，為現行稅法，但除稅率、附則等外，原則上並無多大變更，惟因物價變遷關係，普通印花稅票最大額增至五千元，並發行特種印花稅票，經財政部長簽章並編有號碼，票面計分二萬元五萬元兩種。印花稅繳款書至特種印花稅票仍不能適應時可申請之。

第二章 所得稅之基本理論

第一節 所得之意義

一、所得之來源及特質

所得云者，以個人經濟為主體，於一定期內有規律取得，而以貨幣數量表示之收益也。凡土地之地租，房屋之房租，勤勞之薪工，資本之利息，以及營業之利潤均屬之。其特質有三：

1. 週期性 所得係一定期內因經營活動或提供勞務源源而來之收穫，如農地之收穫，證券及資本之孳息，工人之工資均屬之。

2. 繼續性 所得之泉源繼續持久非偶然之所得，不僅有形之資本，即個人之能力亦屬之。

3. 運用性 所得之泉源，加以運用始能產生收益，現金之存儲，證券之購置，隨之乃發生收益，故所得乃具運用性。

二、課稅所得之範疇

所得之性質既如上述，其課稅所得之種類，可分析如下：

1. 總所得與淨所得 總所得者納稅義務人在一定期內收益之總額也，而淨所得則係總所得中減去

減除一切費用之淨額。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甲項業務及技藝所得及一時所得均以淨所得征課，而薪酬所得及存款證券所得則以總所得征課之。

2. 淨所得與課稅所得 淨所得之意義，既如上述，各納稅人淨所得縱使相同，往往因各人經濟環境差異，其納稅能力亦各不同，是以稅法上予以差別之待遇，如某甲已婚，有必須扶養之親屬及正在教育中之子女，其減免較寬，又某乙未婚，自無子女教育費，淨所得容或相同，而某甲之課稅所得，自較某乙為小，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用之。

3. 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 所得之來源，有勤勞所得，有財產所得，前者如薪給報酬所得，後者如財產租賃所得，兩者性質迥異，各國稅法對財產所得莫不採重課主義，而勤勞所得則予以種種減免之寬典也。

4. 貨幣所得與心理所得 凡可以貨幣計算之真實所得如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均予征課，至於一切心理享受之舒適與快樂，雖有貨幣所得同等價值，但無從為貨幣之表示，不在征課之列，至於財產使用所得，原亦心理所得，但對此財物之享受，能以貨幣表示，故英國亦予徵課。

第二節 所得課稅之理由

一、所得課稅係賦稅發展史必然之結果

賦稅者乃國民對政府之強制給付，其目的乃在維持政府為公衆利益所支出之費用，對於國民之特殊

利益，則無甚關係。易言之，國民對於公共經費之負擔，不以享益之多寡為要件，而以納稅能力之大小為攸歸。課稅標準之演進，乃在追求公平，蓋某一標準在採行之初，頗覺公平，嗣以社會環境變化，乃不得不因而遞變。

上古之世，地廣人稀，私有財產，尙未形成，各人收入，幾均屬勤勞所得，故人丁稅依人數分擔公共經費，簡便允當。嗣以文化進步，產業發達，財富分配，漸形不均，乃代以消費為課稅之標準，以期公允。私有財產成長以後，收入多者，其支出未必增多，蓋收入少者，其收入全部消費，以維生活；收入多者，則其消費佔收入之比例反較減少，以消費為徵課標準，有失公允，故易以財產為徵課標準。惟以財產為標準，不論財產有否收入，均須納稅，亦非持平之道，故代以收益為徵課之標準，凡有收入之財產，始予征課。賦稅發展之最後階段，乃以所得為納稅之標準，較收入為標準者更見公允，蓋收益稅對於經營之開支，亦在課征之列，而所得稅則否。

二、所得課稅可以充沛財政上之收入

所得稅之開征，每始於財政困窘之時，一七九八年拿破崙對英進攻，戰端一開，需款甚殷，英財長比德乃創所得稅以籌措戰費，一八六二年美國南北戰爭爆發，財政奇窘，乃開辦所得稅，增闢稅源。我國自民國二十一年九一八事變以來，為禦侮圖存，以完成戰時經濟姿態，乃於二十五年十月開征所得稅，以裕稅收。

所得稅發軔於英國，初以籌措戰費而舉辦，繼以人民反對而終止，終以戰爭再發而續辦，百餘年來，慘澹經營，頻經波折，課稅範圍，逐漸擴充，課稅制度，屢經改進，所得稅稅收亦與年俱增，及至今已為各國租稅體系中之主幹，故所得課稅，可以充沛財政上之收入。

第三節 所得稅之優點

一、就征收方法說明優點

1. 累進稅率之採用 消費稅比例徵課，貧者稅負較重，富者稅負反輕，顯非公允，而所得稅則可依納稅能力之大小，以定稅率之高下，累進徵課，累進稅率又分：

(1) 全額累進制 此制將所得按數額之多寡分級，每級適用一種稅率，所得額達某級限度時，即用某級稅率，超過某級限度，全額改用另一級稅率徵課，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採用之。

(2) 超額累進制 此制將所得分為若干級，所得達某級限度時用某級稅率課稅，其超過某級限度時，僅就超過部份用另一級稅率課稅，其未超過部份仍依原級稅率徵課，我國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及綜合所得稅均採用之。

2. 寬免之規定 所得稅係依納稅能力予小所得者以寬免之規定，凡個人所得僅足維持一家生存之所得，不加課稅，而最低生活費外扶養親屬之費用子女教育費用亦予免除一部，俾其賦稅負擔與納稅能力成正比。

3. 差別待遇之實施 所得有勤勞所得（如薪酬所得）、財產所得（如存款證券所得及財產租賃所得）、勤勞與財產混合所得（如營利事業所得）、取得既有難易之別，欲求公平，須予差別待遇，勤勞所得係

勞心勞力所得，藉以營生者，數額不大，其納稅能力小，故採輕課主義，財產所得係不勞而獲，如土地地租之增加係由於社會之進步，非由於業主之努力，故採重課主義，至於勤勞與資本混合所得之稅率，應較勤勞所得為重，財產所得為輕。

二、就倫理原則說明優點

1. 公平 所得稅以納稅人負擔能力為準，凡收入多者累進多納，收入少者則少納或不納，非若間接稅之能轉嫁於消費者，而不問其有否納稅能力，蓋追求相對之公平也。

2. 均富 私有財產制度成長以後，貧富懸殊，遂為嚴重之社會問題，而所得稅可充分運用累進稅率，以重課大所得，輕課或免課小所得，藉收平均社會財富之效。

三、就財政原則上說明優點

1. 稅收確實 所得稅課稅範圍至為廣泛，凡國民所得地租、工資、利息、利潤均在徵課之列，稅收旺盛，一九四二年——一九四三年英國所得稅稅收占其全體稅收 25.3% ，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美國所得稅稅收占其全體稅收 58.9% ，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日本所得稅稅收占全體稅收 50.2% ，其他德意兩國所得稅稅收亦佔各該國稅收 30% 以上，而我國所得稅稅收，亦年有增加，至三十二年已列各稅中之第二位，故所得稅稅收極為確實。

2. 富有彈性 稅率提高，稅收亦豐，謂之富有彈性，一般消費稅往往稅率提高，稅收反形減少，故缺此優

點，而所得稅則稅率增高，稅收亦必增加，故極富彈性。

第四節 所得稅之制度

所得稅制度歸納言之，有下列數種：

1. 分類所得稅制度 此制就納稅人各種所得按不同稅率分別課稅，征收手續簡便易行，但不能表現各人之納稅能力，英國採用之，我國原有所得稅法規亦採此制，計分營利事業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證券存款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五類，分類征課。

2. 綜合所得稅制度 此制就納稅人所得總額征課之，計算時先將納稅人各種所得加以併計，以減除各種必需費用後之餘額征課，就理論言最合能力納稅原則，但征收困難，非有精密之統計，不易為功，美德各國採用之。

3. 併課所得稅制度 此制先就所得來源分別課稅，後於一定期內綜合課稅，實有追補作用，以調整稅負，我國現行所得稅法採用之。此制可用課源法，控制申報，稅收確實，且稅款可隨時源源納庫，非若單純綜合所得稅，易流於滯納現象也。我國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分兩類：(1) 分類所得稅，凡營利事業所得稅、薪給報酬所得稅、證券存款所得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與一時所得稅屬之。(2) 綜合所得稅，個人所得依法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加征之。

第五節 所得稅之徵課方法

所得稅之徵課方法，有下列數種：

一、估定法 此法就納稅人生活狀況及其外觀物質情形估定近似所得額，以定征課，惟任憑個人評定，有失公平原則，各國多不採用。我國對納稅人有虛偽隱匿報告時始予採用（所法三〇）以加強行政效率。

二、申報法 此法由納稅人按期申報所得，由征收機關調查計稅，此法優點可實施累進及差別原則惟在行政效率低弱，立法未備之國家，逃稅之風必熾。我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類甲項業務技藝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採用之。

三、課源法 又稱扣繳法，此法對納稅人所得即於所得源泉扣繳之，我國薪酬所得稅，證券存款所得稅均採用之。此法徵收手續簡便，納稅人亦不覺苛擾，適用於比例稅率，但用於累進稅率時，計算稅額，即甚感麻煩。

四、綜合法 此法一方用課源法責令稅源處所，按期扣繳，並報告徵收機關，他方復使納稅人報告其所得額，由徵收機關彙總參照，以決定其所得總額，綜合課稅，此法能適用累進原則，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亦採用之。

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謂之營利事業，其範圍依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佈之商業登記法爲準。營利事業之企業組織，大別之，可分爲三：一爲注重企業之資本者，一爲注意業主之資力者，前者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後者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及獨資。

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二十五年制定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原就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企業之所得，官商合辦事業之所得，及一時所得征課。而現行之所得稅法，即依企業之組織區分爲甲乙兩項：

-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所得。
-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之所得。

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論民營、公營，均應征課（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簡稱所則三）其不以營利爲目的事業之所得應予免課，但其兼營營利所得應視其所得是否用於本事業以爲課免之標準。教育文化慈善事業之營利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即爲已依民法總則經登記之社團或財團所得法人，其營利所得與競爭性商業相埒，應予征課（所則一〇）；合作社之所得，合資本實額超過百分之二十者亦同（所法四）。

合作社為謀社員福利所設，目的原非牟利，即有盈餘，以微盈為原則，其超過法定利潤百分之二十者，自與一般營利事業相若，應予征課。

第二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稅情形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依本法及細則之規定，計有下列各項所得，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四條，以下簡稱所法四。）

一、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二、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一二兩項因企業組織及其計稅方法不同，故為各別之免稅規定，要皆為寬免小所得而設。

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如舉辦學校、發展文化、舉辦育嬰堂、養老院，其學費收入、捐款收入，係非營利所得，不在征課之列，但其兼營之營利所得原應征課，惟兼營之營利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雖有營利之事實，而其目的不在謀利，而在發展文化慈善事業，故亦准免稅。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所則一〇。）

四、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

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合作社之免稅條件有三：其一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設立，其二依法經營業務，其三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三者缺一，即不能援引免稅之寬典。

五、農民及漁民生產之所得。

凡經營農業及漁牧等業，以營利為目的，具備有營利事業之組織者，原應依法課稅，至農民漁民等生產之所得，不在課稅之列（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代電）。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之應課稅率，係採取全額累進制，即就各該所得額所屬最高稅級之稅率計算，而不以所得額所屬各該級稅率逐級計算之方法。甲乙兩項營利所得雖同採此制，但決定應納稅率之方法，亦有不同。甲項所得以相對所得為計算之基礎，即先依所得合資本實額之比率（簡稱所得率）以決定應課稅率，然後將所得額乘應課稅率核算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適用之。稅率計分九級，自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起征，凡所得在資本實額百分之五以下者，不在課稅之列。所得率初以百分之五為公差，至第八級以百分之十為公差，而進至第九級百分之五十為止。稅率以百分之五為起點，初以百分之二為級差，至第五級級差遂為不規則之累進。凡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不再累進。

第一類乙項所得之應課稅率，逕就所得之絕對數額決定，即不以資本之大小而以所得之多寡而定稅率之高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適用之。以所得十五萬元起征，公差極不規則，自十萬元遞進至七百萬元。稅率以所得十五萬元課稅百分之四起，級差自第一級至第七級為百分之二，自第八級至第十級為百分之三，第十一級與第十級級差百分之五，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三十。茲將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之稅率列表於后：

第一類甲項所得稅率表

稅級	所得率	稅率
1	5%—10%	4%
2	10%—15%	6%
3	15%—20%	8%
4	20%—25%	10%
5	25%—30%	13%
6	30%—35%	16%
7	35%—40%	20%
8	40%—50%	25%
9	50%以上	30%

第一類乙項所得稅率表

稅級	所得額	稅率
1	\$ 150,000—\$ 200,000	4%
2	200,000—300,000	6%
3	300,000—500,000	8%
4	500,000—800,000	10%
5	800,000—1,200,000	12%
6	1,200,000—1,800,000	14%
7	1,800,000—2,500,000	16%
8	2,500,000—3,500,000	19%
9	3,500,000—5,000,000	22%
10	5,000,000—7,000,000	25%
11	7,000,000以上	30%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列減征百分之十，藉以獎勵生產事業。

第四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法一三。）惟計算繁複，且涉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問題，故資產之估價、資本之決定及所得之計算，均另立專章詳為討論。

國際營利事業之計算，依我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凡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所則四第一項。）國外支店不以國幣為記賬單位者，該外幣金額應依匯價折合法幣計算之。倘本店或主事務所在國外而其分支店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中華民國國內營利部份課稅，並一併照所得稅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其國外部分之營利所得亦應合併課稅（所則四第二項。）

國際營利事業之在中華民國國內分支店營業所，有獨立帳冊記載足以單獨計算，在我國國內之營利所得，或其國內外之損益能提供帳冊明白劃分計算者，自可依帳冊之記載計算課稅，但國內外損益不能劃分計算時，則依營業額分擔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之計算以一年為標準，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所則一四。）茲就營業期間之久暫說明於後。

1. 營業期間滿一年者——依所得稅法第十三條計算所得後，如企業組織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並須決定其資本實額及所得合資本實額之比率，以決定應納稅率，再就所得額乘應納稅率核算之。其屬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則僅就所得額依率計算應納稅額。茲列式說明計稅之步驟如次。

第一類甲項所得：

1. 資本實額之計算（詳第十章資本實額之計算）
 2. 所得額之決定（詳第十二章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決定）
 3. 所得合資本實額之比率（所得率） $= \frac{\text{所得額}}{\text{資本實額}}$ （詳第十章資本實額之計算）
 4. 應課稅率之決定（三十六年度參照第十四章第五節）
 5. 應納所得稅額 = 所得額 × 應課稅率
- 第一類乙項所得：
1. 所得額之決定
 2. 應課稅率之決定
 3. 應納所得稅額 = 所得額 × 應課稅率

為求簡明起見，再設例表解於後：

營業時間	企業組織	資本	所得額	所得合資本之比率	應課稅率	應納稅額之計算
1 一年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25%	13%	$500,000 \times 13\% = \$65,000$
2 一年	合夥	2,000,000	500,000	不備計算	10%	$500,000 \times 10\% = 50,000$
3 一年	外僑在華支店		500,000	不備計算	10%	$500,000 \times 10\% = 50,000$

2.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營利事業因新創或歇業致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其計算方法就其營

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於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

率計算應納稅額（所則一三）茲將計稅之步驟列式說明，並設例表解於後：

第一類甲項所得

1. 資本實額之決定
 2. 實際所得額之決定
 3. 計課所得額之決定 $\text{計課所得額} = \text{實際所得額} \times \frac{\text{全年之月數}}{\text{實際營業月數}}$
 4. 計課所得額合資本實額之比率 = $\frac{\text{計課所得額}}{\text{資本實額}}$
 5. 應課稅率之決定
 6. 應納所得稅額 = 實際所得額 × 應課稅率
- 第一類乙項所得
1. 實際所得額之決定
 2. 計課所得額 = 實際所得額 × $\frac{\text{全年之月數}}{\text{實際營業月數}}$
 3. 應課稅率之決定
 4. 應納所得稅額 = 實際所得額 × 應課稅率

營業時間	企業組織	資本	實際所得額	計課所得額	所得合比率	實際稅率	應納稅額之計算
1 九個月(1年)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666,666.67	33.33%	16%	$\$500,000 \times 16\% = \$80,000$
2 九個月(1年)	合夥	2,000,000	600,000	666,666.67	不需計算	10%	$500,000 \times 10\% = 50,000$
3 九個月(1年)	外國在華支店		500,000	666,666.67	不需計算	10%	$500,000 \times 10\% = 50,000$

3. 營業時期超過一年者——凡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時期由於新創設業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作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倘超過情形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部份應依法換算（二九七九，滄直利字十三號令。）

4. 製造業之所得 第一類甲項及乙項之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規定減征百分之十（所法五及六。）如例(1)之應納稅額為七萬二千元（ $\$80,000(1-10\%) = \$72,000$ ）例(2)及(3)之應納稅額為四萬五千元（ $\$50,000(1-10\%) = \$45,000$ ）製造廠設有門市部及批發部者，其門市部及批發部之所得，即為該製造業之所得，惟兼營其製成品以外之販賣者，其販賣部份自不能予以減免。例如某麪包餅乾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五百萬元，兼營咖啡酒菜，其麪包餅乾部所得額為八十萬元，其酒菜部所得額為六十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次：

1. 所得合資本之百分率

$$\frac{800,000 + 600,000}{5,000,000} = 28\%$$
2. 所得額之計算（未減免前）

$$\$1,400,000 \times 13\% = \$182,000$$
3. 減免額之計算

$$(1) \text{製造部所得之應納稅額} \quad \$182,000 \times \frac{800,000}{1,400,000} = \$104,000$$

$$(2) \text{稅稅額} \quad \$104,000 \times 10\% = \$10,400$$

$$4. \text{淨應稅額} \quad \$182,000 - 10,400 = \$171,600$$

5. 有已納所得稅者 營業收益中已納所得稅准於應納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照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擔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擔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所則二四）依此條文分析：

1. 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照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擔之稅額大於已納所得稅者，其已納所得稅，准全部減除。

2. 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照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擔之稅額少於已納所得稅者，其已納所得稅之減除以前項比例分擔之稅額為限。

$$I \quad \text{比例分擔之稅額} = \frac{\text{已納所得稅之收益} \times \text{應納所得稅總額}}{\text{營業總收益}}$$

II 應納稅額

1. 比例分擔之稅額大於已納所得稅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應納所得稅總額} - \text{已納所得稅額}$$

2. 比例分擔之稅額小於已納所得稅者：

$$\text{應納稅額} = \text{應納所得稅總額} - \text{比例分擔之稅額}$$

設某合夥商店卅五年度所得總額（包括已納所得稅之收益在內）計二十萬元，其已納所得稅之收益計二萬元，已納所得稅計二千元，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次：

應納所得稅總額	$\$200,000 \times 6\% = \$12,000$	分份分發之稅額	$20,000 \times \frac{12,000}{200,000} = \$1,200$
應納稅額	$\$12,000 - 1,200 = \$10,800$	(非 12,000 - 2,000)	

第五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繳

一、所得之報告

1. 申報期限——營利事業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但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所則二一）。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所則二九）。

2. 應填報表——納稅義務人應於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所則二八）。

二、接受調查及納稅通知——主管征收機關接到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所法三一）。主管征收機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甲:(自繳用)甲乙兩類營利事業所得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負責人簽章	附件件數			
營業種類	企業組織 商業性質	總店所在地			
加入公會名稱	單獨申報抑或合併申報	分店所在地			
資本 實 額	原資本額	登記時期	變更資本額	變更時期	純 益 額
					營業收入總額
					減: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
	調整計算之指數				淨計課稅純益
	課稅資本實額				
本屆資本變動情形					
按所得稅法第 條第 項稅率計算 (此欄由本局計算人員填寫)					
應 納 稅 額					
注 意	<p>(1)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時應隨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所得額之根據。附件之種類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之。如係特種通份利得稅法所列舉之買賣業、金融信託業、代理事業、營造業、或製造業，並應填列營利事業特種通份利得額報告表。</p> <p>(2) 申報所得額在未經核定前先行依法計稅納庫，各商仍應隨時準備帳冊候查，如發現申報不實除依法逕行決定外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科以徒刑。</p> <p>(3) 有分支店之營業因本表所留地位不敷記載時，另附細表詳列各該分支店名稱及地址，並說明資本是否劃分，營業是否獨立。</p>				
(本欄內各項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計 稅	調 查	覆 查			
報告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純益額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計稅人:	抽查員	覆查員			
繳款書號碼:	通知日期	通知日期:			
報訖證號碼:					
備註:					

調查定各項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所法三二一）。

三、稅款之繳納

1. 納庫期限——第一類所得稅應於查定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所法三三三）。

2. 繳納之機關——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委託經收機關繳納之（所則九三）經收機關收到稅款後應掣給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所則九五）。

四、納稅之報告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交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所則九六）。

第四章 薪給報酬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薪給報酬之所得，係勞心勞力之所得，原依職業分計公務人員之所得，自由職業者之所得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各類計算方法不同，而應用同一稅率計稅，亦欠公允，故現行所得稅法依計算方法為標準，計分：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所法二）

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所則三三）。

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予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所則三四）。至於公務人員，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1.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

2. 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3. 國立或省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4. 官營事業之人員。
5.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6.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所則三五）

第二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免稅情形

薪給報酬為勤勞所得，因勞心勞力者在經濟上常處於弱者地位，故其免稅範圍較寬，依所得稅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左列各項均在免稅之列（所法四）

- 一、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 二、薪給報酬之所得，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征免範圍係按計算方法而劃分，其中業務技藝報酬之所得依淨所得按年計算，其免稅點較低，故規定每年所得在十五萬元者免稅；而薪給報酬之所得因就各該月總所得征課，在免稅點略高，凡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免稅。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或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其各該月實

際所得未滿五萬元者免稅（所則四三所法四。）

三、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此項卹金原爲撫養因公傷亡者之生活費用，寓有激勵爲國服務之意，故予免稅。其非因公傷亡之卹金，依條文反面解釋，不在免稅之列。

四、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小學教職員教導兒童，責任甚重，而收入又微，不論公立私立，薪酬多寡，概予免稅。與小學類似之民衆學校（如孤兒院、貧兒院）之教職員，其薪酬所得，亦不在課稅之列（解二四。）

五、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殘廢者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係屬自由職業者其他各業從業人員免稅範圍。凡自由職業者及各業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所得之給予金，皆在免稅之列（解七。）其因離婚而受取贍養費賠償金者，免予課稅（二七淪處五一九。）

公務人員之免稅，僅有因公傷亡之卹金一項，至於公務機關及官營事業之伙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其所支領之養老金、撫卹金、贍養費等，應免課所得稅（二五得四九五。）

至於無力生活者，以失去工作能力經確實證明者爲限。

爲優恤弱者計，棺殮費不予課稅（二六得二四四。）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解釋成案第二類所得之免稅所得，尚在左列諸項：

1. 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予課稅（所則三四但書）
2. 特別辦公費為長官執行公務必需之額外開支，免予併計課稅（得三二三）
3. 駐國外武官之交際費及出動費免予課稅（解一六處一〇三〇）
4. 各業從業人員每月薪酬所得不及五萬元，其雇主供給之膳宿暫可免稅，其以津貼方式支給現金者，則仍應合併計課（解二六處二一二所法四）
5. 各業從業人員因業務所領之費用，其每次支付按實支銷者不屬薪酬範圍，應免課稅（解二五）
6. 非公務員之辦事人員支取之辦公費車馬費之免稅以實報實銷者為限（解三二）
7. 從事工商業之領袖（如公司董事監察）執行業務所必需支領之費用而有報銷性質者，准予免稅（二六處一四四處七〇七）
8. 著作人自動投稿或以稿件交書局印行，其收入之稿費或版稅，與書局既無雇傭關係，亦非直接從事勞務之所得，依法可免予課稅（二六處七二）
9. 學生獎學金、補助金，不在課稅範圍之列（二五得八七四）
10.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免課所得稅（所則四一但書）

第三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稅率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凡某一級所得中相當於以前各級之數額，仍按以前各級稅率逐級計算，手續至爲煩複，茲將第二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率及其捷算公式與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稅額表，列表於后。（表在三四—三五頁）

第四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計算方法有二：其一按淨所得計算，業務技藝報酬之所得適用之；其二按總所得計算，薪酬所得適用之。茲分述於后。

一、業務或技藝所得之計算

1. 所得額之決定 業務或技藝所得之計算，以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所法十四）爲基礎。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分擔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及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所則三八）。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所則四四）。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結算有定期者，從定期（所則三九）。

第二類甲項所得稅額簡捷計算公式

稅級	所得額	稅率	應納稅額(X=所得額)
	超過 至		
1	\$ 150,000—\$ 200,000	3%	.03X—\$ 4,500
2	200,000— 300,000	4%	.04X— 6,500
3	300,000— 400,000	5%	.05X— 9,500
4	400,000— 600,000	6%	.06X— 13,500
5	600,000— 800,000	8%	.08X— 25,500
6	800,000—1,200,000	10%	.10X— 41,500
7	1,200,000—1,600,000	12%	.12X— 65,500
8	1,600,000—2,400,000	14%	.14X— 97,500
9	2,400,000—3,200,000	17%	.17X—169,500
10	3,200,000以上	20%	.20X—265,500

中國直接稅概要

第二類乙項所得稅額簡捷計算公式

稅級	所得額	稅率	應納稅額(X=所得額)
	超過 至	(每千元)	
1	\$ 50,000—\$60,000	7	.007X—\$ 350
2	60,000— 80,000	12	.012X— 650
3	80,000—100,000	18	.018X— 1,130
4	100,000—120,000	24	.024X— 1,730
5	120,000—140,000	32	.032X— 2,690
6	140,000—160,000	40	.040X— 3,810
7	160,000—180,000	50	.050X— 5,410
8	180,000—200,000	60	.060X— 7,210
9	200,000—240,000	80	.080X—11,210
10	240,000以上	100	.100X—16,010

三四

(註)三十六年度調整後第二類薪酬所得之課稅級距見第十四章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修正同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每月所得額	應納稅額	每月所得額	應納稅額	每月所得額	應納稅額	每月所得額	應納稅額
\$50499 以下	\$ 0	\$106500-107499	\$838	\$97500- 98499	\$634	\$154500-155499	\$2390
50500-51499	7	107500-108499	862	98500- 99499	652	155500-156499	2430
51500-52499	14	108500-109499	886	99500-100499	670	156500-157499	2470
52500-53499	21	109500-110499	910	100500-101499	694	157500-158499	2510
53500-54499	28	110500-111499	934	101500-102499	718	158500-159499	2550
54500-55499	35	111500-112499	958	102500-103499	742	159500-160499	2590
55500-56499	42	112500-113499	982	103500-104499	766	160500-161499	2640
56500-57499	49	113500-114499	1006	104500-105499	790	161500-162499	2690
57500-58499	56	114500-115499	1030	105500-106499	814	162500-163499	2740
58500-59499	63	115500-116499	1054	106500-107499	838	163500-164499	2790
59500-60499	70	116500-117499	1078	107500-108499	862	164500-165499	2840
60500-61499	77	117500-118499	1102	108500-109499	886	165500-166499	2890
61500-62499	84	118500-119499	1126	109500-110499	910	166500-167499	2940
62500-63499	91	119500-120499	1150	110500-111499	934	167500-168499	2990
63500-64499	98	120500-121499	1174	111500-112499	958	168500-169499	3040
64500-65499	105	121500-122499	1198	112500-113499	982	169500-170499	3090
65500-66499	112	122500-123499	1222	113500-114499	1006	170500-171499	3140
66500-67499	119	123500-124499	1246	114500-115499	1030	171500-172499	3190
67500-68499	126	124500-125499	1270	115500-116499	1054	172500-173499	3240
68500-69499	133	125500-126499	1294	116500-117499	1078	173500-174499	3290
69500-70499	140	126500-127499	1318	117500-118499	1102	174500-175499	3340
70500-71499	147	127500-128499	1342	118500-119499	1126	175500-176499	3390
71500-72499	154	128500-129499	1366	119500-120499	1150	176500-177499	3440
72500-73499	161	129500-130499	1390	120500-121499	1174	177500-178499	3490
73500-74499	168	130500-131499	1414	121500-122499	1198	178500-179499	3540
74500-75499	175	131500-132499	1438	122500-123499	1222	179500-180499	3590
75500-76499	182	132500-133499	1462	123500-124499	1246	180500-181499	3640
76500-77499	189	133500-134499	1486	124500-125499	1270	181500-182499	3690
77500-78499	196	134500-135499	1510	125500-126499	1294	182500-183499	3740
78500-79499	203	135500-136499	1534	126500-127499	1318	183500-184499	3790
79500-80499	210	136500-137499	1558	127500-128499	1342	184500-185499	3840
80500-81499	217	137500-138499	1582	128500-129499	1366	185500-186499	3890
81500-82499	224	138500-139499	1606	129500-130499	1390	186500-187499	3940
82500-83499	231	139500-140499	1630	130500-131499	1414	187500-188499	3990
83500-84499	238	140500-141499	1654	131500-132499	1438	188500-189499	4040
84500-85499	245	141500-142499	1678	132500-133499	1462	189500-190499	4090
85500-86499	252	142500-143499	1702	133500-134499	1486	190500-191499	4140
86500-87499	259	143500-144499	1726	134500-135499	1510	191500-192499	4190
87500-88499	266	144500-145499	1750	135500-136499	1534	192500-193499	4240
88500-89499	273	145500-146499	1774	136500-137499	1558	193500-194499	4290
89500-90499	280	146500-147499	1798	137500-138499	1582	194500-195499	4340
90500-91499	287	147500-148499	1822	138500-139499	1606	195500-196499	4390
91500-92499	294	148500-149499	1846	139500-140499	1630	196500-197499	4440
92500-93499	301	149500-150499	1870	140500-141499	1654	197500-198499	4490
93500-94499	308	150500-151499	1894	141500-142499	1678	198500-199499	4540
94500-95499	315	151500-152499	1918	142500-143499	1702	199500-200499	4590
95500-96499	322	152500-153499	1942	143500-144499	1726	200500-201499	4640
96500-97499	329	153500-154499	1966	144500-145499	1750	201500-202499	4690

2. 減除數之決定 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減除左列各項（法一四）：

(1) 業務所房租如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2) 業務所使用人薪給報酬。

(3)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所則三六）。

(4) 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凡公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上進行之公

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所則三七）均屬之。

3. 應納稅額之決定

業務技藝報酬之所得，時間如為整個年度，應就收入總額減去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之薪酬所得、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以計算所得淨額，然後按各該級應課稅率逐級計稅，或代入公式計算之。所得時期未滿一年，應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

二、薪給報酬所得之計算

薪給報酬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所法一五），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所得額計課（所則四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所則四

一)

第二類乙項之稅率，採超額累進制，為簡算計，凡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所法八第二項）。

（例一）某律師事務所卅五年度內收支狀況如次：

某律師事務所 收支計算書 民國3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入總額	\$12,000,000
減除數	
業務所房租	\$ 120,000
業務所使用人薪酬	4,000,000
業務上舟車旅費	300,000
業務使用人膳費	2,000,000
公課	100,000
複委託費	2,000,000
修理費	200,000
廣告費	150,000
雜費	150,000
	<hr/>
	9,020,000
	<hr/>
所得額	\$2,980,000
	<hr/> <hr/>

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左

課稅所得	應稅稅率	應納稅額
\$2,980,000 - 2,400,000 = \$580,000	17%	\$98,600
2,400,000 - 1,600,000 = 800,000	14%	112,000
1,600,000 - 1,200,000 = 400,000	12%	48,000
1,200,000 - 800,000 = 400,000	10%	40,000

800,000 — 600,000 = 200,000	8%	16,000
600,000 — 400,000 = 200,000	6%	12,000
400,000 — 300,000 = 100,000	5%	5,000
300,000 — 200,000 = 100,000	4%	4,000
200,000 — 150,000 = 50,000	3%	1,500
150,000 以下	免	—
應納稅額		<u>\$337,100</u>

爲簡捷計算，可逕行代入計算公式以計算之。

$$.17 \times \$2,980,000 - 169,500 = \$506,600 - 169,500 = \$337,100$$

(例二) 某甲於卅五年六月領取薪津總額六五,〇〇〇元，其應納稅額如次：

課稅所得	應課稅率	應納稅額
\$65,000 — 60,000	.012	\$60
60,000 — 50,000	.007	70
50,000 以下		—
應納稅額		<u>\$130</u>

爲簡捷計算，可逕行代入公式計算之。

$$65,000 \times .012 - 650 = 130$$

第五節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報繳

一、報繳之責任 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征課，有採用申報法者，有採用課源法者，其報繳之責任因之亦有區別。第二類甲項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之。第二類乙項所得由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扣繳之（所則四〇及四二）。各分支機關或團體之薪酬，按月由分支機關或團體自行支付者，其所得稅應就地分別繳納，無庸由總機關或團體彙轉（解二八）。陸軍部隊行駐無定，應納之薪酬所得稅，以直接具領經費者為扣繳單位，負責將稅款送交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二六處一五〇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照法定手續代為報繳（所則八四）。

二、申報之期限

第二類甲項之所得，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但有特殊情形經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限，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所則二一）。第二類乙項之所得，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申報之（所則二二）。

三、報繳之手續

1. 業務技藝報酬之所得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第二類甲項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得額之賬簿文據（所法二一、所則四〇）報告所得額於主管徵收機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 自 繳 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人姓名		別號	籍貫	性別	(本格外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業別	業務所名稱		執照號數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稅額		
業務所地址			電話		登記冊頁數		分類號數		
分所地址			電話		應補稅項		應退稅額		
其他副業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項 目				摘 要		報 告 表		核 定 額 (請 勿 填 寫)	
收 入				收入總額					
	支 出	業務所房租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業務上必需之交通費									
其他業務上必需費(用附表)									
			支出總額						
所 得 額									
應納所得稅額									

中國直接稅概要

表中填寫各項，俱屬實況，倘有虛報或偽造情事，願照章受罰，附清單一份
申報人 (簽名蓋章)

附表：其他業務上必需之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報 告 額	核 定 額 (請 勿 填 寫)	備 考
公 會 會 費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				
公 課				
複 委 託 費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廣 告 費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共 計				

- 注 意**
1. 業務上之收入，其項目不一者，應分別填入實數，例如醫藥分別填寫：(1)門診費(2)出診費(3)手術費。
 2. 各項收支應於摘要欄內，詳細註明對方機關或個人之名稱地址。
 3. 業務上之開支皆以業務上直接開支為限，非直接開支不得填入。
 4.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5. 交通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6. 收入總額減去支出總額即為所得額。
 7. 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其所得額。
 8. 業務使用人之膳費開支，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9. 每年所得在十五萬元以下者，免納所得稅。

簡20211,35,60000

第二類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章 薪給報酬所得稅概要

扣繳機關名稱 或公司行號 業別 主管人姓名 地址 所得月份	收款機關名稱 _____銀行 或 _____郵局 下列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國庫票得 字 第 _____號收據		(本格內各欄請報告人勿填寫)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 號數	分類 號數	應退 稅額									
	核定稅額			應補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 人員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每月支付薪額及人數				每月 應納	每人 稅額	每月 共計 稅額	備註								
月支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者	人				
月支										者	人				
月支										者	人				
月支										者	人				
月支										者	人				
月支										者	人				
月支										者	人				
月支										者	人				
月支										者	人				
總計											人				

填表須知：本表依照薪給多寡分級填在(每月支付薪給額及人數)欄內，其薪額相同者連同人數填在一行，其薪額不同者分列各行填寫，毋須將納稅人姓名逐一填寫

關，主管徵收機關接到上列所得額報告後，當即派員調查（所法三一），查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並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所法三二）。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應於查定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於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銀行郵局或股實商號（法三三、所則九二）。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稅款後，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所則九五）。納稅義務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所則九六）。

2. 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二類乙項所得，由長官或雇主於發放薪給報酬時將所屬公務員或用人應納所得稅分別扣下，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發薪後五日內繳納稅款於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所法三三、所則九四）。自公庫法施行後政府機關發放薪酬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額填發支票交發受款人，在支票備考欄內註明扣繳稅款數目。所彙繳之稅款，須於薪酬發放後全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薪酬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公庫名稱逕送公庫（二八得二三五八）。各業雇主亦可參照辦理，發薪後十日內並應依規定格式報告所得額於主管征收機關（所法二二）。

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派員調查，如認申報之所得額係屬實在而已繳稅額與規定相符者，為簡便計不另發通知，如申報所得額及已納稅額有溢繳者，即依退稅辦法通知領退，如申報所得額不實或已納稅額不足應納稅額時，即通知補稅。

第五章 證券存款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證券存款所得，指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所法二）係對證券存款所生之資本所得。茲分述如次：

一、證券所得 證券所得包括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所則四五）各種公債不問持票者為機關團體抑為個人，以及用途性質如何，應一律徵課利息所得稅（五一六號令）其以未到期公債息票向銀行錢莊貼現，應預扣所得稅（處五二八令）公司債係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發行之債券，發行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所則五三）

二、存款所得 存款所得指左列兩項：

1.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所得，
2. 非金融業借貸款項之利息所得。

非金融機關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所則四六）

銀錢業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

支付利息之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所則五四。）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所則五五。）

信用合作社對於社員儲蓄存款之利息，應予課稅（二七第一七七一令。）有獎儲蓄中之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所則四七。）

第二節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免稅情形

證券存款所得係資本所得，非勤勞所得，各國咸採重課主義，免稅規定亦較嚴格，依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計有：

一、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各級政府機關係指各級政府系統內執行公務之機關及官營事業（解四七）其存款須以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所則四九第一項。）

二、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所則四九第二項。）勞工法定儲蓄金乃依行政院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三、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所法四。）

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特定用途

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所則五〇）。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視為教育文化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所則五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所則十第一項）。

凡符合右列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

第三節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稅率

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採比例制，即不論所得大小，一律課以百分之十，其自二十六年存款利息所得稅推行時起為激勵扣繳者如期繳納起見，以千分之十給予扣繳者，而扣繳者復還之存戶一案，依財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一三〇三七號令准於戰時繼續施行。現在抗戰勝利，屆時已滿，故不予繼續（財直二五九五號代電）。凡證券存款所得稅之稅率，一律為百分之十。（註一——見第六五頁）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另照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所則九七）。

第四節 證券存款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證券存款所得稅因係採用比例稅率，計算簡便，即以百分之十乘每次或結算付給之利息（所法十六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免稅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政府機關免稅應填下列各項： 機關名稱： 地 址：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免稅應填下列各項： 機關或團體名稱： 地 址： 機關或團體類別： 經核准之主管官署： 證 明 文 件：		公務員及法定儲蓄金免稅應填下列各項： 機關名稱： 地 址： 證明文件：		
存款戶名	存款帳號	存款類別	利 率	存入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稅 期
存款行莊 簽名蓋章		機關或團體機關 蓋 印		機關長官或團體負責人 簽名蓋章		

1. 本表必須蓋有存款行莊機關或團體正式印章行號負責人機關長官團體負責人均應簽字蓋章
2. 本表應送經本局

·九·其積數即為應納稅額。外幣存款利息所得稅概先就給付之利息所得額依照法定匯率折合國幣後，再行計算課稅。（渝處二二三三六號令）銀錢業信用往來存款利息准以相抵之餘額課稅，此項往來不論憑摺或用支票以同一戶頭為限，其結算期限之標準依照原訂契約計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凡有特殊原因設立之信用往來戶結算期限或長或短者，應將原契約送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核，但上項長期往來存款項結息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二六處四〇六）

第五節 證券存款所稅得之報繳

一、報繳之責任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係採課源法，由扣繳義務人負報繳之責，公債利息由支付利息之機關扣繳。前項扣繳機關，在國債為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地方公債則為其基金管理機關，公司債利息由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扣繳。

銀錢業對於各種存款利息所得稅之申報及繳稅手續，由各該分支行莊分別辦理，但總行莊應負全體扣繳之責任（二六年二月廿七日四三二號令）。非金融業之存款利息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申報之。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如係保險總公司支付，其超過額所得稅之扣繳，應由總公司辦理，如由各該分公司支付者各該分公司應依法扣繳（處五六二）。

二、報繳之期限 第三類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

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所法二二三）。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所得稅於結付時報繳（二十六年六月二三日第一八三三號令）。儲蓄會末獎獎金之所得多係移充儲款應俟保戶滿期中籤還本退會時，再行報繳所得稅（處二四八號令）。

第三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發給或領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所法三三三）。

三、報繳之手續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所法二二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照法定手續代為申報（所則八四）。茲將第三類各項所得稅之報繳手續列表如左：

所得名稱	扣繳人	應填表	收受稅款機關	納稅期限	申報期限	受申報之機關	退稅補稅
公債利息所得	支付利息機關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	國庫分庫及支庫及其委託經收機關	於付利時	於付利後十五日內	當地直接稅局	(一) 如申報之所得係屬實在已繳稅額與規定相符者不另發通知 (二) 如申報所得額及已納所得稅額有溢繳者依退稅辦法通知領退 (三) 如申報不實或已納稅額不足應納稅額時即通知補稅
公司債利息所得	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所得	收受存款之行莊及商號						
壽險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部分之所得	人壽保險公司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額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

證券存款所得稅概要

扣繳者名稱： 地址：	(本欄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行號或公司 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所得種類 支付所得日期 支付所得總額 應扣所得稅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擊得 字第 號 收據 (地址) (行名) 附清單一份 扣繳負責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蓋章</div>		

稅一所一表318—51

- 注 意
1. 本報告表及扣繳清單請逕送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債付息每種填表一張無須另附清單)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扣繳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4. 本表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扣繳清單

存款利息所得

扣繳者名稱： 地址 扣繳總額 年 月 日

納稅人姓名	納稅人帳號	所得種類	支付利息數額	應扣所得稅額	扣繳日期
合 計					

稅一所一單—34—54

- 注 意
1. 表列納稅人姓名一欄必須填明不得僅列帳號
 2. 本表格式規定長27公分寬21公分

四九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第三類丁項存款利息所得稅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國直接稅概要

扣繳機關名稱 主管人姓名 蓋章	收款機關名稱 銀行 或 郵局 收據號碼		(本格內各欄請報告人勿填寫)						
				表到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 號數	
				核定稅額			分類 號數		
				應補稅額			應退 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員
存款名稱	存款總額	利率	支付利息總額	應納稅總額		備註			
		%							
		%							
		%							
		%							
		%							
		%							
		%							
		%							
		%							
		%							
		%							
		%							
		%							
		%							
		%							
共	計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扣繳清單

儲蓄獎金所得

年 月 日第 期

扣繳者名稱:	獎金等級及數目	等獎	個
地 址:	1.	等獎	個
開獎日期:	2.	等獎	個
期 次:	3.	等獎	個
支付獎金總額:	4.	等獎	個
	5.	等獎	個
	6.	等獎	個

納稅人姓名	全會或 委員會	中獎年月	中獎號碼	獎金等級	獎金數額	應納稅額	備 考
合 計							

稅一所一單—35—55

- 注 意
1. 末獎及其他各獎均填明此表
 2. 表內各欄務須詳細填明
 3. 本表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扣繳清單

保險金額超過額所得(年 月 日)

扣繳者姓名:	支付保險金日期
地 址:	超過保險費數總額

納稅人姓名 (被保險人)	保 險 金 數	被保險人支付 保險費總額	超過保險費數額	扣繳所得稅額
合 計				

稅一所一單—36—35

- 注 意
1. 本表各欄務須詳細填明
 2. 本表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六章 財產租賃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征課範圍

財產租賃所得稅，以財產租賃之所得為征課之對象，茲就財產範圍與所得範圍兩項言之。

一、財產範圍 財產大別為動產、不動產及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但種類至多，我國所得稅法係採列舉主義，對於財產租賃所得稅之課稅財產以下列兩項為限：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所法二）。

上列財產中以土地涵義最廣，依土地法之規定，係指水陸及天然富源而言，課稅財產以不動產為主，課稅動產僅舟車、機械等項，良以實行伊始，求其易於控制故也。

二、所得範圍 財產所得範圍，有財產所有所得、財產使用所得及財產出賣所得，現行分類所得稅系統中僅就財產所有所得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至於財產出賣所得，於計算所得總額時征課綜合所得稅（容後詳述），而財產使用所得不在征課之列。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免稅範圍有三，茲分列於后：

1.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2. 各級政府財產租賃之所得。
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租賃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所法四。）

第二節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

財產租賃所得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計算手續甚為煩複。為求捷算起見，計算時可逕行應用下列公式（見五四頁）計稅，藉以節省逐級計算之麻煩。

第三節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耗損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法一七）。如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所則六六）。財產租賃之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完納數額為標準（所則五六）。

財產租賃所得以出產物計者，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所則五五）。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所則五

第四類甲項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稅級	所得額	稅率	應納稅額
	超過 至		(X = 所得額)
1	\$ 50,000—\$ 100,000	3%	.03X — \$ 1,500
2	100,000— 150,000	4%	.04X — 2,500
3	150,000— 250,000	5%	.05X — 4,000
4	250,000— 400,000	6%	.06X — 6,500
5	400,000— 600,000	7%	.07X — 10,500
6	600,000— 900,000	8%	.08X — 16,500
7	900,000— 1,200,000	10%	.10X — 34,500
8	1,200,000— 2,000,000	12%	.12X — 58,500
9	2,000,000— 3,000,000	14%	.14X — 98,500
10	3,000,000— 5,000,000	17%	.17X — 188,500
11	5,000,000— 7,000,000	21%	.21X — 388,500
12	7,000,000以上	25%	.25X — 668,500

中國直接稅概要

第四類乙項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稅級	所得額	稅率	應納稅額
	超過 至		(X = 所得額)
1	\$ 50,000—\$ 100,000	3.3%	.033X — \$ 1,650
2	100,000— 150,000	4.4%	.044X — 2,750
3	150,000— 400,000	5.5%	.055X — 4,400
4	250,000— 400,000	6.6%	.066X — 7,150
5	400,000— 600,000	7.7%	.077X — 11,550
6	600,000— 900,000	8.8%	.088X — 18,150
7	900,000— 1,200,000	11.0%	.110X — 37,950
8	1,200,000— 2,000,000	13.2%	.132X — 64,350
9	2,000,000— 3,000,000	15.4%	.154X — 108,350
10	3,000,000— 5,000,000	18.7%	.187X — 207,350
11	5,000,000— 7,000,000	23.1%	.231X — 427,350
12	7,000,000以上	27.5%	.275X — 735,350

五四

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所則六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所則六四。）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征課租賃所得稅（所則六五。）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稅（所則五八。）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所則六八。）

租賃財產所得按季或分次取得租金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所則六〇。）

第四節 特殊租賃情形下租賃所得之計算

一、分租 財產有轉轉出租或分租者，都市房屋尤為普遍，市屋次出租人或分租人俗稱二房東，原出租人俗稱大房東，原出租人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已如上述，二房東轉轉出租以圖年利者，其與原業主租賃所

得徵有不同，財部另訂課稅辦法則依其實際所得純收益之全部徵課，不許扣除五萬元之免稅額（淪租字一六九訓令類推解釋。）是以二房東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其所收租金減支付大房東租金之餘額為其所得額，其以一部留作自用一部份轉租者僅就轉租部分計算課稅，自用部份得比例減除，又二房東轉租之房屋非其本人所有，自不需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故不得減除租賃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租地造房 承租人租地建屋，租賃期內僅付少數或不付租金，租賃滿期，建築物無條件歸屬業主，作為租賃期間租金。依直接稅之規定，此項租賃，在租賃期間，不予課稅，租賃屆滿時，即按實際取得實物收益之年，核估所得稅，一次征課。

第五節 財產租賃所得稅計算舉例

一、所得額之決定

設原出租人租賃所得總額為 x （全年） 原出租人課稅所得為 L （全年）

$$L = x \left(1 - \frac{20}{100} \right) = .80x$$

設分租收入總額為 y （全年） 付給業主房租為 z （全年）

自己留用部份為 $\frac{1}{n}$ 次出租人（二房東）課稅所得為 L'

$$L' = y - \left(1 - \frac{1}{n} \right) z \quad \text{如並無自己留用則} \quad L' = y - z$$

二、稅率之適用

課稅所得額決定後，原出租人之租賃所得稅即可依前揭之計算公式計算，二房東租賃所得不得減除五萬元之免稅額，故六萬元以下全額，係比例稅率，依第四類甲項所得稅額計算公式加以五萬元百分之三計算之。

三、應納稅額之計算

設某甲承租某乙市屋一所，月租九千元，某乙每月應納稅額如次：

1. 計算全年租賃所得稅額：
$$L = .80 (\$9,000 \times 12) = \$86,400$$
2. 計算全年租賃所得稅額：
$$.03 \times \$86,400 - 1,500 = \$,592 - 1,500 = \$1,092$$
3. 計算每月應納租賃所得稅額：
$$\$1,092 \div 12 = \$91$$

設某乙承租某甲房屋雙間石庫門住宅月租四萬元，某乙將餘屋二分之一分租與丙，計月租三萬五千元，某甲某乙應納稅額如次：

(一) 某甲應納租賃所得稅 (由承租人乙扣繳)

1. 計算全年租賃所得：
$$.80 (\$40,000 \times 12) = \$384,000$$
2. 計算全年應納稅額：
$$.06 \times \$384,000 - 6500 = \$210,400 - 6500 = \$14,540$$
3. 計算每月應納稅額：
$$\$14,540 \div 12 = \$1,211.66$$

(二) 某乙應納租賃所得稅 (由次承租人丙扣繳)

1. 計算全年租賃所得

全年租賃支出 $\$40,000 \times 12 = \$480,000$ 自己留用部份二分之一

全年租賃收入 $\$35,000 \times 12 = \$420,000$

$$L' = \$420,000 - (1 - \frac{1}{2}) \$480,000 = \$420,000 - 240,000 = \$180,000$$

2. 計算全年應納稅額 $.05 \times \$180,000 - 4,000 = \$9,000 - 4,000 = \$5,000$

3. 計算每月應納稅額 $\$5,000 \div 12 = \416.67

第六節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報繳

一、報繳之責任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所則六一)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所則七〇)。

二、申報期限 扣繳所得稅者 (限於農地及出典所得以外之租賃所得) 或自繳所得稅者 (限於農地業主及出典人租賃之所得) 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所法二四) 財

產租賃所得之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自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所則六一）。

三、報繳手續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報繳手續，可分申報、查定與繳納三步驟，茲分述如次：

1. 財產租賃所得由承租人或出租人於每年、每季或每月收取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填入規定之報表，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所法二四），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所則六一）。

2.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所得額報告表後，隨時派員調查（所法三一），並查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之業主或扣繳所得稅者之承租人，依期繳納（所法三二）。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又財產出租人或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征收機關查定征收之（所則七二）。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款，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所則六七）。

3. 第四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其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所法三三）。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所則九五）。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所則九六）。

1401—1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財產租賃所得額報告表

(本欄由報告者填寫)

承租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報時間	年	月	日
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通知號碼			

本格由主管科
調查員填寫

中國直接稅概要

財產種類	所在地	電話
承租人姓名	住址	
財產所有者 或出租者	住址	
年 租金每季 月	押租金額	
備考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扣繳義務人或自繳所得稅者

(蓋章)

財產租賃所得額調查報告

(本欄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年 月 日

所得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說 明
項	目	細	數	金	額		
租金原報告額							
加:							
減:							
核定所得額							
應納稅額							
公式:							

局長

審核員

科長

股長

調查員

第七章 一時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一時所得稅之征課範圍

現行所得稅法，對於一時所得，計包括左列兩項（所法二）：

甲、行商之一時所得 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之所得屬之（所則七三）例如浙省溫屬各縣常年以米茶柑傘為出產大宗，在某一出產期間，常有收售該種出產，臨時設立行號，一俟銷售完盡，即行收歇，如無固定牌號及無歷年繼續營業性者，應屬於一時營利事業範圍（解五五）。

乙、其他之一時所得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一時之所得論。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為交割者亦同。

一時所得不論行商或其他，概以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為免稅範圍（所法四）。

第二節 一時所得稅之稅率

一時所得之稅率，亦採超額累進制，以所得二萬元為起稅點，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課稅百分之六，共凡九級，至超過五百萬元者，課以百分之三十為最高稅率。（註二——見第六五頁）茲將稅率及計算公式列表於后：

第五類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稅級	所得額	稅率	應納稅額
	超過 至		(X = 所得額)
1	\$ 20,000 — \$ 50,000	6%	.06 X — \$ 1,200
2	50,000 — 100,000	8%	.08 X — 2,200
3	100,000 — 200,000	10%	.10 X — 4,200
4	200,000 — 400,000	12%	.12 X — 8,200
5	400,000 — 800,000	15%	.15 X — 20,200
6	800,000 — 1,500,000	18%	.18 X — 44,200
7	1,500,000 — 3,000,000	22%	.22 X — 104,200
8	3,000,000 — 5,000,000	26%	.26 X — 224,200
9	5,000,000 以上	30%	.30 X — 434,200

第三節 一時所得稅計算方法

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益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所法十八。）

必要開支，在行商係指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而言，而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均

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所則七五。）其他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計算時，計算其所得額（所則七七。）

設某甲自平湖裝運西瓜一宗至滬，其原有本金一百萬元，沿途計付運費及稅捐等三十萬元，至上海銷

售於乙地貨行計二百萬元，其應納稅額如次：

1. 所得額之決定 $\$2,000,000 - (1,000,000 + 3,000,000) = \$700,000$
2. 決定應納稅率及選定計算公式
3. 決定應納稅額 $.15 \times 700,000 - 20200 = \$10500 - 20200 = \$84,800$

第四節 一時所得稅之報繳

一、報繳之責任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所則七六。）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所則七七。）

二、申報之期限 第五類一時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申報之（所法二四。）

三、報繳手續 一時所得稅之報繳手續，亦可分申報、查定與納稅三步驟：

1.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法二四。）

2.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所得額報告表後，隨時派員調查（所法三一。）並查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

知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依限繳納（所法三二一）。

3. 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到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其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所法三三三）。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所則九五）。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所則九六）。

第五節 一時所得之控制

行商流動靡常，其一時營利事業所得，控制不易，為切實征稅起見，直接稅署奉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間指令核准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詳附錄），其內容首為辦理行商登記，凡行商開始營業或變更名稱及營業時，概須向主管直接稅局登記，是項登記並責由各該業公會協助報告，此外主管局並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舉行商業普查一次，俾嚴格執行商業登記。

行商一時所得稅係採扣繳法，其扣繳人一為住商，住商向行商進貨時，於結帳時扣繳之；次為倉庫堆棧，遇有行商貨物進棧，在貨物出棧脫售時扣繳之；三為牙業行紀，如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代理行等皆屬之，遇行商貨物落行，買賣成交時扣繳之。

主管直接稅局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牙紀及各業住商帳冊單據，凡有應行扣繳稅款而未扣繳

者，即令限期補繳，否則即須代納稅款，如不完成扣繳責任者，依法處罰，其完成者則依扣繳額千分之五給獎。此外並規定主管局與當地海關、郵局、貨物稅局、地方稅收機關及有關交通商業主管機關之聯絡辦法及獎勵密告檢舉，以罰款三成充獎。

(註一) 第三類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自本年(三十六年)六月份起暫改為百分之五征課，所稱自本年六月份起，係指本年六月一日起所給付之利息，不論其存款或證券起息之時期何屬一律以百分之五征課而言(直接稅署三十六年七月一日直壹142847代電)

(註二) 直接稅署為便利扣繳負責人計算起見，經行政院核定將原定累進稅率改為百分之六比例稅率(三六·八·二六新聞報)

(註三) 財部為減輕人民負擔，便於推行綜合所得稅計，經將卅六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減除額及課稅級距，斟酌當前經濟狀況，按稅法原定數額六十萬元提高五十倍，以三千萬元為起徵點，其減除額亦經提高，凡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五百萬元如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二百五十萬元，其稅率仍採超額累進制，自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十，現已呈奉行政院核准，各直接稅局自奉部令之日起實施。(三六·九·四·金融日報)

第八章 綜合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綜合所得稅之征課範圍

現行所得稅體系，係採分類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併課制度。分類所得稅就各該類所得征課，個人所得除依照規定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所法三）。所得總額每年未及六十萬元者，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反面推定，免課綜合所得稅。我國之免稅額係釐訂稅法時參照當時物價決定，但值茲幣值低跌狀態之下，似應予以補充調整之必要。按各國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英國為二百五十磅，美國為一萬美元，日本為五千元，如以各該國幣值相權衡，亦應予以提高。

第二節 綜合所得稅之稅率

綜合所得稅，在我國尚屬初創，故稅率力求寬大，累進力求溫和，稅率凡十二級，以所得總額六十萬元以上起征，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累進至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為綜合所得稅之最高稅率。按各國綜合所得稅之起征稅率，英國為百分之十，美國為百分之十二，日本為百分之十，而我國則為百分之五，可謂最低。以言最高稅率，英國為百分之四七·五，美

國爲百分之八十，日本爲百分之六十，我國則爲百分之五十，亦不能謂高。以言累進之速度，各國大抵以百分之四以上之級距漸次累進，而我國則以百分之一逐漸累進，可堪稱寬大溫和。茲將綜合所得稅稅率及簡算公式，列表於後。（註——見第六五頁）

綜合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級數	所得額	稅率	應納稅額
	超過		(X = 所得額)
1	\$ 600,000—\$1,000,000	5%	.05X—\$ 30,000
2	1,000,000—2,000,000	6%	.06X—40,000
3	2,000,000—4,000,000	8%	.08X—80,000
4	4,000,000—6,000,000	10%	.10X—160,000
5	6,000,000—8,000,000	13%	.13X—340,000
6	8,000,000—10,000,000	16%	.16X—580,000
7	10,000,000—15,000,000	20%	.20X—980,000
8	15,000,000—20,000,000	24%	.24X—1,580,000
9	20,000,000—30,000,000	29%	.29X—2,580,000
10	30,000,000—40,000,000	35%	.35X—4,380,000
11	40,000,000—50,000,000	42%	.42X—7,180,000
12	50,000,000以上	50%	.50X—11,180,000

第三節 綜合所得稅之計算方法

一、所得總額之決定 綜合所得之計算，應先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所法一九）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所法一九但書）家屬之直接所得者，係指其薪給報酬所得，得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所則八三）

所得總額，係指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所則七八）

（一）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及攤分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所則七九）

（二）薪給報酬所得。

（三）證券存款所得。

（四）財產租賃所得。

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在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則七八所法一四至一七）

（五）財產出賣所得。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佣金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項原價以財

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以主管徵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所則八〇）。

（六）一時所得 一時所得，在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從其規定（所則七八所法一八）。

二、減除數之決定 左列各項得自所得總額減除之（所法一九但書）。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需扶養之親屬，適用於民法之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一一一七）。

后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1. 直系血親相互間，2.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3. 兄弟姐妹相互間，4. 家長家屬相互間（民法一一一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後列順序定履行義務之人。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直系血親尊親屬，3. 家長，4. 兄弟姐妹，5. 家屬，6. 子婦女婿，7. 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一一一五）。

為限制浮濫起見，凡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所則八一）。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三、課稅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

綜合所得稅課稅所得總額之計算，以一戶為單位，係戶主個人全年各種所得加共同生活者直接所得五分之三減各項減除數後之餘額；如必須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族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足以自給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此項親屬或家族如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課稅所得總額求出後，即可按所得稅法第十二條稅率逐級計算其應納稅額，或逕行代入計算公式計算之。

〔例一〕（一）某甲全年有左列各種所得：

1. 合股投資某商號，年終應分利益二百萬元。
2. 為某商號職員，年支薪酬二百五十萬元。
3. 存款銀行，利息所得八十萬元。
4. 出租房屋，其租賃所得三百萬元。
5. 買賣證券，獲一時所得七十萬元。

以上共計九百萬元。

(二) 又共同生活之家屬四人，其中二人有直接所得，家屬乙為薪酬所得一百二十萬元，家屬丙為存款利息所得八十萬元。以上乙丙二人合計二百萬元，其五分之三為一百二十萬元。

(一) (二) 兩項合計，某甲全年所得總額共為一千零二十萬元。

(三) 應扣除左列各項：

1. 共同生活之家屬四人每人十萬元，合計四十萬元。

2. 中等以上學校就學之子女教育費二人每人五萬元，合為十萬元。

3. 已納之分類所得稅共為一百九十萬元。

以上共計二百四十萬元。

(四) 所得總額以一千零二十萬元減二百四十萬元得之。

$$9,000,000 + 8(1,200,000 + 800,000) - (100,000 \times 4 + 2 \times 50,000 + 1,900,000)$$

$$= 10,200,000 - 2,400,000$$

$$= \$7,800,000$$

(五) 應納稅額 按第五級計算公式計算之：

$$0.13 \times 7,800,000 - 340,000$$

$$= 1,014,000 - 340,000$$

$$= \$674,000$$

〔例二〕設例一中家屬乙自四月一日結婚後別居他處，經濟獨立，並自給自足，則所得總額之計算如次：

(一) 某甲全年之各種所得如例一(一)。

(二) 共同生活家屬之直接所得五分之三。

家屬乙直接所得實際應以三個月計算為四十萬元，加家屬丙直接所得八十萬元，合計一百二十萬元，以五分之三併入戶主所得總額內，計七十二萬元。

$$\frac{3}{5} \times [1,200,000 \times \frac{1}{4} (\text{家屬乙}) + 800,000 (\text{家屬丙})] = \$720,000$$

(三) 扣除金

1. 共同生活之家屬乙結婚後分居，其扣除額應為十萬元之四分之一，計二萬五千元，連同家屬丙丁戊之扣除額每人十萬元，共計三十二萬五千元。

2. 同例一。

3. 同例一。

(四) 所得總額 某甲之所得總額，以九百七十二萬元減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元得之。

$$9,000,000 + \frac{1}{4} [1,200,000 + 800,000] - [100,000 \times \frac{1}{4} (\text{家屬乙})$$

$$+ 300,000 (\text{家屬丙丁戊}) + (50,000 \times 2) + 1,900,000]$$

$$= 9,720,000 - 2,325,000 = \$7,395,000$$

(五) 應納稅額 某甲之應納稅額：

$$0.13 \times 7,395,000 - 340,000 = 961,350 - 340,000 = \$621,350$$

〔例三〕例二結婚分居之家屬乙，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次：

(一) 家屬乙全年薪給報酬一百二十萬元。

(二) 應扣除共同生活之家屬一人（即新婚妻）十萬元。

(三) 所得總額 若新婚分居適起於元旦，則應以一百二十萬元減十萬元得之，但家屬乙係於四月
▲日起經濟獨立，故實際所得及扣除額均以九個月（全年之四分之三）計算之。

$$4(1,200,000 - 100,000) = 4 \times 1,100,000 = \$825,000$$

(四) 應納稅額 依第二級公式計算。

$$0.05 \times 825,000 - 30,000 = \$41,250 - 30,000 = \$11,250.$$

第四節 綜合所得稅之報繳

一、申報之責任與期限 綜合所得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
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所法二六第一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
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所則八四）。

二、受申報之機關 主管徵收機關爲便於納稅義務人爲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限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所法二六。）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爲當然委員，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所法二七。）

三、審查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所法二八。）

四、查定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通知納稅義務人（所法三一。）

五、繳納 綜合所得稅應於查定通知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所法三三。）

六、納稅之報告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所則九六。）

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報告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編號

納稅義務人	姓名	別號	籍貫	省 縣				
	性別	年齡	詳細地址		市縣鎮鄉	保甲號		
	職業	服務處所			門牌			
所得種類	名稱	金額	減除項目(一)	已納各類所得稅		金額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				
	薪給報酬所得			薪給報酬所得稅				
	證券存款所得			證券存款所得稅				
	財產租賃所得			財產租賃所得稅				
	財產出賣所得			一時所得稅				
	一時所得							
各種所得合計		合 計						
減除項目(二)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 必須扶養之親屬	姓名	稱謂	年齡	職業	服務處所	服務地點	
以上各人每人減除十萬元合計								
減除項目(三)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姓名	稱謂	年齡	學校名稱	年級	地點	
以上各人每人減除五萬元合計								
家屬所得	姓名	所得額	五分之三所得額					
	合 計							
所得總額	各種所得合計							
	減		減除項目(一)					
	減		減除項目(二)					
	減		減除項目(三)					
	減		家屬直接所得					
所得總額								
應納稅額								
備註								
納稅義務人：簽名				蓋章				
報告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日				

第八章 綜合所得稅概要

七五

注意： 1. 此表格式聯合申報與直接申報均適用之 2. 本表尺寸長32公分寬22公分

單清查審會員委報申合聯區

注意

直接稅局指定應單獨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將所得總額填具報告表向當地直接稅局申報後應另填此單通知聯合委員會備查

單知通報申已稅得所合綜

敬啓者本人應納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依式填具所得額

報告表於

年

月

日

呈送

直接稅分局查核特此函請

查照爲荷此上

聯合申報委員會

納稅義務人姓名

蓋章

詳細住址

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審查會議審定

出席委員

(簽名蓋章)

主席

委員

書記

直接稅納稅通知書

奉

貴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定通知

書所開應納 稅額 國幣 元 角 分 業於 年 月 日

如數繳送 郵銀 局行 製得 字第 號 收據存執此上

(征收機關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

(蓋 章)

業務負責人

(簽字蓋章)

(說明) 凡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及營業稅均適用此書由納稅人於繳納稅款後填送征收機關查核登賬

本表長26.5公分寬17公分

稅一所一書—119—35

第九章 營利事業計算所得之原則

第一節 會計時期

企業之經營，原期盈利，但經營結果或未必盡然。欲知企業財務狀況之盛衰及經營成績之進退，藉作業務方針之參考，則須將經營之期間加以劃分結算。此項結算期間，會計上謂之會計時期。其適為一年者，謂之會計年度。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之起訖時期依各業習慣，故會計期間為一年係稅法上之強行規定，但其起訖得依習慣，新式商店以國曆起訖，舊式商店以廢歷起訖。至於為適合各業特殊情形者，得以自然會計年度為起訖。會計年度之起訖既從習慣，故各業得依習慣變更其營業年度，惟在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所則一三）。

第二節 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稅法上則稱計算範圍，計分一、應收應付制，即權責發生制。二、實收實付制，即收付實現制。前者係彙列會計期間已發生之一切損益，不論其已收未收、已付未付，而用以計算損益之制度，後者係彙列會計時期間實收實付之損益以計算損益之制度。就理論言，當以應收應付制較為合理正確，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各種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又細則第十七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又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資產之估價損失除呆帳、折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是則已明示採用權責發生制為計算基礎，但此制計算繁重，若干營利事業其營業收益均為現金，營業支出間有應收應付事項，但各期數額大致相等，在會計智識尙甚幼稚之舊式商店，在推行上不無困難，故予以選擇之便利，凡營利事業以應收應付制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以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所則十五。）惟為正確起見，不論採取何種制度，均須繼續使用，故本法細則第十五條但書規定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前三個月內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三節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可就兩方面言之，即計算單位與征課單位是也。計算單位，又稱記帳單位，即法幣「元」，其因地處邊陲並用外幣（如粵之港幣、滇之越幣、緬幣或印幣）國外支店以外幣為記帳單位者，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課，應以法幣為準，即按當時外匯市價折合法幣計算課稅，其無政府折合率者，可依結算時或收付時之市價折算。

征課單位乃計算損益之範圍，凡本分支店以同一之業主相同之牌號有相互隸屬關係經營相同營業者，視為一個征課單位合併課稅，其如書局、糖菓餅乾分銷處、剪刀店、鮮肉店、雖牌號相同、營業相同、而業主各異者，因係各別之營業單位，分別課稅。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所則五）凡分支店資本未經與總店劃分營業不完全獨立者，該分支店應視為本店之一部與本店合併課稅。所謂資本劃分，係指總分支店間各有固定之資本而言，所謂營業獨立，係指本分支店間在營業上無從屬關係而言，至於本分支店損益合併或分別計課之關鍵，乃在本分支店間損益之計算與分配。凡本分支店間各自計算損益，各自分配，不由本店彙總分配者，可視為資本劃分、營業獨立，分別計課。如本分支店損益由本店彙總計算及分配者，或由分支店分別計算純益而由本店彙總者，雖有資本劃分、營業獨立之形式，仍為一征課單位，合併計課。

營利事業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所則四第一項）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所則四第二項）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所則四第二項但書）

第四節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資本支出者，一企業獲得資產或消滅負債之支出也。其支出之結果或為資產之增置或增新，或為負債之償付，對於企業淨值無所增減。收益支出者，一企業獲得收益之費用也，最終雖以增加收益為目的，但結果則減少淨值，會計上對於兩者劃分之原則，可歸納如次：

1. 建造或購買新資產時其因獲得資產之代價，均為資本支出。
 2. 原有資產更新時視作資本支出，但原有資產換置部份得列支為非常損失。
 3. 購入已使用資產其為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為資本支出。
 4. 維持費用如另件配換及修理係收益支出。
 5. 主要另件之更新配換可作資本支出，其原另件之折餘價值列轉非常損失。
 6. 原有資產之增新作為資本支出。
 7. 為求實務上便捷起見，在某特定數額以上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某數額以下則為收益支出。
 8. 開辦費支出之結果，其效用及於以後數年，故為資本支出。
 9. 凡營業收益不能負擔之特殊損失，可作資本支出。
- 所得稅法上及會計上對於支出劃分之原則，大致相同，凡固定資產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增加原有

資產之價值或效用者，應加入原價計算（估八）固定資產耐用期限未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一萬元者，得以原價列作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估二三）至於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估九）

第十章 營利事業資本實額之計算

第一節 決定資本之重要

各國普通所得稅，大抵逕就純益額之絕對數額征課，故與資本額並無若何關係，依卅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其應納稅率係按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累進，資本額之大小，影響應納稅額之多寡，設所得不變，資本額大，則所得率低，其應納稅率及稅額亦小。反之，資本額小，則所得率高，其應納稅率及稅額即高，故資本實額之決定，至為重要。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之修正所得稅法，對於所得稅之征課，則以企業組織之區別而決定需否計算資本實額。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應納稅額之計算，應先就所得合資本實額之比率以決定應納稅率，然後再行核計應納稅額，故資本實額之計算仍屬必要，而無限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則已改就所得額絕對數額征課，不需計算其資本實額矣。

第二節 資本之意義

企業之資金其得自業主者，係該企業對業主之負債，會計上謂之資本，依民法第六六七條之規定，合夥之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勞務代之，各業習慣上亦得以信用充之。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原則上為金

錢，但亦得以財產抵作股份，故廣義之資本，得以金錢、他物、勞務或信用出資之，資本問題因其影響應納稅率及稅額，乃有限制之規定，與通常會計上資本之涵義，略有不同。稅法上所稱之資本，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所則二五）。倘額定股本尚未收足，該未收資本，不能視為資本，稅法上所稱之資本，僅指實收資本而言，此其一。稅法上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出資，僅以現金或其他財物為限，此其二。稅法上所稱之資本，係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而言，此其三。又稅法上所稱之資本，以申報為要件，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或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不依規定申請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不予承認（所則九）。此其四。凡此諸端，皆為徵收機關防杜商人虛擡資本巧避稅捐之措施也。

第三節 資本實額之今昔

資本實額之涵義，因稅法之更迭而相異其趣，茲就應用範圍及計算方法兩端分述於后：

一、應用範圍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不論其企業組織為何，均就相對所得征課，故資本實額之計算，適用於任何企業組織。但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之所得稅法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就相對所得征課，需要計算資本實額，至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均就絕對所得征課，資本實額毋庸計算。

二、計算方法 依舊稅法之規定，資本實額係指照公司組織實際繳足之股金，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但不包括信用及勞務，有公積金者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舊所則八及九。）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有增減者，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或公積金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或公積金額（舊所則三七。）現行稅法所稱之資本，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實際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及勞務之出資，為適應幣值變動使能依資本計課之企業納稅公平起見，其資本額得比照物價指數調整之。

第四節 資本實額之計算

依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其調整計算，視收稅年與登記年之關係而別。

一、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其資本額按照登記年份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份前第二年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之半調整之（所法十三所則二五及二六。）

二、在收稅年前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所則二五。）

三、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所則二七。）前列所稱收稅年，係指征稅年度而言（財京直登字第二四七五代電。）

又依財政部京直一字一三一九二號代電解釋，「登記年份」係指公司辦理設立登記核准之年份，如

經辦理變更登記者則指最後一次變更登記核准之年份。「稅區」係指各直接稅區局或直轄局所轄之範圍，「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如卅六年征收卅五年度所得，卅六年即為收稅年，卅四年即為收稅年前之第二年，「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係指一月至十二月各月份物價指數之平均數。而用以調整資本之物價指數，係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區局或直轄局）於每年開征前就當地商業集中之區學術金融或行政機關所編而公認確實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公告者而言，其當地無此項指數者，係指主管征收機關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指數（所則二六）。

調整計算各公司商號資本額所需用之物價指數，因各收復省市在抗戰期間以事實上不克蒐集統計資料，並無物價指數之編製，至敵偽機關雖有編製，或民間學術研究或金融機關間有編製者，其正確性尙待研討，且根據偽幣所換算亦甚困難，不甚適用，致各重要省市無適當指數可資依據，財部為使內地各省市與沿海重要省市劃一標準，規定不分稅區，一律改用躉售物價總指數，為謀正確合法起見，乃採用最高統計主管機關之主計處統計局所編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如次（卅六年二月廿一日財政部京直一七七四訓令）。

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100

計算方法：係各地躉指數之簡單幾何平均

年 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總指數	103	131	220	513	1296	3900	12936	43197	163160

【註】民國二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以前一律為 100

資本調整計算之公式（註——見第九二頁）如後：

$$C_1 = C \times \frac{I_1}{I_2}$$

C 代表登記年份之資本額。（三十六年度應以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登記者為有效。）

C₁ 代表收稅年份調整後計稅用之資本額。（三十六年度指根據 33 年度所得課征 33 年度所得稅時計稅所用之資本額。）

I 代表登記年份各該稅區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三十六年度改用歷年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I₁ 代表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各該稅區全年平均躉售物價指數。（三十六年度改用 33 年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

營利事業資本之調整為簡化計算起見得參照左表計算之。

調整計算簡化式

登記年份	C = 原登記資本額	C ₁ = 調整後之資本
民國二十五年	C ₁ = 815,3000 × C	
民國二十六年	C ₁ = 792,0388 × C	
民國二十七年	C ₁ = 622,7431 × C	
民國二十八年	C ₁ = 370,8131 × C	

民國二十九年	$C_1 = 159.0253 \times C$
民國三十年	$C_1 = 62.9475 \times C$
民國三十一年	$C_1 = 20.9180 \times C$
民國三十二年	$C_1 = 6.3064 \times C$
民國三十三年	$C_1 = 1.8885 \times C$
民國三十四年	$C_1 =$ 登記資本額

各公司變更組織或增資減資後，其資本額計算方法，財政部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日以京直一字第 21565 號代電解釋如次：

1. 公司經一次或數次增資者，其原登記之資本，與歷次增加之資本應分次調整，即就其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各該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規定公式分別計算調整數額，然後合併計算其資本總額。

2. 公司之增資如係就其重估資產價值所為之升股，並未實際另投資本者，或雖經投入一部份新股，而同時又將原有資本升股增資者，其全部資本額，均以最後一次增資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法調整之。

3. 合併後另立之公司及存續之公司，其資本額均依合併後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法調整之。

4. 公司之減資與減資登記前，先經一次或數次增資登記者，其減資額之扣除，應以後增先扣為原則，如

減資前一次之增資額，不足以扣除全部減資額，則依次溯扣至全部減資額扣除為止，然後就其餘額及各該當年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法調整之。

5. 以上四項於非公司組織而應徵特種過份利得稅之住商均準用之。

6. 收復區之公司除其在淪陷前經依法登記之資本，應就其法幣原額，各照原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法調整外，其依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所增加之資本額，均就此項變更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調整之。

7. 收復區非公司組織其在淪陷期間所投入之資本，均依收復後經向當地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年度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法調整之。

茲就各項解釋將資本之調整計算補充列式於後：

(1) 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冊資本之調整合計數 = C_1

(2) 收稅年前第二年内登記之資本 = C_2

(3) 資本實額 = C 營業年度開始時之資本 = $C_1 + C_2$

(a) 年度內並無增減資本者： $C = C_1 + C_2$

(b) 年度內增減資本者：

年度內增加之資本： 營業年度未增加資本之月數 = N_1 營業年度中已增加資本之月數 = N_2

$$C = \frac{C_1 + C_2 \times N_1 + (C_1 + C_2 + c) \times N_2}{12}$$

$$C = C_1 + C_2 + \frac{cN^2}{12}$$

(例一) 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卅三年十二月一日創立其資本額按經濟部登記為一百萬元，卅五年決算時，其資本額應依後列調整計算之。

收稅年：民國三十六年；收稅年前第三年：民國三十三年，

收稅年前第二年：民國三十四年（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為一〇〇）

民國三十三年指數為四三，一九七

民國三十四年指數為一六三，一六〇

$$\text{調整資本額} = \$1,000,000 \left(\frac{163,160}{43,197} \times \frac{1}{2} \right) = \$1,000,000 \times 1.8885 = \$1,888,500$$

(例二) 設上列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後，曾於卅四年一月增加資本四百萬元，其卅五年資本實額之計算如左：

按收稅年前第三年登記之資本應照上例調整計算，收稅年前增資之四百萬元，仍照原額四百萬元計算，合計資本實額如次： $\$1,888,500 + 4,000,000 = \$5,888,500$

(例三) 設上列公司於營業年度中又經變更登記，計卅五年二月增加資本三百萬元，同年七月份又增資三百五十萬元，其資本實額之計算如次：

$$\begin{aligned}
 & \$1,888,500 + 4,000,000 + \frac{3,000,000 \times 5 + 6,500,000 \times 6}{12} = \$1,888,500 + 4,000,000 + \frac{54,000,000}{12} \\
 & = \$1,888,500 + 4,000,000 + 4,500,000 = \$10,388,500
 \end{aligned}$$

(例四) 設某有限公司係卅五年一月創立，資本三百萬元，同年七月增資三百五十萬元，其資本實額之計算如次：

$$\begin{aligned}
 & (\$3,000,000 \times 6 + \$6,500,000 \times 6) \div 12 = (\$18,000,000 + 39,000,000) \div 12 \\
 & = 57,000,000 \div 12 = \$4,750,000
 \end{aligned}$$

(例五) 上海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廿六年設立，其資本額經核准登記為十萬元，收復前資本計偽幣五百萬元，嗣依收復區公司登記處理辦法呈請經濟部登記資本為國幣五百萬元，其資本實額如次：

$$\$100,000 \times 815.8 + 4,900,000 = \$45,690,000$$

(例六) 某公司於卅年設立，資本一百萬元，嗣於卅二年增資四百萬元，合計五百萬元，其資本實額之計算如次：

$$\$1,000,000 \times 62.9175 + \$4,000,000 \times 6.3064 = \$62,947,500 + 25,225,800 = \$88,173,100$$

(註) 部頒調整計算公式，就數理言，不甚確當，因計算年之指數與基年之指數相差不大時，調整結果，反較未調整前為少，例如計算年之指數為 110，基年之指數為 100，依部頒公式計算，其調整資本額如次：

$$\text{調整資本額} = \text{原投資本額} \left(\frac{110}{100} \right) \times \frac{1}{1.1} = .55 \times \text{原投資本額}$$

故該式應改為

$$C = c' \left(1 + \frac{I' - I}{I} \times \frac{1}{2} \right) = c' \left(\frac{1 + I'}{2I} \right) \text{ (前例代入此式)}$$

$$C = c' \left(1 + \frac{1.0 - 100}{100} \times \frac{1}{2} \right) = 1.05c'$$

第十一章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

第一節 資產之分類

營利事業之資產，可分左列各項：

一、流動資產 現金及在常態經營情況之下可於短期內變現之其他資產，謂之流動資產，凡現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有價證券及存貨均屬之。

二、長期投資 以投資為目的而購置他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政府之公債及庫券，謂之長期投資。

三、固定資產 營業上使用具有永久性而無意出售之財產，謂之固定資產，凡土地、房屋、機械、設備、工具、器具均屬之。

四、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並無實體存在，其價值之產生，非由於物體之本身，而由於該資產所有人因而所享之權利，凡商譽、專利權、專營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屬之。

五、遞延資產 或稱預付費用，凡預付保險費、預付稅捐及用品盤存等均屬之。

第二節 資產估價通則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所則一九）除在方法中另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估一）。於編製財產目錄時，並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估四二）。此項規定，實即資產估價之一般法則，細析之可分左列兩項：

一、繼續營業 採用成本時價孰低為標準。

二、停止營業 採用時價為標準。

原價係指資產之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估二），資產如係購置，以取得價格為原價，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於營業上使用而支出之必要費用（估三）。凡貨價、運費、保險費、關稅及裝置費等均作原價計算；資產如係自建，以建造價格為原價，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估四）。凡設計費、繪圖費、建築費、裝置費及建築市屋時之許可證照費、工人損害賠償費與建築時期之利息、保險費及捐稅等屬之。

資產經使用後或未經使用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估八），惟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估九）。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估五），亦即結算時當地市面在供求常態下買賣雙方願

意成交之價格也。凡交易所之市場價格，同業公會之公議價格，當地同業買賣之行市，而可於當地同業公會貨價調查報告、當地日報經濟新聞、暨政府機關統計資料查得者均屬之。

繼續營業之營利事業各項資產之估價，除資產估價方法另有規定者外，概以結算日各該資產原價、時價孰低者為估價之標準，蓋符合穩健主義而不預計利益也。至於清理、清算時因營業既經停歇，自應依實際課稅，不必再採穩健主義，故各項資產概以時價估價。

原價或時價不明時，或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其補救辦法乃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規定方法決定或逕行估定其價額（估六、七）以利結算與納稅也。

第三節 流動資產之估價

流動資產之估價，會計上、稅法上均以低價標準，茲分述於後：

一、現金 現金為價值之尺度，會計學上假定其價值不變，故無估價之必要，惟外幣或外幣存款應先按收入時之匯價或結算日原幣帳面均價計算，如收入時匯價或帳面均價較結算日商業匯率為高，依帳面計算後將高出之差數轉入外幣跌價準備，如收入時匯價或帳面均價較結算日商業匯率為低，自以帳面低價為準。

二、債權 債權係指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而言，其估價以可能收回或變現之數額

為標準。申言之，即以債權原額減除不能收回部份後之餘額為準。此項不能收回之數額，即為呆帳，係估價損失，債權之估價亦即呆帳如何計算之方法。

債權之估價方法大別之有二：即綜合百分法與個別分析法是也。茲分述於後：

1. 綜合百分法 依觀察估計或依過去經驗決定可能發生呆帳之百分率，就債權總額綜合提存備抵列支損費，謂之綜合百分法，又稱經驗百分法，或觀察估計法，商業習慣及會計實務上均採用之。

2. 個別分析法 將各戶債權逐戶依信譽、已否到期、時間之久暫等，一一加以分析以決定列支呆帳之方法，謂之個別分析法。我國所得稅法為防止商人浮濫列支呆帳而實行政策決算起見，故採用此法。資產估價方法第三十三條並規定左列限制：

- (1)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2)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回本金或利息者，凡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合於上列規定之一者，始得列支損失。

三、存貨 存貨在販賣業為商品，在製造業為製成品，在製品、副產品及原料物料。此種存貨在工商組織之流動資產中佔有極重要地位，故存貨之估價為資產負債表之重要會計問題，同時因存貨估價之高低直接影響製造成本及銷貨成本之高下，間接促成純益之多寡，故存貨之估價亦為損益表之會計問題。

商店結賬時存貨應依實地盤存，不得因沿舊例，隨意估價折減（解五三）所得稅法令對於存貨之估

價無特定之明文，依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之規定，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販賣業之商品及製造業之原料以購買實價加購買所需之直接費用為準，製造業之半製品、製成品，則為製造成本，惟同種商品或原料分批購入，購價各異，期末存貨屬於何批所購，每難確定，會計學上對於存貨原價之決定，方法有三：

1. 先進先出法 此法假定先進之商品先售，先進之原料先用，故期末尚未銷售或使用之商品或原料假定其為最後一批所購，因之其估價以最後一批之購價為原價。

2. 後進先出法 此法假定後進之商品先售，後進之原料先用，故期末之存貨存料假定其為最初一批所購，因之其估價以最初一批之購價為原價。

3. 平均法 此法假定銷售之商品或使用之原料不能確定其何批所購，故期末之存貨存料係期初存貨及期中購買之綜合，其估價因之以各該存貨存料之均價為準。平均法大別有二：(1) 移動平均法，係於每次進貨後，就累積之原價除結餘單位以計算單位成本之方法；(2) 加權平均法，係就期初盤存原價加期中購貨之原價，除以期初存量及期中購買之數量，以求單位成本之方法也。

現行所得稅法對於存貨存料原價之決定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即以期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為原價（估二八）。

某商號期初盤存甲商品五十件，每件盤存價格十元，期中購貨三次，計第一次購一百件每件九元，第二

次一百件每件八元五角，第三次一百五十件每件八元，期末盤存甲商品一百件，其原價如次。

期初盤存	50件	@ \$10.00	\$500	
購 貨	第一次	100	@ 9.00	900
	第二次	100	@ 8.50	850
	第三次	150	@ 8.00	1200
	400件			\$3,450 ●
				$\frac{\$3450}{400} = \8.625
				甲商品一百件之原價 $100 \times 8.625 = \$862.5$

為兼顧事實起見，對於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以其原進貨價格或盤存價為原價（估二八）。

商品之估價以低價為準，製成品、半製品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估三〇）。副產品係製造正產品而聯帶產生之物品，其成本之確定，事實頗為困難，故每假定副產品之產生無需成本，其估價以時價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估三一）。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估三二）。

運送中之商品原料，謂之運送品，凡在結算時尚在運送途中而未到達目的地者屬之，亦稱途貨，因運送品有空間之關係，時價、原價之決定與一般存貨、存料，不無差異，運送品之原價係指運出時之原價，分次計算，

不必加權平均，又運送品之銷售或使用以到達地為對象，故時價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準。是以運送品之估價，以運出時之原價為準，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準（估二九）。

未完工程為建築業之半製品，其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估三〇）。

四、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包括政府證券及產業證券，前者如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或憑券，後者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自資本市場興起以後，各業於淡月遇有剩餘資金時，可購買上列證券以免資金呆滯，一遇旺月，隨時脫售，以應企業上需要，其估價方法，會計上採低價主義，所得稅法令雖無特別規定，依營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之規定，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依時價估價。有價證券遇有劇烈變動時，應於結算前一個月間平均價格為時價作為估價標準（估二七）。

有價證券之原價係取得時之代價，經估價以後再行估價時，以前年度估價之價格為原價，有價證券之時價，有證券交易所者，以其開拍之公開行市估價，自無問題。但未上市之證券，可以同業成交價格為準，其無市價可稽者，由主管征收機關以鑑定或估價方法決定之（估六）。

第四節 長期投資之估價

長期投資，包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長期債權之投資，其餘分期攤還債權者外，並無特別規定，依會計原理，長期投資之證券及不動產依原價估價，時價如有變動，可不加補正及記錄。但遇有暴跌時，依時價與成本

之差額另立準備。所得稅法令既無特別規定，可以低價估價。

分期攤還債權之估價，按照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估三五）。惟利率有單利與複利之分，而攤還金額則有本金與本利和之別，茲列舉計算公式如次。

債 權 估 價

算 式

無利分期攤還債權依單利之估價

$$\text{現價} = \text{本金} \times \frac{1}{1 +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無利分期攤還債權依複利之估價

$$\text{現價} = \text{本金} \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 \right)^{-\text{期數}}$$

生利分期攤還債權依單利之估價

$$\text{現價} = \text{本利和} \times \frac{1}{1 +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生利分期攤還債權依複利之估價

$$\text{現價} = \text{本利和} \left(1 + \frac{\text{利率}}{\text{每年複利次數}} \right)^{-\text{期數}}$$

(例一) 設分期攤還之債權五百元，分五年攤還，每年攤還一百元，不另加給利息，其現價若何。

1. 依單利計算——假定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為週息八厘。

第一期攤還本金之現價

$$100 \times \frac{1}{1 + .08 \times 1} = 92.58$$

第二期攤還本金之現價

$$100 \times \frac{1}{1 + .08 \times 2} = 86.20$$

第三期攤還本金之現價 $100 \times \frac{1}{1+.08 \times 3} = 80.65$

第四期攤還本金之現價 $100 \times \frac{1}{1+.08 \times 4} = 75.75$

第五期攤還本金之現價 $100 \times \frac{1}{1+.08 \times 5} = 71.43$

分期攤還債權之現價 = \$408.56

2. 依複利計算——假定市場利率同前每年複利一次

第一期攤還本金之現價 $100(1.08)^{-1} = 100(.925925) = 92.5925$

第二期攤還本金之現價 $100(1.08)^{-2} = 100(.857338) = 85.7338$

第三期攤還本金之現價 $100(1.08)^{-3} = 100(.793832) = 79.3832$

第四期攤還本金之現價 $100(1.08)^{-4} = 100(.735083) = 73.5083$

第五期攤還本金之現價 $100(1.08)^{-5} = 100(.680520) = 68.0520$

分期攤還債權之現價 \$399.27

或 $100(a_{\overline{5}|.08}) = 100(3.9927) = 399.27$

(例二) 分期攤還債權五百元，分五年平均攤還，攤還時並分期償付利息，利率週息八厘。

1. 依單利計算

第一期攤還之本利和 $\$100(1+.08 \times 1) = \108 第一期攤還本利和之現價 $\$108 \times \frac{1}{1+.08 \times 1} = \100

第二期償還之本利和	$100(1+.08 \times 2) = 116$	第二期償還本利和之現價	$116 \times \frac{1}{1+.08 \times 2} = 100$
第三期償還之本利和	$100(1+.08 \times 3) = 124$	第三期償還本利和之現價	$124 \times \frac{1}{1+.08 \times 3} = 100$
第四期償還之本利和	$100(1+.08 \times 4) = 132$	第四期償還本利和之現價	$132 \times \frac{1}{1+.08 \times 4} = 100$
第五期償還之本利和	$100(1+.08 \times 5) = 140$	第五期償還本利和之現價	$140 \times \frac{1}{1+.08 \times 5} = 100$

分期償還債權之現價

\$500

1. 溢價保儲

第一期償還之本利和	$\$160(1.08)^1 = 100 \times 1.080 = \108
第二期償還之本利和	$100(1.08)^2 = 100 \times 1.1664 = 116.64$
第三期償還之本利和	$100(1.08)^3 = 100 \times 1.2597 = 125.97$
第四期償還之本利和	$100(1.08)^4 = 100 \times 1.3604 = 136.04$
第五期償還之本利和	$100(1.08)^5 = 100 \times 1.4693 = 146.93$
第一期償還本利和之現價	$\$108.00(1.08)^{-1} = 108 \times .923925 = \100
第二期償還本利和之現價	$116.64(1.08)^{-2} = 116.64 \times .857338 = 100$
第三期償還本利和之現價	$125.97(1.08)^{-3} = 125.97 \times .793832 = 100$
第四期償還本利和之現價	$136.04(1.08)^{-4} = 136.04 \times .735029 = 100$
第五期償還本利和之現價	$146.93(1.08)^{-5} = 146.93 \times .680573 = 100$
分期償還債權之現價	\$500

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估三六。）

第五節 固定資產之估價

固定資產大別有二：(1)價值因使用而減少者，房屋、機器、工具設備、運輸設備、生財裝修及礦場、油井等均屬之。(2)價值不因使用減少者，市地屬之。價值因使用而減少之固定資產與營業費用之分野，嚴格言之，僅惠及年度之久暫而已，一切機器終因時間之過去，趨為殘物，修理雖能緩和趨向殘物之過程，但未能遏止其不為殘物也。一般言之，營業費用之惠及時期為時較短，而固定資產因其具有永久性，其惠及時期必較長久，因之乃將固定資產之原價，公允分配於各受益年度，列作費用，以減少資產之價值，是以固定資產之估價依原價減折舊或耗竭為原則。現行所得稅法對於固定資產之估價與會計學上完全符合，即以原價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準。（估十）又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估四〇）。

計算折舊之要素有三：(1)原價，係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但在取得或建造價格而言，但在取得或建造之第二年起則以前一年之估價為原價（估二）；(2)凡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其因取得並適合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費用，資產建造時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及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原有資產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均屬原價（估三、四、八）；(3)殘價，即預計資產廢棄時可以變現之價額，係指業經減去拆卸費用後之餘額而言。耐用年數，即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建造時預計

可能使用之年數也，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次：

種類	構造	耐用年數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磚石牆載重建造	二〇
	木柱載重建造	一〇
	土牆載重建造	一五
	木造鐵道及其他	一〇
	鐵道	二〇
	木造	一〇
	鐵製	一〇
	木製	一〇
機械	鐵製	一〇
	木製	一〇
	鐵製	一〇
	木製	一〇
工具	鐵製	一〇
	木製	一〇
器具	鐵製	一〇
	木製	一〇

會計學上對於折舊之計算，計分三類，即基數比例法，遞減數額法，及複利法是也。基數比例法，係按一定價值依一定比例核算折舊之一切方法也。遞減數額法，基於固定資產價值之減少，不與使用年數成正比，蓋固定資產一經使用，其價值較原價相差遠甚，是以固定資產初期之折舊額應多，凡以遞減方法提存各期折舊之一切方法屬之。複利法對於折舊之計算，係參照複利原理之方法也。各類折舊方法，各有數種，茲列表說

明於后。

折舊方法	說明
平均法(直線法)	此法將原價減殘價後之餘額按照耐用年數平均分攤於各年度
工作時間法	此法以機器工作時間愈多其耗損愈大故以工作時間代替耐用年數以為計算之根據
生產數量法	此法以產品愈多折舊之負擔亦應比例增加故以固定資產可生產數量為計算之根據
混合期限法	此法與平均法相似惟折舊額之計算以全體資產為準先求得各該資產之折舊總額(即原價減殘價)及其耐用年數以計算各該資產應計之折舊額然後再將各該資產折舊總額之合計數除以各資產每期應計折舊額之合計數即得全體資產之混合耐用年數各資產折舊總額合計數除全體資產混合耐用年數即得全體資產每年之折舊額
遞減數額法	此法除第一期依原價計算折舊外以後各期以各該期期初折舊餘價值為計算之根據
定率減值法(未折減餘額法)	此法以資產耐用年數各數字相加作為分母每年每個數字作為分子以遞減比率乘折舊總額即為每期之折舊額
使用年數比率法	

計算公式

$$\text{每期折舊額} = (\text{原價} - \text{殘價}) \times \frac{1}{\text{耐用年數}}$$

$$\text{每期折舊額} = (\text{原價} - \text{殘價}) \times \frac{\text{實際工作時間}}{\text{預計可工作之總時間}}$$

$$\text{每期折舊額} = (\text{原價} - \text{殘價}) \times \frac{\text{本期生產數量}}{\text{預計可生產之數量}}$$

$$\text{混合使用年限} = \frac{\text{各資產折舊總額合計}}{\text{各資產依平均法計算每年折舊之合計數}}$$

$$\text{全體資產每期折舊額} = \text{各資產折舊總額合計數} \div \text{混合使用年限}$$

$$\text{耐用年數} \sqrt{\frac{\text{原價}}{\text{折舊率} = 1 - \frac{\text{原價}}{\text{原價}}}}$$

$$\text{第一期折舊額} = (\text{原價} - \text{折舊}) \times \frac{n}{n + (n-1)(n-2)}$$

$$\text{第二期折舊額} = (\text{原價} - \text{折舊}) \times \frac{n-1}{n + (n-1) \dots \dots \dots}$$

原價減算法

此法依原價計算其折舊率逐年減低但此項折舊率無科學根據係憑主觀之估計核算

複利法

此法之理論基礎謂製造成本應包括投資利息因定資產之購置可準用投資計算利息此項利息依固定資產之折餘價值為準今以折舊名義借入成本之利息及折舊合計數逐年相同而利息實項因折餘價值遞減而減少其折舊準備之數額年有增加

償債基金法

此法假定設置基金備抵重置之用因劃出之現金各年均一而利息因基金之增加而遞增是以重置基金年有累增至每年應提之折舊備抵與重置基金同

現行所得稅法令對於折舊方法雖以直線法及定率遞減法為限，惟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在諸法中較高，而所得稅法令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率有不得超過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一項規定之最大之折舊率（估一二）自反面推論較定率遞減法為小之折舊率於法並無不合，自亦有效，為簡便計算計，資產估價方法並附有折舊率表，計算每期折舊時，可代入下式即得：

直線法：
$$\text{每期折舊額} = (\text{原價} - \text{殘價}) \times \text{折舊率} \quad (\text{估一三})$$

未折減餘額法：
$$\text{第一期折舊額} = \text{原價} \times \text{折舊率} \quad (\text{估一四})$$

(定率遞減法)
$$\text{以後各期折舊額} = \text{未折減餘額} \times \text{折舊率} \quad (\text{原價減累計折舊準備})$$

茲將折舊率表列舉於後：

耐用年數	新舊		折舊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	千分之七二	千分之一五二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九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設有木製器具一套，於卅五年一月一日購置，其原價十萬元，殘價預計一萬元，耐用年數依法計為五年。茲依直線法及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如次：

1. 直線法 每年之折舊額如次：

$$(100,000 - 10,000) \times 20\% = 90,000 \times 20\% = \$18,000$$

2. 定率遞減法 依本法計算之每年折舊額如次：

$$\$100,000 \times 36.9\% = \$36,900 \text{ 第一年之折舊額}$$

$$(\$100,000 - 36,900) \times 36.9\% = \$23,283.90 \text{ 第二年之折舊額}$$

餘類推

茲再列表說明於後

年次	(借) 折舊	(貸) 折舊準備	折舊準備累計數	未折減餘額
1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63,100.00
2	23,283.90	23,283.90	60,183.90	39,816.10
3	14,692.14	14,692.14	74,876.04	25,123.96
4	9,270.74	9,270.74	84,146.78	15,853.22
5	5,853.22	5,853.22	90,000.00	10,000.00

依資產估價方法第十四項之規定，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為度，上例計算第五年折舊額時，其未折減餘額一五，八五三元二角二分依 36.9% 計算計五，八四九元八四，為適合原價十分之一計一萬元起見其差數三元三八，併計作為第五年之折舊。

固定資產如在年度中取得、建造或廢棄或新創、歇業致營業不滿一年者，其使用期間均不滿一年，其折舊之計算，依時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估二〇）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茲以算式表示於後。

全年月數：使用月數 = 使用全年應計之折舊：使用期間應計折舊

如上例使用期間為五個月，依直線法計算，其折舊額應為：

$$12 : 6 = \$18,000 : X$$

$$12X = 5 \times \$18,000 = \$90,000 \quad X = \$7,500$$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估一七）。例如某工廠購進已經五年使用之鐵製機械，其耐用年數以未使用年數（十二年減五年）七年之折舊率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如加工改良、改造、修理之支出增加原有價值者——估八）或減少（如廢棄）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估一八）。

設有木製器具，於卅三年一月一日購置，原價十萬元，殘價一萬元，二年後加工支出二萬元，其應計折舊如次：

直線法

折舊率

- 三十三年之折舊： $(100,000 - 10,000) \times 23\% = 18,000$
- 三十四年之折舊： $(100,000 - 10,004) \times 20\% = 18,000$
- 三十五年之折舊： $(100,000 + 20,000) - 36,000 = 74,000$ （未折舊餘額）
 $(74,000) \times 33.3\% = 24,642.0$
- 三十六年之折舊： $(74,000) \times 33.3\% = 24,642.0$
- 三十七年之折舊： $(74,000) \times 33.3\% = 24,718.0$ （以適合於殘價）

} 20. %
 } 33.3 %

定率折舊法

折舊率	年次	(借) 折舊	(貸) 折舊準備	折舊準備累計數	未折舊餘額
36.9%	1	\$36,900.00	\$36,900.00	\$36,000.00	\$100,000.00
	2	73,283.90	23,282.90	60,183.90	63,100.00
53.6%	3	32,061.43	32,061.43	92,245.33	39,816.00
	4	14,876.50	14,876.50	107,121.83	+ 20,000.00
	5	6,896.56	6,896.56*	114,018.39	27,754.67
					12,878.17
					5,981.61

*以適合法調整加後之價額(\$59,816.10)之十分之一照度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或折舊率與規定不符者依估價方法之規定。

1. 資產估價方法所列耐用年限，係各種固定資產最短耐用年限，如企業自定之耐用年限較長，於法並無不合，可以其自定耐用年限之折舊率計算（估一一）。

2.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估一六）。

3. 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估一九）。

4.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而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估二一）其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

減或廢棄時，其廢料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估二二一）。

固定資產不必折舊之條件有二：1 耐用年限不及二年；2 原價不滿一萬元者，或俱備此條件之一者，以其原價列為取得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估二二三）。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估四〇）。

水井、火井得援照資產折舊辦法准其按照礦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廿年為標準，按年折耗，並應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辦法（二七、三、三〇渝處五四五令）。

第六節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之估價

無形資產係指具有資產價值之權利而言，凡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及特許權均屬之，但以出價取得者為限（估二四）。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估定為標準（估二五）。各年折除額之計算，應就取得原價按規定折除年限分年比例算定之（估二六）。計算營業權折除之標準為十年，著作權之計算標準為十五年，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法定享有之年數（估二六）；但在取得後因特定事故不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估二六但書）。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估三七。）凡用品盤存、預付房租、預付保險費均屬之。開辦費係企業之籌備及開辦費用，原為遞延資產之一，資產估價方法則予特別規定，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估三八。）易言之，開辦費至少分五年攤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得發行公司債，其發行之折價，謂之公司債差損金，於公司債利率小於市場利率時發生之，亦即以後年度少付利息之總額。公司債發行費者，係公司債票自印刷以迄發行之一切費用，兩者均係遞延費用性質，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估三九。）

第十二章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決定

第一節 收入總額之計算

營利事業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所則一六）。茲就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益，分別說明於後。

一、營業收入 「收入」二字易誤解為實際收入現金之收益，然法意係實收可收之收益而言，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售毛利（所則一六）。所謂銷售毛利，係銷售淨額減銷貨成本之差數而言。銷售淨額，係銷售總額減銷貨退回及折讓，而銷貨成本在販賣業以期初存貨加進貨減期末存貨得之，其屬於製造業者，則先以製造成本加期初在製品減期末在製品以求製成品成本，再就製成品成本加期初製成品減期末製成品，以求銷貨成本。茲將銷售毛利列式於後：

I 銷售淨額 = 銷售總額 - (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II 銷售成本 (販賣業) = 期初存貨 + 進貨 - 期末存貨
銷售成本 (製造業) :

1. 製造成本 = 直接原料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2. 製成品成本 = 製造成本 + 期初在製品 - 期末在製品

3. 銷貨成本 = 製成品成本 + 期初製成品 - 期末製成品

III 銷售毛利 = 銷貨淨額 - 銷貨成本

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輸、代理等業，其營業收入係指毛利收入而言（所則一六。）亦即各該業之業務收益，如金融業經營存款、放款、匯兌、保管、買賣證券為業務，則其毛利收入即係收入利息、手續費及證券收益。運送業則為客運、貨運收入，代理業則為佣金收益，又房屋租賃業之收益為其全年租金之純額，如押租數額超過每期租金額之兩倍者，就其超過部份，依當地一年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計算利息，一併加入之。（二七、八、二四、滄處一五一六。）

凡營利事業之分支店，其資本劃分、營業獨立者，應分別計算損益，但總分支店資本，並不互為劃分，營業不完全獨立者，其營業收入自應併計（所則五。）

二、非營業收益 非營業收益，隨各業而異，其習見者有下列各種：

1. 證券及利息收益 營利事業之業務有旺月、淡月之分，淡月時利用閒餘資金購置證券，其證券買賣之收益與利息，以及存放行莊之利息收益，均為企業之非營業收益，其中證券及存款所得依所得稅法另列為第三類所得，用課源法分別徵稅。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所則二四。）故營利事業業經扣繳所得稅之各種收益，仍應加入收入總額計算，為避免重課起見，特准許將扣繳之所得

稅額自營利事業應納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若干企業其交易有約期付價情事，賣方因急需款項而向買方通融提前付款，並計算預付貨價之息金，及因延期償付貨款所生之利息，均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扣繳利息所得稅（漢所三三一、處九四一）。

2. 業外投資收益 本業投資於其他公司或合夥企業，其投資收益如股息、紅利，係非營業收益之一，應併入收入總額計算。

3. 房地租收益 各業以賸餘房地產出租或轉租他人，依法已由承租人扣繳財產租賃所得稅，但此項租賃所得稅仍應加入收入總額，為避免重複征課計，其已納之財產租賃所得稅額准於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4. 購貨折扣 購貨折扣大別有二：其一商業折扣，其二現金折扣；其中商業折扣為貨價之減少，自應列於銷貨成本，作為進貨之減除數，而現金折扣因係不逾付款期限而獲得，與利息性質相似，故亦為非營業收益之一。

5. 固定資產變賣利益 固定資產因漲價而發生之利益，係未實現利益，通常不予課稅，惟固定資產變賣之利益，則應併計於收入總額。

6. 久未領取之利息工資 商店吸收存款，其應付利息歷久而未領取者，係非營業收益，應列入收入總額，其他歷久未領之薪工亦同。

7. 收回呆帳 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經列為損失後收回者，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估三四。）

第二節 減除數之內容

減除數者，即於計算課稅純益時，應自收入總額中減除之各項目也。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減除數計有左列各種：

一、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及非營業損失（所則一七）。營業費用，包括薪工、房租、膳費、保險費、修繕費、文具印刷費、郵電費、公會費、律師費、查帳費、廣告費、旅費及其他營業費用。非營業損失，則包括付出利息、銷貨折扣、固定資產變賣損失、盜竊損失及火災損失。茲就重要法令解釋於后：

1. 薪工 營利事業給予員工之戰時生活津貼，苟其數額不超過當地之一般水準，而係按月計支，並非年終整額支給者，准予列為正當費用（三十、三、七渝直所一六五一）。店主或股東實際參與經營業務，就其實際情形酌定薪給，列為減除，但其數額應與當地店員薪酬在同一標準為限（三〇、三七、令一六五一）。

2. 房地稅 獨資、合夥營業所房屋一部為業主所使用者，其列支之租金，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

十。(引所則三六。)

3. 修繕費 凡業務設備之修理及維持費，並不增加原有資產價值者，得列支扣除（引申所則二一。）

4. 捐助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或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之公益慈善捐助，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所則二二。）

5. 盜竊損失、贖幣損失 商號因被竊或誤收贖幣受有損失，經查確屬實在可資證明者，准予列入損費（二七、三、十、處四〇四。）

6. 火災損失 商號受火災之損失，可認為合理之損耗，由其營業總收入中減去，但受有保險賠償金部份不能認為營業上必要合理費用（二七、七、七、滄處二〇四、所則二一。）

左列各項非營業上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所則二一。）

1. 資本之利息 資本之利息有二：即股息與紅利，為資本主投資營利事業所分得之利益，係盈餘之分配，非營業上必要合理之損費。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凡在平時攤用之貨物商品現金，或在計算所得利得額後，攤分之股息、紅利、花紅等均屬之（二七、六、十滄處一〇一八。）前項攤分之利益，以營業結果是否獲利為標準，故為營業結果之分配，不得列作損費。

3. 家庭之費用 企業與個人係兩個主體，企業之費用與業主家庭之費用，應加劃分，家庭開支應單獨設立簿冊，不得列為營業開支（二七、三、卅一、渝處五五八）。

4. 自由之贈與 自由之餽贈，與經營之業務無直接關係，亦非損費之性質，不能認為營業上合理之支出。

5.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或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或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係資本支出，不得列作損費。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營利事業有其業務範圍，其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業務，不免含有投機性質，為督促各業從事正當經營起見，凡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於計算純益時不得認為營業上之合理必要費用。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水火風暴等不可抗力之災害，其發生之損失，准於計算純益額時列支減除；但納稅人事先投保火險或水險者，其受有賠償金部份之損失，自不能再視作合理必要費用。

8. 罰金 各種罰金均係違犯法令而課罰，不能認為營業上所應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自不准其列入開支（二七、三、卅一、渝處五五八）。

9. 交際費 營利事業各公司、行號，於損益帳中列支之交際費，不論其支出方式如何，均不得列為開支。

(二七、四、二、滄處五六五。)

10. 內部往來利息及分支店存貨利益 總店與分店或其代理機關，其資本與會計不完全分立，其盈利應併入總店之盈餘計算之，其相互間存貨價額及往來款項之利息支付，僅為內部之會計處理，不得在純利額中減除（解三〇。）

11.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 課稅純益，係分年計算，所得稅之征課乃分年征免，蓋以前年度之盈餘已運納所得稅，自不應加入本期純益再行征課，同理以前年度之虧損已於該年度免稅，自不應再向本期損益內減除。

二、估價損失 資產估價損失，除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折耗，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中減除之（所則一八。）呆帳、折舊、盤存、消耗、折除、耗竭、攤提等之計算，已於資產估價一章中詳為敘述，茲不贅；茲就有關折舊之特項規定，列舉於後：

1. 凡鉛印機、石印機等，均依折舊率計算表鐵製機械之規定，逐年計算其折舊額，其折舊之原價可包括鉛印、石印機本身之價值及初次購置之全部鉛字、印石等附屬設備之價值，嗣後添置之鉛字、印石屬於零星購置之性質，應即列為添置年度之營業開支，不必再加入原價折舊，廢棄之鉛字等因初置與添置者已分別列支，自不應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二七、六、十五、處一〇三一。）

2. 醬精業之陶製用缸及灶頭等，毋須按年折舊，如有破壞修造情事，可列為本年內之開支，但所用之灶頭以舊料重造添造加工之結果，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不得列為開支（二六、七、十七、處二〇七二）

8. 車輛之折舊，應以二十年為標準，但因特殊之原因或事故，未能達到所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照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之規定辦理。（在四川之汽車以四川公路局使用年限限制得照五年折舊（二六、五、十四、處一三九九、二八、七、十九、渝直所一一七二））

4. 旅社業之被褥、蚊帳等設備，使用無常，保管不易，准照三年折舊（一九、七、二二、渝直所一九五）

三、公課 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之捐稅（所則二〇）謂之公課，營業稅、印花稅、關稅、統稅等均屬之，惟公課之能作營業損費，以下列兩條件為限。1. 係營業本身所負擔，非業主個人所負擔者。2. 係營業進行上所負擔，（參照舊所則三一，如營業稅）而非對營業結果之負擔（如所得稅、利得稅）

第三節 所得額之決定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純益額之計算，以其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各項減除數得之，茲列式於后：

$$\begin{aligned} \text{收入總額} &= \text{營業收入} + \text{非營業收益} \\ \text{減除數} &= \text{實際開支} + \text{資產估價損失} + \text{公課} \\ \text{所得額} &= \text{收入總額} - \text{減除數} \end{aligned}$$

上列非營業收益及實際開支中之其他損費，包括若干普通記入公積或虧損帳戶之項目，是以會計上計算上之純益與稅法上規定之課稅純益，並不盡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之損益計算書，似可仍按普通慣例編製，但須附送盈餘調節表，以作稅務當局計稅之根據也。

第十三章 清算或清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概要

第一節 清理事業與非清理事業

營利事業之資產不能清償其負債而宣告停業者，謂之破產，其因其他事故如業主之同意存續期限屆滿或事業已完成等原因而停業者，俗稱歇業，倘以資產推盤於他人謂之轉盤；其與其他營業合併者，謂之合併，合併之方式有二：其一與其他營業合併而成立一新營業者，謂之創立合併，該原有商號均係歇業之營業單位；其二與其他營業合併而仍沿用其原有之牌號者，謂之吸收合併，該被合併之商號始係歇業單位。凡合併、解散、歇業、轉盤之營業，均應依法清算，破產之營業則依法清理，清算或清理之事業，簡稱清理事業。

營利事業將分支機構之一部或全部裁撤，例如銀錢業對其分支行處或寄莊之撤銷，百貨商店對於其原有部份之裁併，均屬營業範圍之縮小，不能視為清算；至於百貨商店有租櫃經營情事者，每一櫃台，劃為一部，業主各異，則一部之停業，即係一營業單位之收歇，應視為清理之事業，他如新創之營業，為避免營業地址向業主過戶之困難，或如運用原有商號之商譽起見，仍以相同牌號繼續營業者，其原有之營業係屬清理之事業。

第二節 清理事業納稅之理由

營利事業之清理或清算，必有不得已之事故，故納稅人每以營業停止，其納稅義務亦即終止，然分析言之，清理之營業，計有下列諸種：

一、營業獲利，清算後並有清算所得者，如創業已久，且營業興盛之商號，因股東間意見不洽而解散者屬之。

二、營業獲利，但清算虧損，如新創之事業，營業不惡，獲有利潤，但其固定設備之出盤價格不及原價者屬之。

三、營業微有虧損，清算結果略有所得者，如營利事業在年度內確生意清淡致有虧蝕，但以前年度資產估價穩健或估價過低者屬之。

四、營業虧損，清算或清理以後，虧損更大。

上述第一種情形之下，既有營業所得，復有清理所得，應予徵課營業期間所得稅，及清理所得稅。第二種情形，僅獲營利所得，故祇課以營業期間所得稅，第三種情形，僅有清理所得，故以征課清理所得稅為限，第四種情形，既無所得，自不在徵課之列。

第三節 營業期間所得稅之征課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所則三二）。按營利事業如繼續營業，其所得稅之征課依企業之組織而區別，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所得，依本法第五條稅率征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及獨資之所得，依本法第六條稅率征課，清算清理時，其營業期間所得之征課，稅率與繼續營業者同。以言營業期間，繼續營業之企業，除新創者外，常為一年，而停業之企業除停業日期適為會計年度終了者外，通常每不滿一年，依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就營業期間相當於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算額。

清算或清理時，其營業期間所得之計算，與繼續營業者雖大致相同，惟資產之估價，則全完相異，即其全部資產之估價，概以時價為準（估一）。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所稱剩餘資產，係指宣告清理時剩餘之各項資產而言，所謂時價，係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估五），亦即清算清理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至於資產須依時價估價之理由：

1. 繼續營業之營利事業，其經營以鞏固企業之實力為前提，其理財政策暨會計處理，俱採穩健主義，以計算其估計損益，事實上每有秘密盈餘，例如鉅額固定資產已經折除或僅列值一元以及其他資產低估等

情，但歇業時其主要目的在依可能變現值以計算實際利益。故資產之估價，概以時價為準。

2. 繼續營業之營利事業，其無形資產之處理，除出價購取者依折餘價值估價外，其他概不估計，但清算清理時，如高價出盤為商譽之具體表現，應依時價估價。

或謂計算營業期間之純益時，如依時價估價，即摻以清算損益在內，然稅務當局為加強稅務行政作用，使納稅人不致稽延起見，凡停止營業結算時，其資產概以時價為準。

設某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卅三年十月開業，資本三百萬元，於卅六年五月一日歇業，卅六年度依卅五年度所得征課之營利所得稅經依法申報繳納，其清算年份內營業期間所得如各項資產依原價估價則如下列所示：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各項資產	\$6,500,000	各項負債	\$1,650,000
		資本	3,000,000
		法定公積	300,000
		盈餘滾存	50,000
		本期純益	1,650,000
	\$6,500,000		\$6,500,000

(各項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在內
如依時價估價計值五千萬元)

茲依稅法公告及解釋計算其營業期間所利得稅如後：

1. 資本實額之計算——依部頒資本實額調整計算。

$$\text{調整資本額} = \$3,000,000 \times \left(\frac{163,180}{43,197} \right) \times \frac{1}{2} = \$3,000,000 \times 1.8885 = \$5,665,500$$

2. 營業期間所得之換算（依稅法資產按時價計）

$$(\$43,500,000 \text{ (即 } 50,000,000 - 6,500,000) + 1,650,000) \times \frac{12}{4} = \$135,450,000$$

3. 應納稅率 30%

4. 應納所得稅 $(43,500,000 + 1,650,000) \times 30\% = 45,150,000 \times 30\% = \$13,545,000$

5. 應納利得稅

(1) 利得率 利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率在500%以上

(2) 應納稅額： 代入利得稅計算公式(13)

$$.6 \times \$45,150,000 - 1.179 \times \$5,665,500 \times \frac{4}{12} = \$27,090,000 - \$2,226,541.50 = \$24,863,458.50$$

第四節 清算或清理所得稅之徵課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計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依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所則三二一）。

按資產又稱積極財產，負債亦稱消極財產，所稱剩餘財產係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亦即清算清理時依時價估價各項資產之變現額，經償付各項負債後之財產淨額。

已課所得稅者，係指任意公積其他準備及盈餘滾存等已稅所得而言，歷年提儲之各項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係自己課所得稅後之純益中提儲，應准不再計算課稅，而免重征（渝一七五一號令）。法定公積前此如未課所得稅者，不予減免，但卅五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新所得稅法對收入總額之減除數，並無法定公積之規定，此後之法定公積，當亦為已課所得稅者中之一項矣。

原有資本實額一詞，係指清算清理前實際繳足之股金或實際投入之本金，與通常所稱資本實額不同。茲將清算清理所得之計算，列式於后：

剩餘財產（資產全部變現，負債全部清償後為現金）—已課所得稅者（已課所得稅之淨值，盈餘滾存，任意公積，本期營業純益均屬之）—原有資本實額（清算前實際繳足之股金或本金）= 清算或清理所得

（或） 各項資產之變現值—各項資產於宣告清理時時價之估價—清算費用+清算收益= 清算損益
清算損益+法定公積（35年4月16日前提儲者）= 清算所得

前例各項資產變現如\$53,500,000，清理費用計\$1,500,000，其清算所得如次：

$$\text{清算所得} = \$53,500,000 - 50,000,000 - 1,500,000 + 300,000 = \$2,300,000$$

$$\text{清算所得稅} = \$2,300,000 \times 16\% = 368,000$$

第五節 清理事業所得稅計算之檢討

計算清理事業營業期間所得時，其資產之估價，就理論言，仍應採取成本時價孰低為原則，前項所得之所屬時期如不足一年，再行比例換算相當於全年之所得，以決定應課稅率，就實際所得徵課之。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清理事業營業期間所得時，其資產估價概以時價為準，良以稅務當局摻以稅務行政作用，使納稅人不復遞延觀望，立法原意，未可厚非。按各項資產依時價估價及依原價估價之差額，係過去年度累計之差額，並非清算年份營業期間之結果，故估計清算價值不應加以換算，惟在常態情況之下，時價及原價差額不大，且清算時之時價必較原價為小，則前項規定尚堪適用，但漲價聲中，則此項規定，必使歇業單位課以最高稅率。

營利事業合併、解散、轉盤時，其剩餘財產超過資本實額部份不加征利得稅（滄直所字第二四七〇號令），但營業期間所得超過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者，則應征課利得稅，今營業期間之所得，既摻課清算所得，並加以比例換算，則清算所得徒有免稅之功令，而實際課以高額之利得稅率，投諸情理，有失平允。

清理事業營業期間所得之計算，既難以估計清理所得，故清理費用，亦應估計，否則實際清算所得或較估計者為小，而實際繳納稅額反較應納稅額為高，再者「原有資本實額」亦應比照各投資年份指數調整，以期公允。依筆者意見，清算事業營業期間所得之計算，應繼續營業者相同，如控制稅收及責令停業納稅人

及早歸庫起見，得以估計清算所得（按即資產依時價估價與依原價估價之差額）減估計必要合理之清算費用，暨調整資本額與原資本額之差數後之餘額，依所得稅法第六條稅率征課，並於報繳營業期間所得時繳納之。至於清算完了，再以剩餘財產減已課所得稅之所得與調整資本額，就所得稅法第六條稅率征課清算所得稅。此項處理，似較合理，但與現行稅法不無出入之處，此有待於立法當局之酌予增訂者也。

第六節 清算或清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繳

一、註銷登記 營利事業應於開業前十五日內並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種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所則六及七）。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而停業者，應於停業十五日內填具清理清算申請書繳銷住商登記證，附呈各項決算報告表申請查核征稅并註銷登記。

二、報繳負責人

1 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義務，在出盤人各項稅務上手續尚未清結前發生承頂行為者，應由承頂人負追賠責任，扣繳義務人不明歇業營業之所得或應納稅額時，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即各地直接稅局）調查核定後，再行扣繳之（所則三一）。

2 因解散而清算者，由清算人負責申報。

3 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所則三一）。

三、申報之期限及手續

1. 營利事業清算或清理時，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提出依時價估價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依規定所得額報告表，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所則二九，三二，估一）。

2. 清算完了時，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填報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所則三十）。

四、納稅 清算或清理營利事業填送其營業期間所得額報告表暨清算所得額報告，經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應於接到納稅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於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經收機關（則九三，法三三）。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則九五）。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取正式收據字號，填送納稅報告書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則九六）。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

(非賣品) 丙:(自繳用)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改組解散歇業轉讓之所得

注意

1. 另附清單計算費或清理計算費。
2. 計算所得額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營業種類:	納稅人(或清算人清理人)名稱: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年 月 日
原有資本額:	財產剩餘額超過原有資本額部分:
已課所得稅之所得:	應納稅額: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負責人: (簽名蓋章)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調 查	覆 查
報告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所得額:	核定所得額: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四章 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調整

第一節 調整之必要

自修正所得稅法頒布以後，物價繼續增漲，貨幣所得亦遂增多，倘就原定免稅額級距及稅率計算征課，稅負必致與時俱增，然所得之增加，既由於幣值貶落，不應增課。為培植稅源，以裕民生起見，允宜及時修訂；惟稅法之修正審議與公布，在在費時，且隔時稍久，又感時過境遷，不切實際，財部乃採用指數調整辦法，擬具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經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公布施行，此後稅法可不變更，而其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則依指數調整，所得稅稅負因而亦得公平合理。

第二節 調整之範圍

除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並採比例稅率者外，其他各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均有免稅額及級距之訂定，為適應物價之變動，依照條例調整之。調整計分左列兩項：

1. 免稅額之調整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二兩款關於綜合所得稅之減除額，即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需扶養親屬之減免與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減免。

2. 課稅級距之調整 課稅級距之調整，係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第三節 調整之起訖與施行

一、調整起算日期 第一次之調整起算日期，為卅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以後調整起算日期則為前一次調整之日。

二、調整時期 調整時期計分左列兩項：

1.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為調整時期。

2. 其他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為調整時期。

三、調整期間 第一次之調整期間，自修正所得稅法公布之日起至調整前之期間，以後則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為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期間。

四、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施行 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以上年所得在本年征稅者，依本年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征課之。

第四節 調整之計算

調整之計算，計分下列各步驟：

一、指數或基數之選定 用以調整計算各類所得之指數，各不相同：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依舊售物價指數調整；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依房租指數調整；綜合所得，依生活指數調整；第二類乙項所得，比照國防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調整；第二類甲項之所得，則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加權平均數調整；至於舊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

二、平均指數之決定及其增加百分比之計算 調整之實施，普及各地，故調整用之指數，以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昇平均之，舊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均屬之，平均指數包括調整起算日期之平均指數及調整期間之平均指數。至於平均指數增加百分比，則依左式求之：

$$\text{平均指數增加百分比} = \frac{\text{調整期間之平均指數} - \text{調整起算日期之平均指數}}{\text{調整起算日期之平均指數}} \times 100$$

茲設例如次：

	調整期間	調整起算日期	增加數	增加百分比
(假定滬渝津漢五地平均指數如次)				
平均舊售物價指數	414000	106000	318001	300%
平均房租指數	372000	124000	248000	200%
平均生活指數	518000	148000	370000	250%

基年二十五年爲一百

三、各區每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及其增加百分比之計算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各區之生活補助費，不論薪津多寡，均屬一律，惟調整條例第五條第六項則稱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故其所稱「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係指月薪一百元者，其月薪薪給加成與生活補助費之合計數而言。茲以京滬區為例，說明於後：

月 份	月薪	薪給加成	生活補助費	實得數	比較增加數	增加百分比
三十五年四月	一百元	一百六十倍	五萬元	\$66,100		
三十五年六月	一百元	三百八十倍	七萬元	108,100	\$42,000	64%
三十五年八月	一百元	七百廿倍	十一萬元	182,100	74,000	69%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百元	一千一百倍	十七萬元	280,100	98,000	54%

四、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加權平均數及其增加百分比之計算 第二類甲項所得係按年計算，每屆年度開始時調整之，故計算生活補助費實得數之平均數時，應考量其每次調整時間之久暫，加權計算。茲以京滬區為例，說明第二類甲項所得第一次調整時，其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加權平均數及其增加百分比之計算。

$$\text{生活補助費實得數之加權平均數} = (66,100 \times 2 + 108,100 \times 2 + 182,100 \times 4 + 280,100 \times 1) \div 9 = 150,766.67$$

$$\text{生活補助費實得數之加權平均數增加百分比}$$

$$= \left[\left(\text{調整期間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加權平均數} - \text{調整前日期生活補助費實得數} \right) \div \text{調整前日期生活補助費實得數} \right] \times 100$$

五、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 調整免稅額，依左式計算之：

調整免稅額 = 原定免稅額 (或上次之調整免稅額) × (1 + 增加百分比)

調整之課稅級距，則依後式計算之：

調整級距之下限 = 原定級距之下限 (或上次調整級距之下限) × (1 + 增加百分比)

調整級距之上限 = 原定級距之上限 (或上次調整級距之上限) × (1 + 增加百分比)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依五地平均躉售物價指數增加百分比之半數調整者外，均依增加百分比全數計算調整 (如上式)；第二類所得并依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計算，為簡便計，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一為單位，第二類乙項所得以所得額一千元為單位，其餘各類所得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為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五節 調整計算之舉例

三十六年度征收三十五年所得之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依財部頒布所得稅法課稅級距調整條例之規定按照躉售物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指數等分別調整之。茲舉例說明其調整計算方法之大要。

中央機關公務員逐月生活補助費實得數比較表

(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京滬適用)

月份	生活補助費	薪給加成	生活補助費實得數	調整增加數	增加百分比
三十五年一月	\$28,000	80	80		
二三月	40,000	130	130		

四五月	50,000	160	\$ 66,100		
六七月	70,000	380	108,100	42,000	64%
八月~十一月	110,000	720	182,100	74,000	69%
十二月	170,000	1,100	280,100	98,000	54%

* 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

1. 增加百分比之計算：

$$\text{增加百分比} = \frac{\text{調整時期生活補助費實得數} - \text{調整起算時期或上次調整時期生活補助費實得數}}{\text{調整起算時期或上次調整時期生活補助費實得數}} \times 100$$

II. 加權平均數增加百分比之計算

$$\text{加權平均數增加百分比} = \frac{\text{調整生活補助費實得數} \times \text{調整期間}}{\text{總期間}} \times 100$$

(例一) 增加百分比 = $\frac{\$108,100 - \$66,100}{\$66,100} \times 100 = 64\%$

(例二) 加權平均數 = $\frac{66,100 \times 2 + 108,100 \times 2 + 182,100 \times 4 + 280,100 \times 1}{9} = 150,766.67$

$$\text{加權平均數增加百分比} = \frac{\$150,766.67 - \$66,100}{\$66,100} \times 100 = \frac{84,666.67}{66,100} \times 100 = 128.09\%$$

III. 免稅額

原定或上次調整時期免稅額 × (1 + 增加百分比或加權平均數增加百分比) = 調整免稅額

IV. 課稅級距

原定或上次調整時期課稅級距之上限 × (1 + 增加百分比或加權平均數增加百分比) = 調整課稅級距之上限

原定或上次調整時期課稅級距之下限 × (1 + 增加百分比或增加平準數) = 調整課稅級距之下限

(例) 原定課稅級距：50,000—60,000

調整課稅級距

下限 = 50,000 (1 + 64%) = 82,000 (千以下四捨五入)

上限 = 60,000 (1 + 64%) = 98,000

三十六年度京滬兩地各類所得稅已調整之稅稅額及課稅級距業經財政部以部令公布。茲列表於後：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之課稅級距

(京 滬 適 用)

原定課稅級距	調整課稅級距 (三十五年六七月適用)	調整課稅級距 (三十五年八、九、十月適用)	調整課稅級距 (三十五年十二月起適用)
\$50,000—\$60,000	\$82,000—\$ 8,000	\$138,000—\$165,000	\$213,000—\$254,000
60,000— 80,000	98,000—131,000	165,000— 220,000	254,000— 339,000
80,000—100,000	131,000—164,000	220,000— 276,000	339,000— 425,000
100,000—120,000	164,000—197,000	276,000— 331,000	425,000— 510,000
120,000—140,000	197,000—230,000	331,000— 386,000	510,000— 594,000
140,000—160,000	230,000—262,000	386,000— 440,000	594,000— 678,000
160,000—180,000	262,000—295,000	440,000— 496,000	678,000— 764,000
180,000—200,000	295,000—328,000	496,000— 551,000	764,000— 849,000
200,000—240,000	328,000—394,000	551,000— 662,000	849,000—1020,000
240,000以上	394,000以上	662,000以上	1020,000以上

三十六年度第二類甲項業務及技藝所得稅之課稅級距

(京 滬 適 用)

原定課稅級距	調整課稅級距
\$ 150,000—\$ 200,000	\$ 560,000—\$ 750,000
200,000— 300,000	750,000— 1,120,000
300,000— 400,000	1,120,000— 1,500,000
400,000— 600,000	1,500,000— 2,240,000
600,000— 800,000	2,240,000— 2,990,000
800,000—1,200,000	2,990,000— 4,490,000
1,200,000—1,600,000	4,490,000— 5,980,000
1,600,000—2,400,000	5,980,000— 8,980,000
2,400,000—3,200,000	8,980,000—11,970,000
3,200,000以上	11,970,000以上

中國直接稅彙要

第一類甲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有限公司營利所得之課稅級距

(三十六年度適用)

原定課稅級距 (所得合資本實額)	調整後課稅級距 (所得合資本實額)
超過 未滿	超過 未滿
5%—10%	12%— 23%
10%—15%	23%— 35%
15%—20%	35%— 46%
20%—25%	46%— 58%
25%—30%	58%— 69%
30%—35%	69%— 81%
35%—40%	81%— 92%
40%—50%	92%—115%
50%以上	115%以上

**第一類乙項無限期兩合公司合夥
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所得之課稅級距**

(三十六年度適用)

第十四章

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調整

原定課稅級距(所得額)		調整後之課稅級距(所得額)	
超過	未滿	超過	未滿
\$150,000—	\$200,000	\$350,000—	\$460,000
200,000—	300,000	460,000—	690,000
300,000—	500,000	690,000—	1,150,000
500,000—	800,000	1,150,000—	1,840,000
800,000—	12,500,000	1,840,000—	2,760,000
1,200,000—	1,800,000	2,760,000—	4,140,000
1,800,000—	2,500,000	4,140,000—	5,750,000
2,500,000—	3,500,000	5,750,000—	8,050,000
3,500,000—	5,000,000	8,050,000—	11,500,000
5,000,000—	7,000,000	11,500,000—	16,100,000
7,000,000以上		16,100,000以上	

為檢算簡便計，茲將各類所得稅調整級距後之稅率表及簡算公式列表於後：

第一類甲項營利所得稅率表

第一類乙項營利所得稅率表

(三十六年度適用)

(三十六年度適用)

所得合資本實額		稅率(1)	所得額		稅率(1)
超過	未滿		超過	未滿	
12%—	23%	4%	\$350,000—	\$460,000	4%
23%—	35%	6%	460,000—	690,000	6%
35%—	46%	8%	690,000—	1,150,000	8%
46%—	58%	10%	1,150,000—	1,840,000	10%
58%—	69%	13%	1,840,000—	2,760,000	12%
69%—	81%	16%	2,760,000—	4,140,000	14%
81%—	92%	20%	4,140,000—	5,750,000	16%
92%—	115%	25%	5,750,000—	8,050,000	19%
115%以上		30%	8,050,000—	11,500,000	22%
			11,500,000—	16,100,000	25%
			16,100,000以上		31%

(1)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規定減征10%

第十五章 所得稅之稅務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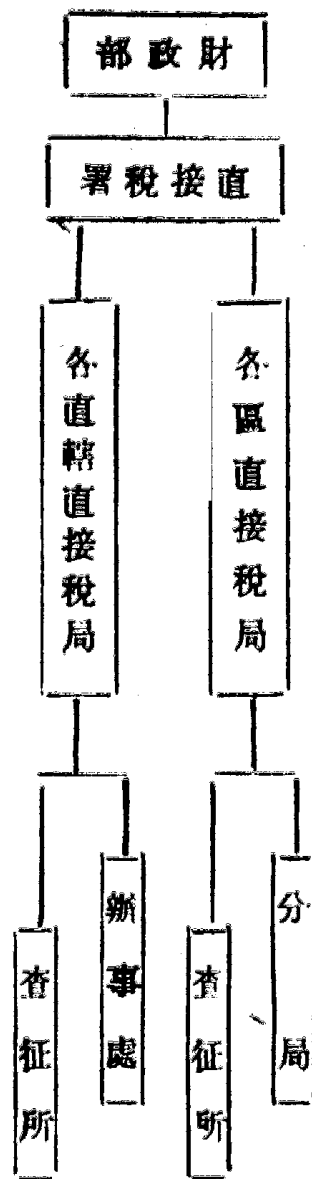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稅務機關

我國所得稅之稅務機關，可分述於後。

一、征收機關 所得稅之最高征收機關爲財政部之直接稅署，統籌全國所得稅之推行，主掌所得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計、稅務規章之擬訂、審訂、解釋、各類所得稅之征收、審核、減免、退稅之審核，所屬稅務人員之考核及關於主管之其他事項（參閱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惟實際稅務之稽征，由各地直接稅局辦理之，即稅法上所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掌理各稅之調查、覆查、計稅、審核、催繳、督征、稅額之退補及其他稽征事項。爲便於控制各局稅務推進起見，實行分區管理制，即於各稅區設一區局，如江蘇省有江蘇區直接稅局，管理全省分局，其有特殊經濟重要性者，設直轄局，如上海直接稅局，不受區局之約束，而兼有管理及業務兩種性質，各地設立分局辦事處或查征所，視各該地經濟情況而定。茲將各級征收機關列表於后（見一四三頁）。

二、經收機關 經收機關爲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經收機關，前項委託經收機關，包括各地銀行、郵局及殷實商號，主管稅額之收納與撥解事宜。

此外依原稅法之規定，尚有審查委員會，為受理不服覆查決定而申請審查之審核機關，現行稅法則已予以刪去。至於綜合所得稅上之聯合申報委員會，則担任初步審查，作為征收機關核稅之參考耳。



第二節 普 查

各地直接稅局為清查納稅單位編製業領戶卡、地領戶卡及稽征手冊以作征課依據起見，每年開始時就其轄區劃分區段派員逐街次第調查，分發行住商登記申請書，指導納稅人填表方法與申報及納稅手續，並收集各項問題以便研究付之實施。又為防止逃稅情事，並分發納稅保證書以保證其納稅責任。主管征收機關對前項申請書、保證書、經整理登記後，並核發行商或住商登記證。茲將住商登記申請書、納稅保證書及行住商登記證格式列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本會於行商新開業前或年度開始前申請登記時適用之
 - 二、本會行商住商均適用申請人如屬住商應將首列行字圖去如屬行商關於申請商號一欄僅須填明名稱
 - 三、申請人如屬行商關於申請商號一欄僅須填明名稱
 - 四、資本實額應填明實際繳足股金或實際投入本金
 - 五、營業種類應將主要業務及兼營業務一併填明
 - 六、組織性質應填明獨資合夥或某種公司
 - 七、資本主或股東真實姓名以下各項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業得改填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 八、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 分支店營業所申請登記時資本主真實姓名以下各欄均須填明

具呈請商號蓋章(正式書柬)

負責人簽名蓋章

營業地址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附納保證書一件

呈請 直接稅局

備註	承保商號	名 稱	地 址	資本實額	住商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資本主或股東真實姓名	詳細住址	出資額	詳細住址	出資額	總號及其他分支號所在地	資本主真實姓名	詳細住址	出資額	申 請 商 號	名 稱	資本實額	營業種類	組織性質	會計年度	開業日期	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	所屬公會及會員證字號
																					資本主	詳細住址	出資額	資本主

呈請 核准予登記給證

具申請書人經遵照所得稅法則開具左列事項并寬具安實擔保

行商登記申請書

納稅保證書

具保證書商號 民國 年 月 日起依法繳納所得稅利得稅如有不遵法令申報納稅或欠繳逃漏情事本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商號名稱	營業地址	營業業務	資本實額	負責人姓名

呈請 直接稅局 (一) (二) (三)

具保證書商號蓋章
營業地址
負責人簽名蓋章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保證商號以曾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尚未理辦住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辦妥之
- 二 保證商號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實額之半數如被保行住商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 三 被保行住商不能寬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保證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保證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額之半數
- 四 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 五 保證商號應俟被保行住商完清各項稅款繳銷其行住商登記證後始能解除保證責任其因合併改組轉整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聲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行住商未另覓見納稅保證以前原保證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查行 住商 繳送納稅保證書一件係由該號具保是否屬實即希

於接到本通知三日內填覆核存
右通知

(局戳) 年 月 日

查行 住商 所繳納稅保證書一件確係本號具保理合

覆請

呈

直接稅局

具保證書商號蓋章(原書) 負責人簽名蓋章(原簽章)

年 月 日

財政部 稅務局分局

字第 號

商登記證 年度

- 一、商號名稱
- 二、營業地址
- 三、營業種類
- 四、資本實額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組織性質
- 七、登記證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證不得轉借使用
- 二、本證時效如左
 - 甲 有變更登記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 乙 遺失者於遺失之日截止
 - 丙 有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等事實發生者於對外停止營業之日截止
 - 丁 無前項事實者均於頒發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 三、本證滿時效後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 四、本證遇有損壞或遺失應於三日內申請換發或補發
- 五、凡遺失而不申請補發或應繳銷而不繳銷或轉讓與他人使用者其因本證發生之納稅義務仍由原辦領人負責

印(商號正) 蓋(負責人簽名蓋章)

印(商號正) 蓋(負責人簽名蓋章)

第三節 調查

主管徵收機關（指各地直接稅局）接到申報人（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所法三一）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未佩證章及未攜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得拒絕調查（所則八五）。

納稅人應提示該年度及前二年度營業上及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所則八六）。調查遇有疑義，得指定期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所則八七）。

第四節 決定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各類所得額報告表，經派員調查繕製報告，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送交主管人員及審核人員審查決定後，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前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審核人員副署（所法三二所則八九）係一式三份，正聯交納稅人收執，副聯留局存查，回單聯作為納稅人繳納稅款後之納稅報告。茲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定通知書正聯格式及綜合所得稅查定通知書、財產租賃所得稅查定通知書及財產租賃所得稅查定通知書格式，附錄於後：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新得稅查定通知書

第二聯：正聯納稅人收執 字第 號

納稅義務人：		地址：		業別：	
所得時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報告表 字第 號		號	
所得稅部 份			利 得 稅 部 份		
核 資本額：			核 資本額：		
所得額：			利得額：		
所得額合資本額： $\%$			利得額合資本額： $\%$		
稅率： $\%$			稅率：		
應納所得稅額：			應納利得稅額：		
應 酬	薪給報酬所得稅：	存款利息所得稅：	財產租賃所得稅：		
備 註					

查該納稅義務人填報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業經本局核定並將核定各項列表於左計：

所得稅 元 角 分

利得稅 元 角 分

合計應納稅額 元 角 分

仰於 年 月 日以前如數繳交

銀行製取收據並填具納稅報告書送局核備為要右通知

局長 審核員

年 月 日

綜合所得稅查定通知書

報核聯

字第 號

綜合所得稅查定通知書

存根聯

字第 號

第十五章

所得稅之稅務行政

納義務 稅人	姓名	
	住址	
所得時期		
所得總額		
稅率級數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		
備		
攷		
分局長	審核員	
填發	校對	
日期	年 月 日	
代	借處收綜合所得稅收入	
傳	貸綜合所得稅收入	
票		

納義務 稅人	姓名	
	住址	
所得時期		
所得總額		
稅率級數		
核定稅額		
通知日期		
限定納庫期		

中國直接稅概要

一五〇

財政部 區直接稅局 分局綜合所得稅查定通知書
 茲經本局查定該納稅義務人應納
 年度綜合所得稅國幣
 字第
 元限定通知書送達日
 起
 銀行 日內將稅款如數送繳
 郵局 核收特此通知

所得時期	所得總額	稅率級數	應納稅額	備	收

右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審核員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查定通知書

字第 號

查該納稅義務人應納財產租賃所得稅額業經本局調查核定依法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五天內如數繳送
 欠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併仰知照
 通知納稅義務人
 地址
 電話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局長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局長

地址 年 月 日

扣繳義務人	地址	納稅義務人	地址
財產種類及數量	財產所在地	核定所得額	稅率
所得時期	核定所得額		
應納稅額(大寫)國幣			
備考			

第一聯 此聯由納稅義務人持
 向國庫繳款并由國庫
 收回送還本局存查

第五節 不服程序

一、納稅及申請覆查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即另行派員決定之。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所法三四。）

二、提起訴願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所法三五第一項）。訴願係行政救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自該官署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法一及四）。受理納稅人初訴願之機關為省主管稅局，受理納稅人再訴願之機關為財政部。訴願時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1)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2) 原處分或決定書之官署。(3)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4) 證據。(5) 受理訴願之官署。(6) 年月日。（訴願法五。）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請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按即主管徵收機關（訴願法六。）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即退還或通知依期繳納（所法三五第二項。）

第六節 稅款之收納

納稅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所則九〇。）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稅款後，應即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繳 款 書

第一聯收據

字號 號

門 部	款 項	次 日	款項所屬		金 額					繳 款 人	收入機關	
			年 月 份	幣 名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金額 (大寫)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 款 公 庫						
名 稱			名 稱			收 入 日 期			收 入 日 期			
長 官 簽 章			主 管 員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日 期			收 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繳款人

紙質寬二十三公分 紙直長十公分

所得稅繳款書

收 據 聯

查定書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十五章 所得稅之稅務分行

第四聯

收款公庫	繳款人	經常門	所得稅	所得時期	金 額					備考									
					幣名	百	十萬	千	百		十	單							
國庫	庫	第	類	項	年	月	份												
上款已於 年 月 日列支庫帳					(征收機關名稱)														
國庫 庫具					銀行 分行代填														

此聯由收款公庫交繳款人

所得稅納稅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第 號



經收局日戳

納稅人	所得類別	所得時期	所 得 稅 款							
			百	十萬	千	百	十	單		

此聯由經收機關交納稅人

上列稅款業經收訖業解國庫總庫

經收稅款機關

最近征收機關及經收機關，爲簡化辦事程序起見，對於征收機關開立之查定通知書及經收機關開具之繳款書合併，而由征收機關套寫填發四聯式繳款書，除存查聯由填發機關存查外，其餘三聯寄交納稅人，據以納庫，收據聯由收款公庫蓋印後交納稅人收執，通知聯由收款公庫存查，報查聯由收款公庫報收入機關。

第七節 稅款之退補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不符時，其屬於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於溢繳者，應即予退稅（所則九一）茲將退稅之條件及程序說明於後：

一、退稅之條件 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爲單位，其數額滿五百元以上照退。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查或經訴願之決定者，應退稅款照退。
 4. 因法令變更應予減免或免稅追溯及以前時期而納稅人業已繳納之稅款照退。
- 二、聲請退稅之程序：

1. 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退稅條件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最後決定通知之日起算，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聲請書，送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直接稅退稅辦法第三條，以下簡稱退三。）

2. 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征所遇有退稅案件，隨時轉送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呈由省局決定，其退款滿五萬元以上者，并由省局備文檢同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直轄局對於退稅案件之決定，如其退款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檢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退四。）

3. 各省市直接稅分局或分局以上之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應予退稅（退五。）

4. 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稅核定單，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以通知聯通知國庫機關，以收據、報告、報核等三聯交納稅人憑領退款（退六。）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前由中交兩行及郵局依照舊辦法彙解國庫總庫之應退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各聯一併逕寄國庫總庫，由國庫總庫查明後將應退稅款退出匯由原經收之銀行或郵局交原納稅人具領（退八。）

5. 原納稅人領取應退稅款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退十。）收到收入退還書時應於各聯退款受領人具名欄內簽名蓋章，持向指定公庫或經付機關具領退稅款項（退七。）

6. 公庫或經付機關驗明收入退回書交付應退稅款後，除將收據及通知兩聯留存外，應將其報查聯報

直接稅退稅申請書

中國直接稅概要

一五六

此請 格人 內勿 聲填	登記號數：
	收到日期：
	核定單字號：

稅別：

聲請人	聲請人住址
核定稅字號 額憑證	繳款書或 納稅收據字號
所屬時期	稅款類項
納稅日期	原納稅額
經收公庫或 經收郵局	聲請退稅金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聲請退稅理由</p>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人申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填具退款申請書)

退 稅 核 定 單

字 第 _____ 號

納稅人姓名	納稅人住址	審核意見
納稅額表單字號	退稅理由	第一課課長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時期	稅票類別	審核員
原納稅額	繳款日期	機關長官
申請退稅金額	核定退稅金額	

財政部某某稅務管理局
收入退還書

第四聯 (收據) 字第 號

原		繳		款		退		還																															
年	月	日	科	目	年	月	份	金	額	姓	名	住	址	金	額	理	由	退	稅	核	定	單	字	號															
金額(大寫)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等簽名蓋章												退		款		國		庫		名		稱		退		款		日		期		主		管		員		章	
長官												陳		長		填		發		員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		款		受		領		人		簽		名		蓋		章					
傳票												字		No		科		目		記		賬																	
機關長官												會		記		主		任																					

由退款公庫寄總局彙核

送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以報告聯送國庫總庫轉財政部，以報核聯送該管審計機關。

三、補稅 各類所得稅，不論自繳或扣繳，遇有繳納不足，征收機關均應通知補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暨第一類甲項業務技藝所得稅，均經征收機關查定通知，據以納稅，甚少補稅情事，其因復查、訴願、抽查而發現原

申報所得額係隱匿虛偽者，依法通知補稅。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事先未經征收機關查定而先行繳納，且其征課稅率又探超額累進制，計算煩複，補稅情事，最為普遍。證券存款所得稅，雖亦未經征收機關查定，但係採比例稅率，計算簡單，補稅事實較少。財產租賃所得稅，係申報查定，補稅較少，其因租賃價格發生爭議暫行核定，或為虛偽或隱匿之報告經征收機關查明屬實者，均應補稅。一時所得稅之屬於扣繳者，因未經征收機關先行核定，短繳補納，事所不免。綜合所得稅遇有虛偽及隱匿之報告，亦應補稅。補稅與納稅之程序相同，茲不贅。補稅通知書之格式如次（見一五九頁）。

第八節 獎 懲

一、獎金及獎勵金

1. 依限扣繳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款，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所則九七）。

2. 告密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所則九八第一項）。

前項獎金及前條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所則九八第二項）。

二、罰則

財政部○直接稅局第二類所得稅覆核補稅通知書
 茲收到 年 月 至 年 月份第 類 項所得額報告表單內所扣稅
 款數目核與規定數目稅單不符用將補稅更正表列後希即照章補繳原補稅款限通知送達
 日起 日內將稅款各項送繳 銀行
 并填具納稅報告書送局備核轉此通知 (國庫)

三德發至公華	廣華港費	廣華港費	廣華港費
廣華港費	廣華港費	廣華港費	廣華港費
廣華港費	廣華港費	廣華港費	廣華港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審核員
 填發日期 送達日期

右通知

二三類所得稅覆核補稅通知書報核聯

扣繳機關名稱	補 字第 號
地址	
營業類別	
所得類別	
支付時期	
支付總額	
應納稅額	
薪金所得稅 利息所得稅 合	
已納稅額	
應補稅額	
通知日期	
備收	
局長 發	審核員 對
日期： 年 月 日	證字第

此聯隨旬報送 上繳機關

二三類所得稅覆核補稅通知書存根聯

扣繳機關名稱	補 字第 號
地址	
營業類別	
所得類別	
支付時期	
支付總額	
應納稅額	
薪金所得稅 利息所得稅 合	
已納稅額	
應補稅額	
通知日期	
備收	
局長 發	審核員 對
日期： 年 月 日	證字第

此 聯 存 局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犯後列各項者，應按各該項罰則處罰。

1. 不依期報告或怠不報告及拒絕收受納稅通知者 主管徵收機關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所法三七。)

2.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主管徵收機關除逕行決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所法三八。）

3. 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 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1)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2)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3)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所法三

九。）

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對法院之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所法四〇。）

第十六章 特種過分利得稅概要

第一節 過分利得稅之征課範圍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收分類所得稅外，並加征特種過份利得稅。

1. 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2. 金融信託業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3. 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4. 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及加工業。

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故課稅範圍，不僅民營，即官營事業，不僅住商，即行商亦在徵課之列。惟本法係採列舉主義，凡列舉之各項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時，始加征之。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以及非本法所列舉之事業如旅館、酒菜館、咖啡館、舞場、浴室各業，均得免稅。

第二節 過份利得稅之稅率

特種過份利得稅之稅率，係採超額累進制，以利得合資本百分之六十起征，至利得額合資本百分之五百為最高點，共十三級，自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差各為百分之十，第五級至第六級級差各為百分之二十，第七級至第八級級差百分之三十，第九級至第十級級差為百分之五十，第十一級與第十二級級差各為百分之一百。利得合資本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以後各級稅率之公差不一，自百分之二遞增至百分之五，至利得合資本百分之五百，按其超過額一律征課百分之六十。茲將各級稅率及計算公式，列表於後：

級數	利得合資本實額百分率	稅率(起額)	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1	60%—70%	10%	.10P— .06C
2	70%—80%	12%	.12P— .74C
3	80%—90%	15%	.15P— .998C
4	90%—100%	18%	.18P— .125C
5	100%—120%	22%	.22P— .165C
6	120%—140%	26%	.26P— .213C
7	140%—170%	30%	.30P— .269C
8	170%—200%	35%	.35P— .354C
9	200%—250%	40%	.40P— .454C

(P = 利得額 C = 資本實額)

10	250%—300%	45%	.45 P— .579 C
11	300%—400%	50%	.50 P— .729 C
12	400%—500%	55%	.55 P— .929 C
13	500%以上	60%	.60 P— 1.179 C

第三節 過份利得稅之計算方法

應征特種過份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及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份利得額時不予減除，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際投入之股金計算，在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外國公司之分支店，與其本店營業並不獨立，資本並不劃分者，就其撥定基本金為資本，其分支店在兩個以上，彼此有隸屬關係者，應合併課稅，其資本額以撥定基本金之總數為準，如分支店之基本金與利得額或利得額不相稱時，依同業資本週轉率或利得率換算之。

營利事業不論公司、合夥、獨資，其資本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在公司組織，以於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在合夥、獨資營業，以投入時經賬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征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當地所得稅未開征前，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外國公司以累計之基金額或依利得率週轉率

決定之資本額，不適於調整之規定。

營業期間滿一年者，先求計算利得額與資本額，並計算利得合資本之百分率，以決定應課稅率，逐級計算，或逕行代入各該級公式計算之。營業期間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營利事業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於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之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之稅率依原比例計算其應納稅額。一般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超過一年，未滿十五月者，得合併計稅。一時營利事業營業超過一年者，作一年計算。

(例一) 上海某合夥商店於三十年開業，收復後資本五百萬元，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有案，三十五年全年利得額四百二十萬元，其利得稅之計算如次：

1. 利得率之計算

$$\frac{4,200,000}{5,000,000} = 84\%$$

2. 利得稅之計算

稅 級	利 得 額	應 納 稅 額
84%—80%	\$4,200,000—4,000,000 = \$200,000	200,000 × 15% = \$30,000
80%—70%	4,000,000—3,500,000 = 500,000	500,000 × 12% = 60,000
70%—60%	3,500,000—3,000,000 = 500,000	500,000 × 10% = 50,000
		合計應納稅額 \$140,000

或代入第三級公式計算之

$$.15 \times 4,200,000 - .098 \times 5,000,000 = 630,000 - 490,000 = \$140,000$$

(例二) 某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開業，資本五百萬元，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盈四百廿萬元，其利得稅之計算如次：

1. 換算全年利得 $\$4,200,000 \times \frac{9}{12} = \$6,600,000$

2. 計算利得率 $\frac{5,600,000}{6,600,000} = 112\%$

3. 計算利得稅額

所 屬 稅 級	課稅利得	稅率	應 納 稅 額
112%—100%	\$5,600,000—\$5,000,000	600,000	22% $\$600,000 \times 22\% = \$132,000$
100%—90%	5,000,000—4,500,000	500,000	18% $500,000 \times 18\% = 90,000$
90%—80%	4,500,000—4,000,000	500,000	15% $500,000 \times 15\% = 75,000$
80%—70%	4,000,000—3,500,000	500,000	12% $500,000 \times 12\% = 60,000$
70%—60%	3,500,000—3,000,000	500,000	10% $500,000 \times 10\% = 50,000$
全年應納稅額			\$407,000
九個月應納稅額			$\$407,000 \times \frac{9}{12} = \$305,250$

或代入第五級公式

$$(.22 \times 4,500,000 \times \frac{9}{12} - .165 \times 5,000,000) \times \frac{9}{12} = .22 \times 4,200,000 - .165 \times 5,000,000 \times \frac{9}{12} = \$824,000 - 618,750 = \$305,250$$

(例三) 重慶某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十年創立，資本五十萬元，三十三年經增加資本五十萬元，合計一百萬元，三十四年又增資四百萬元，三十五年全年所得計\$25,000,000，其利得稅之計算如次：

1. 調整資本額之計算 $\$500,000 \times 62.9475 + \$5,000,000 \times 6.3064 + \$4,000,000 = \$38,626,950$
2. 利得率之計算 $64\% +$
3. 應納稅額 $.10 \times \$25,000,000 - .06 \times \$38,626,950 = \$2,500,000 - \$2,317,617 = \$182,383$

第四節 過份利得稅之徵課程序

利得稅之徵課，計分申報、調查與繳納之程序，其對查定稅額不服時，復有覆查及訴願的程序，悉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茲分述於後：

1. 申報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每期結算或每次取得之日起十日內報告之。

2. 調查與繳納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於查定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於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所得稅之銀行、郵局。

3. 覆查 納稅義務人對於查定稅額有不服時，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查定稅額二分之一，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主管徵收機關覆查。

4. 訴願 納稅義務人對於覆查決定仍不服時，得提起訴願，訴願分初訴願與再訴願，省主管稅局受理初訴願，財政部則受理再訴願。

營利事業特種過份利得額報告表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蓋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負責人簽章	附件件數	
營業種類	企業組織 商業性質	總店所在地	
加入公會名稱	單獨申報抑合併申報	分店所在地	
資本 實 額	原資本額	登記時期	變更資本額
			變更時期
	營業收入總額		利 得 額
	減：營業上實際支出總額		
	調整計算之指數	淨計課稅利得額	
	課稅資本實額		

本屆資本變動情形

按特種過份利得稅法第 條第 項率計算 (此欄由本局計算人員填寫)
應納稅額

- 注 意**
- (1) 納稅義務人申報利得額時應隨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或其他足資證明利得額之證據。附件之種類應於備註欄內註明之。
 - (2) 申報利得額在未經核定前先行依法計稅納庫，各商仍應隨時準備帳冊候查，如發現申報不實除依法逕行決定外，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科以徒刑。
 - (3) 有分支店之營業因本表所留地位不敷記載時，另附細表詳列各該分支店名稱及地址，並說明資本是否劃分，營業是否獨立。

(本欄內各項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計 稅	調 查	覆 查
報告到達日期 年 月 日	扣查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申請日期
核定利得額：	核定利得額	核定利得額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率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核定稅額
計稅人：	抽查員	覆查員
繳款書號碼：	通知日期	通知日期：
報訖證號碼：		

備註：

第十六章 特種過份利得稅概要

繳納。
主管徵收機關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

第五節 過份利得稅之罰則

利得稅之罰則，計分左列兩項：

1. 逾限不繳 納稅義務人不依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2. 隱匿不報或報而不實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法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為之，法院裁定後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六節 清算所得應否徵課利得稅問題

營利事業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時，其剩餘財產如有超過資本實額部份，不再加征利得稅（滄直所字第二四七〇號令）。故清理所得不加征利得稅，但歇業清理或清算之營利事業，在結算其營業期間純益時，如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仍應徵課利得稅。

第十七章 遺產稅概要

第一節 遺產課稅之理由

各國學者對於遺產課稅之理由，意見甚爲衆多，茲略述數種於後：

一、繼承權利說 此說之大意，即謂生者之繼承遺產權，並非天賦，乃由國家所授與，此權既由國家所賦與，故於繼承時，國家向受惠人索取相當代價，甚爲正當。

二、遺產課稅之能力說 此說又有三種不同之意見：第一以費用爲遺產稅之標準，如意大利財政學家愛腦第（Finetti）即主張此說者，其理論之要點爲：(1)繼承人必將用去遺產之一部，故遺產稅實乃一種預付之消費稅；(2)如遺產多，則繼承人之奢侈傾向亦較大，故遺產稅率亦須隨之提高。

第二以儲蓄爲遺產稅之標準 主張之者爲德國財政學家申士（George Schanz）其理論爲：(1)世間一切租稅之來源在乎儲蓄，故儲蓄爲租稅之真實標準；(2)但平時之儲蓄稅足以摧殘人民之儲蓄心與勤奮心，故死後之儲蓄稅實爲一種理想租稅，此類死後之儲蓄稅，即遺產稅。

第三以所得爲遺產稅之標準 主張此說之學者甚多，如 Pierson, H. C. Adams, Graziani 等氏，此說之要點將遺產視爲所得之一種，故應課稅，且大多數主張此說之學者，以爲遺產是一種特種所得，應

課以較重之稅率。

三、均富說 遺產課稅之均富說，主張者甚多，如德國瓦格涅教授主張將遺產稅作為平均財富分配之工具。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好勃生（J. A. Hobson）主張以遺產稅為達到國家社會主義之過程者，此說以遺產稅為工具，用以緩和社會上貧富階級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

遺產課稅之其他理由，如徵收遺產稅可使人民對於遺產之依賴性減弱。遺產稅之徵課，可以增加國庫之收入等。

第二節 遺產稅課稅之範圍

凡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法征課遺產稅（遺產稅法第一條，以下簡稱遺法一）。故征課之範圍，兼採屬地與屬人之主義，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遺有財產者不論國人或外人，均在征課之列，倘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在國外有遺產者，其國外之遺產亦應併計課稅。

遺產稅法所稱之遺產，係指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而言（遺法二）。我國遺產稅法係採總遺產稅制，按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為標準徵課之，凡遺產總額滿一百萬元即須依法納稅，故繼承人之多寡遺產是否分管，及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是否達一百萬元之標準，均非所問（準用三十

年二月二十六日部處遺字第七十二號批。

第三節 遺產稅之免稅情形

遺產稅之免稅遺產，計有下列各項（遺法四）

-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其繼承人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定免稅（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下簡稱遺則二）
- 三、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遺產物品轉讓時，則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并依法課稅（遺則三）
-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經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者（遺則五）
-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並經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者（遺則五）
-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四節 遺產總額之決定

一、遺產額之決定

遺產係被繼承人在不同區域合併計算之遺產總額，其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日為準（遺法一三。）財產所有人死亡後，其所遺財產之種類，不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值之權利，其範圍不論分散各地與否均應合併計算。茲依遺產稅法令之規定，將應列遺產總額之特殊規定各項分述於後：

1. 共有財產 兄弟數人共居，其全部財產視為共同共有，依民法八一一條共有之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份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如有一人死亡應按分數法遵章課稅（卅年四月廿九日部處遺字第九十六號訓令。）

2. 共有財產 家族共同財產或廟宇神社所有財產，其每年收益專供公益、慈善事業之用而有確實證明者，或其收益僅足供祭祀費用者，均得免稅；如其收益為各共有人所享受，則應按其享受部份併入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卅年二月八日部處遺字第六十九號訓令，卅一年八月二十日部處遺字三十九號指令。）

3. 生前無償處分 財產繼承早成定制，遺產課稅每視為苛擾，因之財產所有人每於生前將其動產、不動產分析過戶或贈與其子女，俾死亡時可不列入遺產計算，為防杜此種逃稅起見，遺產稅法第八條明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

4. 夫妻特約之財產 依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亦按生前五年為限期以定課免（遺則七。）

5. 以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

遺產稅法第二條所稱遺產，祇須事實上為被繼承人之財產即可，父母以自己之金錢動產以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於父母死亡後應視為父母之遺產。家庭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係由子女一人或數人共同購置者，如當時係用家庭之堂名而非其本名，於父死後亦視為父之遺產。依最高法院判例，父子間之財產關係，除父以財產分歸子有之外，通常應認為父之所有。（準用卅年五月十七日遺字一〇一號處令，卅年四月十六日遺字第八十八號處令。）

6. 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特有財產 既非被繼承人所遺予，自不在徵課之列，惟為防杜逃稅起見，故凡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之遺產總額（遺法一五）

7. 所繼承時之遺產總額 財產所有人死亡後，其遺產由繼承人承受並依法納稅，設繼承人不幸又於短期內逝世，嚴格言之，亦應同課，但其家庭損失實堪憫恤，其僅有小額遺產者尤為顯著，應予差別待遇，以期平允。是以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下者，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除課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收，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與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遺則六）其因折半計稅不足課稅標準者，應予免稅（準用廿九年十月廿三日部處遺字二十九號訓令）

二、扣除金之內容 計算遺產總額時，予以剔除之項目，謂之扣除金。依遺產稅法之規定，計有下列各項：

1.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子女或正在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遺法五）。

2. 依法繳納之稅捐、罰金、罰鍰。

3.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4. 喪葬之必要費用，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各地風俗習慣，依祭奠費、棺槨費、殮葬費、墓碑費及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搬運費各標準定之，其扣除總額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百萬元（遺法一四，遺則九）。

5.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6.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十萬元者。

7. 依法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三、課稅遺產之決定。

課稅之遺產總額，係被繼承人死亡時各項遺產減法定扣除金之餘額，茲列式於後：

遺產總額 = 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之總額 - 法定扣除金

第五節 遺產稅之稅率

遺產稅之稅率，係兼採比例制與超額累進制，凡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一律徵稅百分之一，係比例稅率；其在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逐級課稅率加征計算之，係超額累進稅率，例如某甲死亡後，其遺產總額為三百萬元，應用兩種稅率，三百萬元全額依百分之一比例計算，再就超過二百萬元之一百萬元按超額累進稅率百分之二計算。

遺產稅之比例稅率，在計算上甚為簡便，其超額累進稅率凡十七級，自遺產總額二百萬元以上加征之，其加征稅率起自1%至遺產總額超過一萬萬元就其超過額征收8%，不再累進。茲為計算簡捷起見將遺產稅稅率擬成簡算公式於後（一七六一—一七八頁）。

第六節 遺產稅之計算

遺產總額決定以後，即可依選定公式計算之，茲舉例如次：

一、一般情形

某甲為某合夥商店股東兼經理，於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死亡，遺有該合夥商店股份四股，票面四百萬元，平房三間、樓房五間及器具等，其繼承人乙依限申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估值如次（一七九頁）。

遺產稅計算公式(一)

M = 遺產總額

MN = 超過本級下限之遺產總額

RN = 本級稅率

GN = 本級以下各級稅率應課之稅額

$$M \times \frac{1}{100} + GN + MN \times RN = \text{遺產總稅額}$$

1. 遺產總額在 \$1,000,000 至 \$2,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2. 遺產總額在 \$2,000,000 以上至 \$7,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MN \times \frac{2}{100}$$

3. 遺產總額在 \$3,000,000 以上至 \$4,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20,000 + MN \times \frac{3}{100}$$

4. 遺產總額在 \$4,000,000 以上至 \$6,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50,000 + MN \times \frac{5}{100}$$

5. 遺產總額在 \$6,000,000 以上至 \$8,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150,000 + MN \times \frac{7}{100}$$

6. 遺產總額在 \$8,000,000 以上至 \$1,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290,000 + MN \times \frac{9}{100}$$

7. 遺產總額在 \$10,000,000 以上至 \$13,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470,000 + MN \times \frac{12}{100}$$

8. 遺產總額在 \$13,000,000 以上至 \$16,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830,000 + MN \times \frac{15}{100}$$

9. 遺產總額在 \$16,000,000 以上至 \$20,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1,280,000 + MN \times \frac{18}{100}$$

10. 遺產總額在 \$20,000,000 以上至 \$25,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2,000,000 + MN \times \frac{22}{100}$$

11. 遺產總額在 \$25,000,000 以上至 \$30,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3,100,000 + MN \times \frac{26}{100}$$

12. 遺產總額在 \$30,000,000 以上至 \$35,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4,400,000 + MN \times \frac{30}{100}$$

13. 遺產總額在 \$35,000,000 以上至 \$40,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5,900,000 + MN \times \frac{35}{100}$$

14. 遺產總額在 \$40,000,000 以上至 \$50,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7,650,000 + MN \times \frac{40}{100}$$

15. 遺產總額在 \$50,000,000 以上至 \$60,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11,650,000 + MN \times \frac{45}{100}$$

16. 遺產總額在 \$60,000,000 以上至 \$80,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16,150,000 + MN \times \frac{50}{100}$$

17. 遺產總額在 \$80,000,000 以上至 \$100,000,000 以下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26,150,000 + MN \times \frac{55}{100}$$

18. 遺產總額在 \$100,000,000 以上者

$$\text{應納稅額} = M \times \frac{1}{100} + 37,150,000 + MN \times \frac{60}{100}$$

遺產稅計算公式(二)

遺產總額	稅率 (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合計)	應納稅額 (P = 遺產總額)
\$1,000,000—\$ 2,000,000	1%	.01 P
2,000,000— 3,000,000	3%	.03 P — \$ 40,000
3,000,000— 4,000,000	4%	.04 P — 70,000
4,000,000— 6,000,000	6%	.05 P — 150,000
6,000,000 — 8,000,000	8%	.08 P — 270,000
8,000,000— 10,000,000	10%	.10 P — 430,000
10,000,000— 13,000,000	13%	.13 P — 730,000
13,000,000— 16,000,000	16%	.16 P — 1,120,000
16,000,000— 20,000,000	19%	.19 P — 1,600,000
20,000,000— 25,000,000	23%	.23 P — 2,400,000
25,000,000— 30,000,000	27%	.27 P — 3,400,000
30,000,000— 35,000,000	31%	.31 P — 4,600,000
35,000,000— 40,000,000	36%	.36 P — 6,350,000
40,000,000— 50,000,000	41%	.41 P — 8,350,000
50,000,000— 60,000,000	46%	.46 P — 10,850,000
60,000,000— 80,000,000	51%	.51 P — 13,850,000
80,000,000— 100,000,000	56%	.56 P — 17,850,000
100,000,000以上	61%	.61 P — 22,850,000

(一) 遺產額：

- 1. 某合夥股份 七百三十萬元
- 2. 平房 五十萬元
- 3. 樓房 一百五十萬元
- 4. 傢具 四十萬元

合計

九百七十萬元

(二) 扣除金

- 1. 喪葬費用 一百萬元
- 2. 生前未償債務 七十五萬元

合計

一百七十五萬元

(三) 課稅遺產總額

七百九十五萬元

遺產稅按第五級公式計算如次：

$$.08 \times 7,950,000 - 190,000 = 636,000 - 190,000 = \$446,000$$

二、有再繼承情事者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續開始之日為準，如有再繼承事發生，其估值應以再繼承開始時為準，即為同一遺產而再繼承日之估值超過繼承日之估值時，其超過部份應予徵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有再繼承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如三年以上五年以內有再繼承情事者，減半徵稅。

某甲於三十一年十月廿三日死亡，遺有子乙一人，當時課稅遺產計三百萬元，乙不幸又於三十五年十

二月十日死亡，其遺產總額包括乙自置二百萬元部份在內，計估值九百萬元。

1. 已納遺產稅之價格 三百萬元

2. 已納遺產稅之應課溢價 $(9,000,000 - 2,000,000) - \frac{1}{2}(3,000,000) = \$5,500,000$

3. 未納遺產稅之遺產

由繼承時該稅繼承人本人遺產 + 上次繼承遺產之未課稅價格 $2,000,000 + 5,500,000 = 7,500,000$

4. 應納稅額： $.08P - 270,000 = 600,000 + 270,000 = \$330,000$

三、自耕農遺有繼續自耕之土地者 自耕農死亡後，其土地由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之遺產稅減半征收（遺法六）所謂「減半征收」係將遺產總額依率計稅後，再減去自耕土地部份應納稅額之半數（準用廿九年十月廿三日部處第二十九號訓令）

某甲遺有房屋一棟，作值九十萬元，又農地若干畝，價值二百廿萬元，農地部分由繼承人乙繼續耕種，其扣除金計喪葬費用五十萬元，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二十萬元，應納稅額計算如次：

1. 課稅遺產總額 $(2,200,000 + 9000,000) - (500,000 + 200,000) = \$2,400,000$

2. 應納稅額：(1) 按第二級公式計算 $.03P - 40,000 = 2,400,000 \times .03 - 40,000 = \$32,000$

(2) 自耕土地應納稅額之半數 $\frac{1}{2}(2,200,000 \times .03 - 40,000) = \frac{1}{2}(26,000) = \$13,000$

(3) $32,000 - 13,000 = \$19,000$

第七節 遺產稅之報繳

一、死亡之報告

自然人呼吸停止之時，即為自然死亡，但因通常事故失蹤滿十年，七十歲以上失蹤滿五年，或特別災難失蹤滿三年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為死亡之宣告，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日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死亡，至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同時死亡。按民法第一一四七條之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遺產稅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自繼承開始之日或執行管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報告之（遺法一六）。如被繼承人為死亡之宣告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死亡之所在地者，則應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遺則三六）。

死亡報告之事項，依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有下列各項：

1.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2. 納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3. 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二、遺產清冊之造送

被繼承人死亡後，負有死亡報告義務之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遺產項目，一一調查完竣，明細詳列，個別依施行細則之規定估值，編成清冊，謂之遺產清冊。其內容如次（遺則三七）：

1. 遺產之種類，
2. 數量，
3. 所在地，
4. 單位價格，
5. 每種遺產總價格，
6. 取得遺產之原因及年月日。

造具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予提出遺產清冊之時間內報告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公示催告發現之債務，不在此限。

（遺法一〇）

扣除金明細表之內容計分：

1. 法定扣除金項目（遺產稅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2. 金額，

3. 扣除理由及證據。

現行遺產稅法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限期，較暫行條例為短，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提出之（遺法一六）。

死亡報告表、遺產清冊、扣除金明細表之格式，迄今未見頒行，茲錄依暫行條例擬訂之格式為讀者參考。
（見一八四—一八六頁）

三、遺產稅之繳納

遺產稅稽征機關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遺法一七）。其逾限不為死亡報告或遺產清冊之造送，遺產稅稽征機關除依法科罰外，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並通知繳納（遺則三八）。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遺法二〇）。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征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遺則四二）。

四、不服之程序

1. 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應納遺產稅額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複查決定之（遺法一八）。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死亡及遺產報告表

年 月 日提出

報 告 人	姓名	遺 產 管 理 人 或 遺 囑 執 行 人 就 職 年 月 日	納 稅 義 務 人 之 姓 名 住 所	贈 與 之 財 產	承 開 始 前 五 年 內 分 析 或	被 繼 承 人 在 繼 承 開 始 前 五 年 內 分 析 或	主 要 遺 產	上 次 繼 承 開 始 之 年 月 日	繼 承 開 始 日	繼 承 開 始 地	被 繼 承 人	姓名	所住
												財產受贈人姓名	財產金額
簽字	蓋章	所住	民國 年 月 日	分析與贈與	分析與贈與	分析與贈與	分析與贈與	分析與贈與	分析與贈與	分析與贈與	分析與贈與	分析與贈與	分析與贈與

填 表 須 知

- (一) 「被繼承人」即死亡人應詳細填明姓名別號住址
- (二) 「繼承開始地」即死亡發生之地點
- (三) 「繼承開始日」即死亡發生之年月日
- (四) 「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即被繼承人生前接受遺產之年月日
- (五) 「主要遺產」此欄填明死亡人之大宗遺產為何物價值若干存在何處
- (六)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此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何月何日分與受贈人姓名均應分別填寫清楚
- (七) 「納稅義務人」即負責繳納稅款之人指所有財產繼承人及受贈人
- (八) 「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就職年月日」遺產管理人應填明其就職日期如財產未設管理人或並無遺囑執行人報告人即繼承人本身時此欄不必填寫
- (九) 「報告人」即負責申報遺產之人依法為納稅義務人

扣除金明細表

報告義務人	種										類	金	額	摘	
蓋章名															

填表須知

- 一、「種類」此欄填入之扣除金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而不歸入遺產中計算課稅者包括下列各項
 - (甲)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鍰
 - (乙)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丙)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丁)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其價值未超過一萬元
 - (戊)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林
 除上列各項外其他任何項目不在扣除之列不必填入
- 二、「金額」此欄應填入確實數字是項數字根據何種方法計算或估算得來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 申請審查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之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請申審查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納稅義務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權歸於消滅（遺法一九）。

3. 提出訴願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遺法二〇）。在復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依復查、審查、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五、罰則

1. 逾限不報 違反遺產稅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鍰（遺法二四）。

2. 隱匿虛報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處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遺法二四）。

3. 逾限不繳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前項利息依民法二〇三條規定以週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遺法二五）。

（註）修正遺產稅法草案，經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政務會議決定，共三十條要點如次：（1）起征點提高，遺產不滿三千元者免納（2）稅率減低，一億以下課百分之一，一億以上遞增，最高至百分之二十五（3）獎勵自納，一次自動繳納者免納應納百分之五（4）海陸空軍免納遺產稅。

第十八章 遺產之估價

第一節 不動產之估價

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民法第六十六條），故土地、房屋均屬之。其估價之方法有二：一曰市價法，即依繼承開始日之市價為估價之標準；其二曰收益還原法，遇死亡發生地之房地產交易不繁，分戶市價難以獲得時，始應用之。因不動產價值之高下，每由於其收益之大小，收益還原法即將收益資本化而推算其價值。

依我國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以市價為原則，如不能以繼承開始日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收益還原法計算之步驟有三：

一、確定收益之標準。收益之決定，依施行細則為租金之數額，惟自耕之土地或自置房產亦須酌定租金，並須注意下列各項：

- (1) 租金係所有人用通常方法而獲得之一定收入，與資本之利息，具同一性質。
- (2) 租金係有永久性有規律之收益，一時性之租賃契約，不得依作標準，應參酌實情核算通常平均收益。

(3) 租金係安全而確實之收益，其年有變動者係現行之收入。

二、決定剔除之費用 動產之純益，基於運用貨幣應獲之所得，其運用上為使不動產價值與其收益發生聯繫性質起見，應將運用資本上不必要之要素剔除。不必要之要素計有：

(2) 關於土地者 市地應剔除維持費、管理費及稅捐；農地應剔除土地改良費、種籽費、管理費及稅捐。

(2) 關於房屋者 有火險費、維持費、管理費，均得扣除。

三、利率 依收益之週息百分之十二計算，收益還原之價格可用下式求之：

$$\text{不動產者} = \frac{\text{應交款一改良費用}}{\text{週之利率}}$$

設有農地一畝，年入租金五萬元，其中改良費用五千元，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值為：

$$\frac{\$50,000 - 5,000}{12\%} = \$45,000 \times \frac{100}{12} = \$375,000$$

第二節 動產之估價

一、現金 現金為交換之媒介，價值之尺度，通常不發生估價問題，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存之現金均屬之。如有外幣，依繼承開始日之匯率折合國幣，倘繼承日匯率劇變時，以該日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二、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存款結餘數，及死亡日止應收利息與應付手續費所得稅，為其現存價格，故欲求銀行存款存款額之正確，遺產管理人對於存款帳面結餘須予調節，有外幣存款者，

仿外幣現金估計之。

二、票據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估定之，有利息者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無利息之票據以單利貼現值估定之（遺則十五）。例如某甲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死亡，遺有同年八月一日到期（出票日為六月一日）之應收票據一紙，計十萬元，訂明週息一分二厘，其價值：

$$\$100,000 \times (1 + .12 \times \frac{1}{12}) = \$101,000$$

又如上列票據係無利票據，其估價：

$$\$100,000 (1 - .12 \times \frac{1}{12}) = \$99,000$$

四、債權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以單利計算，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遺則三一）。

五、證券物品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之市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正常最高最低平均價估定之（遺則一六）。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遺則一七）。

按遺產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稱「證券」應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在內，依該條之規定，凡上市股票以市場價格為準，未上市股票及無交易所之區域內股票之價值，斟酌估定之，但同細則十八條規定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易言之，即以該公司帳面值為準，前後不無衝突。

六、獨資企業 獨資企業，其經營有年者，每有秘密盈餘，帳面價值，每較實際價值為低，故獨資企業之財產價值，以被繼承人死亡後之清算價格定之。

七、共有財產及合夥投資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格之估定，應先估計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遺則三三三）。一般合夥商店對存貨之管理，採實地盤存制，遇合夥人死亡欲辦理結算時，如不實地盤點，可應用毛利測驗法，推算存貨之成本，再參市價與成本之差異約數斟酌估定，至於合夥企業之固定資產依重置價值定之，各項資產核計後再減除合夥之負債，以求財產淨值，並按合夥議據之規定，以計算該死亡合夥人之投資價值。

八、器具用具 器具用具使用未及一年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遺則一三三）。易言之，即依折餘重置價值估定之。

九、珍寶古物藝術品及圖書 珍寶、古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定之（遺則一四）。

第三節 其他有財產價值權利之估價

一、典權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遺則二二二）。

二、抵押權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其未到期之利息，因屬設定抵

押權之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遺則二二）。

三、地上權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按倍數決定之，茲列表於后：

地上權贖餘期間	地上權價值 (R = 年租)
五年以下	1 R
十年以下	2 R
三十年以下	3 R
五十年以下	5 R
一百年以下	7 R
一百年以上	10 R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習慣決定其贖餘年數（遺則十九）。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利益代表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平均年租後，再依前項規定計算之（遺則一九）。

四、永佃權 永田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田租額之五倍為標準（遺則二〇）。

五、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遺則一

二）

六、礦業權 礦業權以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之普通利

益額後之額外利益額，按賸餘年數，依倍數法估計之。設 P_1 為最近第一年之純益， P_2 為最近第二年之純益， P_3 為最近第三年之純益， P_a 為平均純益， C 為資本， P_e 為額外利益：

$$P_a = \frac{P_1 + P_2 + P_3}{3}$$

$$P_e = P_a - .15C$$

礦權之賸餘年限	礦權之價值
一年	$P_a - .15C$
三年以下	$2(P_a - .15C)$
五年以下	$3(P_a - .15C)$
七年以下	$4(P_a - .15C)$
十二年以下	$8(P_a - .15C)$
十六年以下	$7(P_a - .15C)$
十六年以上	$8(P_a - .15C)$

前項所稱「十六年以上」係就其超過數而言（遺則二三。）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限期，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遺則二三。）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之規定就各該權利征及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遺則二四。）

設某設權之礦業，其實際資本三百萬元，最近三年之純益為五十萬元、七十萬元、及一百五十萬元，該礦

權之贖餘年數為五年，其估值如次：

(一) 計算額外利益

$$\begin{aligned} \text{額外利益} &= \frac{\text{最近三年純益合計數}}{3} - \text{實際投入資本} \times 15\% \\ &= \frac{500,000 + 700,000 + 1,500,000}{3} - 3,000,000 \times 15\% \\ &= 900,000 - 450,000 = 450,000 \end{aligned}$$

(二) 計算礦權價值

$$4 \times 450,000 = 1,800,000$$

設該礦權贖餘年數為十八年，則依「十六年，以上」之規定，其價值應為：

$$\begin{aligned} &450,000 \times 7 \times \frac{16}{18} + 150,000 \times 8 \times \frac{2}{18} \\ &= 3,150,000 \times \frac{8}{9} + 3,600,000 \times \frac{1}{9} \\ &= 2,800,000 + 400,000 \\ &= 3,200,000 \end{aligned}$$

設某未設權之土法礦業，其營業利得為七萬五千元，其估值為：

$$\frac{75,000}{.15} = 75,000 \times \frac{100}{15} = 500,000$$

七、商號權。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之價值，依營業範圍，資產數額，過去營業年數，歷年盈虧情形及商譽等諸標準定之（遺則二五。）

八、一般無形財產。一般無形財產之估價，準用遺產稅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及二十四條關於礦業權及漁業權估價之規定（遺則二六。）

九、定期年金與無定期年金。定期年金之價值，得依年金法求其現值，遺產稅法為簡便計算起見，規定依未領受年數依倍數法決定之，其估價標準，列表於後：

未領受年數	年金之價值 (R = 1年之年金額)
1年	1R
3年以下	2R
5年以下	3R
7年以下	4R
9年以下	5R
12年以下	6R
16年以下	7R
24年以下	8R
100年以下	9R
100年以上	10R

無定期年金及不能依定期年金計算標準估定之年金，按照實際情形比照定期年金之標準估定之。

遺則二九。

十、終身年金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估價之計算，依左表標準定之。

年齡	終身年金之估價(R = 一年年金額)
10歲以下	9R
20歲以下	8R
30歲以下	7R
40歲以下	6R
50歲以下	3R
60歲以下	2R
80歲以上	1R

十一、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 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遺則三一。）

十二、國外之遺產 國外之遺產依法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遺則三四。）

第十九章 印花稅概要

第一節 印花稅之課稅範圍

人類日常生活每與社會發生權義關係，其最著者莫如交易，代表交易之憑證，有發出憑證、有互執憑證、有自備憑證，凡屬印花稅法所列舉者均應課稅（印花稅法第一條，以下簡稱印法一）。印花稅之課稅方法，乃購置印花黏貼於憑證，故係憑證稅；又因發生某種行為而繳納，故又係行為稅。個人及民營事業之憑證，固應依法納稅，即國營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契約及憑證，均應依法納稅（印法五）。

第二節 免稅憑證

依印花稅法令規定，下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1. 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2. 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3.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4.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5.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6.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印法四。）所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下簡稱印則二。）

7.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印法四。）所稱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印則三。）

8.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權利義務之單據（印法四。）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印則四。）工商業內部所用之報貨單、送貨單、配貨單、點工報告單，均可免貼印花（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七一三七號批。）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如資本營業並非獨立，則彼此所用單據自可認為內部所用（民國廿四年九月三十日財部稅字七二九八號批。）

9.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之帳單（印法四。）所稱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認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不得視作催索欠款之帳單。所稱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印則五。）

10. 車票、船票、航空票或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或印花稅法稅率表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三節 印花稅之稅率

印花稅之稅率採比例制，或論件計算，或論值計算。其屬於論值計算者，單位有二，即按每千元或每萬元課稅幾元，其未滿單位者，以各該單位計算。茲將印花稅法稅率作成簡表如次（見二〇〇頁）。

第四節 印花稅之繳納方法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印法六。）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稅率貼用（印法九。）貼用印花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印法一二。）在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印法一一。）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額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法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數量依法估計應貼印花稅票（印法一五。）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印法八。）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雙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印法七。）印花稅之繳納方法，既如上述，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他種方法代替。所謂特殊情形，約有下列數種。

印花稅率簡表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修正

中國直接稅簡章

二〇〇

類	目	稅	率	買賣貼印花稅人
商 事 憑 證 類	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記載資本簿摺契約，股票及債券	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三貼花，稅額另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		銷貨者；收 款(貨)者； 立據者
	借貸押款項契據			立據者
	契據期限超過四個月者：	按金額千分之三貼花		
	契據期限二個月至四月者：	按金額千分之二貼花		
	契據期限十日至二個月者：	按金額千分之一貼花		
	契據期限十日以內者：	貼印花稅票	\$1,000	
	保險契約，承攬承頂契據，居間行紀代客買賣之契約	每件金額 \$10,000- 500,000 每件金額 500,000- 5,000,000 每件金額 5,000,000- 50,000,000 每件金額 50,000,000以上	貼\$100 花 500 2000 10,000	立據者
	匯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摺	單據簿摺 送金簿 支票簿	每件貼花 200 每件貼花 2,000 每件貼花 1,000 每件貼花 1,000	立據者
	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單據簿摺	每件貼花 200 每件貼花 2000	立據者
	寄存契約單據	單據契約	每件貼花 \$500 每件貼花 2,000	立據者
類	營業所用簿摺	每件每年貼花	\$2,000	立據者
	運送契約單據	每件貼花	2,000	立據者
	委託書契	每件貼花	500	立據者
	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五貼花，稅額另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		售券者
憑產 證類	授產析產契據 權利書狀	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三貼花 每件按金額萬分之二貼花	稅額另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	立據者 領受者 立據者，取得權利者，出租人，領受人
	典賣轉讓或買受財產契約；設定上權或地役權之契約；租賃契約；承頂或承租官產之證照	每件按金額萬分之三貼花		
憑人 證類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兵役證書	每件貼花	\$500	領受者
	保證書結據	每件貼花	\$500	被保證者
	畢業證書，延聘證書	每件貼花	200	領受者
	婚姻證書	每件貼花	1,000	雙方關係人
憑許 證類	各項許可證照	每件	\$2,000	領
	金融信託保險各業	每件	50,000	受
	車船航空機證照	每件	2,000	者
	自衛狩獵武器證照	每件	5,000	
	運輸證照	每件	500	
其他 類	勞務報酬收據簿摺	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花，稅額另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		領受者
	申請書及訴願書據	每件	\$200	立據者

第一聯報查

印花稅繳款書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款項所屬		國幣金額				繳款人	縣市別			
門	部	款	項	目	年	月份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經	常	印花稅												
金額(大寫)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款公庫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簽章						主管員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庫帳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查征機關

第十九章

印花稅繳款書

第二聯收據

印花稅繳款書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款項所屬		國幣金額				繳款人	縣市別			
門	部	款	項	目	年	月份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經	常	印花稅												
金額(大寫)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款公庫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簽章						主管員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庫帳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繳款人

1. 此聯非經國庫或代理國庫機關收款加蓋庫印不生効力宜由送法院處罰
2. 此聯應貼於憑證上並就聯條處加蓋圖章或蓋押註銷之

第三聯正通知

印花稅繳款書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款項所屬		國幣金額				繳款人	縣市別			
門	部	款	項	目	年	月份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經	常	印花稅												
金額(大寫)														
收入或填發機關						收款公庫								
名稱						名稱								
長官職銜簽章						主管員職銜簽章								
填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入庫帳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收款公庫留作原始憑證

二〇三

傳單 字No. 科目 號字No.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系長 記帳 雙方科目

經副 理任

1. 幣值尙未穩定期間，交易金額日趨龐大，交易憑證每需貼用巨額印花稅票，但現行印花稅票每枚以國幣三千元為最大，不能適應各界需要，故應用變通辦法。

2. 娛樂票應貼印花，但面積太小而稅率又最高，不易貼用，售票時，臨時匆匆，不及貼花，且戲票日期預印並對號入座如賣座不及預貼之多，又不能揭下重用，倘戲票加以蓋戳因家數太多，征收機關因限於時間及人力，故採代替方法。

3. 他如公用事業因用戶過多，酒菜、咖啡各業，上市時過於擁擠，百貨商場各櫃，業主各異，控制不易，均採用申請填發三聯繳款書以代替貼用印花。茲將公用事業銀錢貨物收據貼用印花稅票辦法及申請填發三聯印花稅繳款書手續，分別臚列備攷（見前二〇一—二〇三頁）。

第五節 有關印花稅之解釋法令

各種憑證之課稅情形，除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暨本章第三節稅率簡表外，茲將重要解釋法令列表於後，俾資參考。

憑證種類

類

類

解

釋

法

令

備

註

發貨票

各業商店出售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價目之發票應貼印花於該發票憑證上其黏貼於該憑證存根者無效至若以計抄單或傳單單變象代替發票使用該項單據雖非發票形式確具發票性質亦應照章貼花

部處卅一年清直印字一四四〇號訓令

多聯式發票

印有數聯之發票應於正聯一聯貼足印花其清單存根各聯毋庸貼花

財部稅字七二九〇號九二五六號批

送貨看樣單

送貨看樣單應照發貨票貼用印花

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

暫記碼單

暫記碼單應照發貨票貼花

廿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財部稅字二〇九〇號指令

代客報關所開之發票

報關兼代客報關所開發票毋庸貼用印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八六九九號批

發票性質之信件

商店如將發票改為信件形式不能以其變相而任其規避仍應以發票論載有貨品名稱數量之信函如內有已貼印花之發貨票即可毋庸貼花否則仍照發貨票貼花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五二七八號批

交運單

交運單如係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之單據應照發貨票貼花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〇四五七號批

標載價目之中藥藥方

發貨票原指各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而言中藥店於售藥時僅就原藥方內標載該藥價目既與上開發票有異則未貼印花稅票倘違予處罰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財部二四二七五號指令

信匯收條

信匯收條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字第二三〇一號解釋

銀錢貨物收據

信匯收條

信匯收條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

廿五年五月廿二日財部稅字二六五〇一號查

學費收據及公會商會會費收據

收款人收到匯款所出之匯款收據應以銀錢收據例貼花不能照金融業存款收據貼花

廿五年五月廿九日財部稅字二五七六四號指令

學校收取學生繳費之收據

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收取會員繳納經常費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貼用印花稅票

卅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二五八八號解釋

商會及各同業公會係地方團體

非自治機關其收納會員會費所製給之收據亦應照章貼花

卅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財部稅字二二七一八號批

同業公會收取會費收據

應依銀錢收據例貼花

廿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財部稅字二二七一八號批

自治機關之公款收據

自治機關收取公款收據應免貼印花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財部稅字二一五一六號指令

臨時收據

收到銀錢之臨時收據仍應貼花

臨時收據照正式收據貼嗣後出具正式收據時臨時收據作附件使用
正式收據免貼

收到股票之收據

收到股票所用之股票收據與銀錢或貨物收據性質相同應依法貼花

未註明貨價之貨物收據

貨物收據並未註明貨價者應以當地貨價估計印花其確實不易估計者應報當地印花稅征收機關核定其價值照貼印花稅票

收貨單

收貨單應依法貼花

退貨收據

退貨收據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

收據之課免範圍

下列各種收據均應照章貼花
教育機關或慈善機關募款收據
滑翔機拯救款收據
影片租金收據及屬銀錢收據之「滄票」
出差人員旅費總收據
公務員領取生活補助費及特別辦公費之收據
學費收據

下列各種憑證免貼花
商人具領轉撥代收款項收據
郵金收據
技工工資收據
學校機關代收膳宿費收據

帳單或發票已貼印花時收據貼花辦法

- (1) 在同一營業之收據上已貼足印花其發票或帳單雖已免予貼花但須粘附一處以便檢查如收據失散則發票或帳單即以而稅論處故立據者開立上項憑證務須粘附一處以免處罰同時為防顧客撕散起見立據者應在發票或帳單加蓋一印花已貼第某號收據一戳記并在收據加蓋一此係第某號發票或帳單收據一戳記則是項憑證無論如何保存均不離查對
- (2) 同一營業之發票先期開立並貼足印花其在後開列之收據仍由立據者與發票粘附一處并加蓋戳記者自可免貼印花
- (3) 發票與收據所列價款不符時應按款額較高者貼花

廿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一〇五一五號批

部處卅一年渝直印字一四四〇號訓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財部稅字八〇二四號批

廿四年九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七一三七號批

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財部稅字二三七〇三號指令

部處卅一年渝直印第一四四〇號訓令

帳單 紅帳單

商店開交股東之紅帳單可毋庸貼印花

二十四年十月卅一日
稅字七六八〇號批

憑以付款之單據

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應依第三目帳單例貼花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
部稅字二一一五二號令

對帳單

對帳單以每月或每年終開給來往戶以僅列收付數目者為限如列有品名數量價值應依稅率表第三目帳單例貼花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財
部稅字二二六九五號令

抄單

報關行所用之抄單內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者應依稅率表賬單例貼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
部稅字九三二四號批

承包承頂
契約

建築合同

建築工程合同應依照承包單據稅率貼花分期領款之單據應依銀錢收據貼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
部稅字二五六二一號令

建築師存查之承包
合同

建築師收執備查承包合同可認為副本毋庸貼花

二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財部機字一二五一號批

借貸或抵
押借據

實物計算之借據

借貸或抵押借據如以實物為計算標準應照訂約時之市價折算金額貼用印花

部處卅一年渝直印字第
一四四〇號訓令

貼現借據

貼現借據僅立承兌匯票及附貼承保單仍應照借據例貼現

渝直印字一四四〇號訓
令

當票

典當所用之當票與借貸或抵押借據之性質相同亦應照單貼花

合同式樣之借據

關於借貸或抵押如採用合同方式由雙方合訂者各貼應貼印花之半數如屬三個以上之當事人各依其契約內容負責貼花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直接稅處
渝直印字第六五八號訓令

立據人

借據如係雙方合訂雙方為立據人如僅由借款人出據借款人為立據人

銀行間轉借

借款人向甲銀行借款甲銀行借與之款又係向乙銀行轉借而來既係甲乙兩銀行借貸關係自應由兩銀行負責貼花

政府借款

政府機關向銀行商會借款合應免貼印花

廿五年一月十日財部稅
字二一五一六號指令

官署與銀行合訂借貸或抵押各貼印花之半數

卅一年一月十一日直接稅處
渝直印字六五八號訓令

債券及股票

應時認股收據

應時認股收據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部稅字七八九七號批

第十九章 印花稅彙纂

中國直接稅概要

二〇八

合資營業
字號

獨資或合夥而無股
單者

獨資商號或合資商號無股單合同僅憑賬列資本科目者仍按萬金簿
依二十目（現稅法第四目）貼花

部處卅一年渝直印字第
一四四〇號訓令

比賽票
娛樂票

未列票面之附加金
額

各機關或團體假各娛樂場所公演募捐每票附加金額未列入票面者
應免貼印花其列有金額時仍照貼花

慈善券香檳賽等

慈善券香檳賽所用比賽票應依法繳納印花

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
部稅字二二七七九號令

入場券

任何性質之公演其入門入場或入座之票券稅法明白規定以各娛樂
場所為主體自可實成各娛樂場所於簽訂假座合約時明定票券之印
花稅由其負責代理

三十年五月卅一日財部
渝直字二二一七〇號令

儲蓄單摺

取款條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等每件
貼花五角（現改每件二千元）至若銀行錢莊之送款回單及中央儲
蓄會及郵政儲蓄單摺可予免貼印花

廿四年七月廿三日財部
稅字六三八號掛

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
單據簿摺

承兌匯票

承兌匯票依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規定票據經背書後可以自
由買賣或持向各銀行貼現並依照票據承兌貼現須知現人備具申
請書無須另立契約則凡合法之正式商人及農業團體與銀行所出承
兌匯票按照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四目（現稅法第十一目）之規定貼
用印花無須另立借約補貼印花

部處卅一年渝直印字第
一四四〇號訓令

托介信函

托介款項信函即係匯信應照稅率表第四目（現稅法第十一目）貼
花

二五年四月十八日財
部稅字九二四七號批

匯劃查詢

匯劃款項之信函應依法貼花至詢問款項有無劃到之信函可以免貼

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財稅字一〇三九八號批

支取貨物之
單據簿摺

取貨單

取貨單依法應貼印花

二五年九月九日財
稅字一〇六五八號批

配貨單

配貨單應照支取貨物單據貼花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
部稅字第七一三七號批

物品禮券

物品禮券與發票性質不同應依法分別貼花

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財部稅字七一八四號批

預定買賣
貨物之單
據合同

經理買賣
有價證券
生金銀或
物品所用
之單據簿

租賃契約

運送契約

營業所用
之簿據

行棧代客買賣

銀樓業經營生金銀

輪船提單

官商合辦事業之簿

傳票

股東名冊及股務記

慈善機關之帳簿

紙片

第十九章 印花稅概要

凡訂購物預付一部價款之單據雖與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錢數量之單據性質相同為重單收計非另備發貨票或正式收據時仍應照全部價款按銀錢收據例貼花

行棧代客買賣貨物所出之單據應依印花稅率表第七目（現稅法第十目）貼用印花其向顧客收取備金之單據自屬單據性質按同條第三目照單例貼花如係合同仍視為單據照貼印花

商行彼此代客買賣成交後賣方已將發票交於買方其另給買方商行之實貨發貨單據自可視為副本免貼印花

商行為實客所開之售貨清單均按稅率表第七目（現第十目）例貼花

銀樓業經營生金銀交易屬於條金塊金葉金錠金者按第七目（現第十目）貼花至於製成品如首飾等交易仍具發票性質相同照第一目貼花

凡典賣財產契約依法貼足印花如在契約以外另附價款收據者倘該項收據係在同一時間與原契約粘成一份僅作附件使用者依法免貼印花否則仍依照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據例貼印花

航行內地民船之稅款繳納證為圖商民便利易於檢查計准予貼在該憑證上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簿據暨鹽務總局所屬鹽店售鹽之四柱日清簿均應照單貼花

傳票業訂成冊為查核賬目之用與簿冊之性質相同應照賬目例貼花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或官署自用之賬簿均免貼花

股東名冊股務紀載簿如並無營業關係者自不在營業所用簿冊範圍之內

慈善機關如孤兒院之貿易部學校之農場所用之賬簿應免貼印花其他各種憑證仍應依法貼花

電氣公司所用紀錄簿內紙片應依照簿冊例貼花

部處卅一年渝直印字第
一四四〇號訓令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財部稅字七一五一號批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財部一九四〇四號訓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財部稅字七五二七號批

萬金簿

萬金賬簿應依稅率表第二十目（現第四目）貼花一次惟另發股票或股票者應依十五目（現十四目）每本貼花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第七二五七號批

萬金簿如已貼足印花可毋庸按年加貼惟簿內所載資本倘有增加仍應加貼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

合資營業合同已依法貼花其萬金帳簿可依營業所用之簿冊辦理

草流水

草流水與真流水均為日常使用之簿冊無所謂正本與抄本均應貼用印花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財部稅字一九五二四號指令

福食簿

商號使用之福食簿（即逐日支付伙食之賬簿）既與營業有關應依營業所用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卅一年一月廿三日司法院院字二二八二號解釋

第六節 印花稅之罰則

印花稅法所規定之科罰，計有左列各種：

1. 揭下重用 將業經使用之印花揭下重用者按應納稅額八十倍至一百二十倍處罰。

2. 漏貼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未貼印花稅票按應納稅額四十倍至六十倍處罰。

3. 貼用不足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已貼用印花而不足定額者，其處罰倍數，以欠貼之數額為計算標準

（司法院院字二六二六號解釋）即按應欠稅額四倍至六十倍處罰。

4. 騎縫未蓋章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雖已貼足印花，但未於憑證與印花上加蓋圖章者，按應納稅額二

十倍至三十倍處罰。

違反印花稅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依法分別裁定合併處罰，（印法二五）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

覺違法憑證應依法處罰（印法二六）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印法二七）。又前項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而稱為罰金之案件，既非刑事案件，自毋庸經檢察官之起訴蒞庭及執行，應由裁定法院逕自爲之。又罰鍰係行政罰，亦不得易服勞役（司法院院字二六八一號解釋）。

第二十章 證券交易稅概要

第一節 交易稅之意義

交易稅大別有二：一為一般交易稅，係就一切貨物或勞務之交易征課，故又名一般買賣稅；二為特別交易稅，依交易行為中經理買賣之數額征課之。前者交易主體難於捕捉，後者則無論期貨、現貨，均可經由經紀人控制之。

世界大戰以後，各國財政制度幾悉為戰時及戰後通貨膨脹所破壞，赤字財政，無法彌補，節流既告乏術，惟有增闢稅源，以應急需，而交易稅之納稅人可能將稅負轉嫁，在推行上阻力較小，且在漲價聲中，稅收亦可隨物價而增加，故為各國所採用。

第二節 我國創辦交易稅之經過

民國九年上海、漢口、天津等地交易所曾風行一時，政府乃頒布交易稅條例，依買賣約定金為課稅標準。嗣商人紛起反對，未獲實施。民國十六年國府頒布交易所稅條例，性質稍有變更，改以經紀人佣金為課稅標準，各交易所稅率太重，請求減免，未獲澈底實施。十七年三月修正原定條例，改就交易所盈餘課稅。

卅五年三月二日中全會通過「經濟復員緊急措施案」決定舉辦交易稅，同年九月二十日證券交易稅條例乃正式公布施行。

第三節 證券交易稅之課稅範圍

有價證券係市場上可以買賣流通之證券，凡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庫券、憑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均屬之。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在交易所內買賣之證券，應予徵課，其不在交易所買賣者，自不在征課之列。

第四節 證券交易稅之稅率

交易稅係按販賣價格依比例稅率征課之，惟依交易期限酌分等級，其稅率如次：

一、各種有價證券

1. 現貨交易 依販賣約定價格征收萬分之五。
2. 期貨交易 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就販賣約定價格征課萬分之十五，其在七日以上者就販賣約定價格征收萬分之二十。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

1. 現行交易 依販賣約定價格征收萬分之五。
2. 期貨交易 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就販賣約定價格徵課萬分之五，交易期限逾七日者，就販賣約定價格徵收萬分之十。

第五節 證券交易稅之征課方法

證券交易稅採扣繳法，凡在交易所買賣證券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規定稅率徵收之，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由交易所負責代繳。

交易所逐日將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並將稅額解送國庫。為控制稅收起見，主管徵收機關得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帳冊及其成交數量與數量。

交易所不依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隱匿不報或作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漏稅額十倍至三十倍之罰鍰，罰鍰由法院定之。如有不服，得向各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抗告。

第二十一章 特種營業稅概要

第一節 營業稅與特種營業稅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爲課稅標的之賦稅，均稱營業稅。就各國現行之營業稅之性質觀之，徵課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企業者，謂之公司稅；徵課於非公司組織之獨資或合夥者，謂之普通營業稅；其徵收其他營利之自由職業者，謂之准許稅。

我國之營業稅，發軔於漢代，唐宋元明繼有商稅之征課，亦兼有普通營業稅性質，及至清代，當稅與牙稅之征課，純爲現代營業稅性質，至於正式舉辦營業稅則在整理財政，裁撤釐金之後，當時各省財政，無法抵補，始行倡辦。

營業稅係間接稅性質，爲省稅及直屬行政院之市稅，創辦之初，既無前例可援，致各省辦法頗有出入。三十年十一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營業稅遂改爲中央稅，由直接稅征收機關統一征收之，卅五年六月財政收支系統再度變更，凡一般商業之營業稅統歸地方政府征收，至於當稅牙稅則由直接稅局征收之，卅六年五月四日營業稅法再度修正，並公布特種營業稅法，凡與普通營業有別，或含有全國性而非一地稅源者，征課特種營業稅由中央統一征收之；一般商業則課以普通營業稅，由地方政府征收之，是以特種營業稅與營業

稅係同一稅源，不過將營業稅課稅對象中金融保險等業加以劃出，名曰「特種」而已。

第二節 特種營業稅之課稅範圍

特種營業稅之征課，採屬地主義；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屬於特種營業稅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各種營業，應徵課特種營業稅。本店在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應徵特種營業稅之營業計有下列各種：

- 一、銀行業 凡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或民營之銀行、銀公司、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均屬之。
- 二、信託業 凡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或民營之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均屬之。
- 三、保險業 凡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或民營之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均屬之。
-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發生之營利事業。
-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凡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均屬之。
- 六、國際性及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凡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過國際省際者屬之。
-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鐵路

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並存競爭營業者均屬之。

交易所暨在交易所內發生之營利事業依另定之法律征課之，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該項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另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另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已征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另行加征普通營業稅。

第三節 特種營業稅之征課標準及稅率

特種營業稅之征課標準有後列兩種：

1. 以營業收入額為征課標準 營業收入額係指各種營業之銷貨額，進口商經售部份之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業適用之。

2. 以營業收益額為征課標準 銀行信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業及其同性質之營業適用之。營業收益額依左表計算之。

業別	課稅收益額
銀行業	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匯費報酬金手續費總額
信託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保險業	保費

交易所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特種營業稅係採比例稅率，(1)按營業收入額為征課標準者，就營業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一·五，屬於國營或官商合辦之製造業，依率減半征收。(2)按營業收入額為征課標準者，就營業收益額征收百分之四。(3)公司商號兼營兩種課稅標準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計算課稅。

第四節 特種營業稅之計算

特種營業稅法所列舉之營業，在各地設有分支機構者，一律就地征課。其應納稅額之計算，係按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乘規定稅率，茲列式於後：

(一) 按營業收入額征課之營業

1. 進口商（經售部分）國際性省際性交通事業及其他屬於買賣性質之營業。

$$\text{每年特種營業稅額} = \text{營業收入額（每季合計數）} \times 1.5\%$$

2. 國營及官商合辦之製造業

$$\text{每年特種營業稅額} = \text{營業收入額（每季合計數）} \times 1.5\% \times \frac{1}{2}$$

(二) 按營業收益額征課之營業

$$\text{每年特種營業稅額} = \text{營業收益額（每半年合計數）} \times 4\%$$

特種營業稅按營業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合併改組轉頂或停業之營業其應納稅額依未經課稅之收入額或收益額乘應課稅率得之，並一次繳納。

第五節 特種營業稅之報繳

特種營業稅之報繳程序可分後列諸點：

一、特種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及納稅之保證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於開業時向征收機關（按即直接稅局）聲請調查登記並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該證內載營業種類、公司商號名稱所在地、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營業資本額；該證遇申報事項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申請給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二、營業賬簿申請蓋戳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前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主要賬簿至少備有(1)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2)記載物品進出之日記簿，(3)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三、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申報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

營業總收益額填具申請核稅表，申請主管征稅機關查課。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停業之營業，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填報。

四、接獲通知依限納庫 納稅人申報之收入額或收益額，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當接獲每月應納稅額查定數，（歇業營業應為一次應納稅額查定數）納稅人應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繳納之。

五、不服程序

1. 申請覆查——納稅人接獲查定通知書後，如有不服，應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

2. 提起訴願——納稅人對覆查之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3. 退補稅款——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其因覆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十日內繳納之。

第六節 特種營業稅之罰則

特種營業稅之罰則計分申報上之處罰與納稅上之處罰兩種，前者如特種營業稅法第十八條至二十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後者如同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茲分述於後：

一、申報上之處罰

1. 納稅人不依規定請領、換發、補發、或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或將該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除責令補行換領手續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2. 納稅人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商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3. 納稅人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機關查報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4. 納稅人有意圖逃稅而偽造帳冊或處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二、納稅上之處罰

1. 納稅人拒絕收受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者處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2. 納稅人滯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視逾限時期之長短分別處罰之。

(1)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2)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3)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送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營業。

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不服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再前項罰鍰不適用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國府公布之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附錄

修正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 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附錄

乙 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 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 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第一類所得：

子 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 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 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

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一 第二類所得：

子 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 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 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 第四類所得：

子 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 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 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九 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廿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卅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 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 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 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 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 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 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 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 八 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 九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 十 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 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 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 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 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 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 所就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 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 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 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 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 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 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 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 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 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 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 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 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第十四條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之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

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并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并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并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 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 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 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 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

一 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送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域

續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海峽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
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讓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前項征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

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

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之捐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

額時剔除之。

一 資本之利息。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 家庭之費用。

四 自由之贈與。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十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 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者。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開征前，就當地公認確實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

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整、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整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整、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第三十三條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 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 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 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

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

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

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十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滙業局者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

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

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為相

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

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征收機關查定征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

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爲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

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 二 薪給報酬所得。
- 三 證券存款所得。
- 四 財產租賃所得。
- 五 財產出賣所得。
-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

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十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製給收據，並儘速查

畢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股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十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屬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一 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讓、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二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但在取得或建造之第二年起，則以前一年之估價為原價。

三 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 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五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 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規定方法決定之。
- 七 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 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 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一〇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 一一 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等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 類	構 造	耐用年數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磚石牆壁建造	二〇
	木柱或重建造	一〇
	土牆或重建造	一〇
	木造鐵道及其他	一〇
	鐵道	二〇
	木造	一〇
	鐵製	一六
	木製	一八
機械	鐵製	一〇
	木製	二〇
工具	鐵製	一〇
	木製	二〇
器具	鐵製	一〇
	木製	二〇
裝飾及附屬設備		
船舶	鐵造	一〇

(二) 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折舊率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折舊率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五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一〇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一一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一八九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二七五	一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	千分之七二	千分之二五二	一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二三四	一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二二〇	一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二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二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二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二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二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二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二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二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二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二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二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二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二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二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二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二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二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二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二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二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二五五

附錄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一二 前項第一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一三 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一四 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為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適合原價為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為度。

一五 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 一六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 一七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 一八 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 一九 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 二〇 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 二一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 二二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 二三 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一萬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為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 二四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 二五 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為標準。
- 二六 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 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時價作為估價標準。

二八 商品原料品於去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為原價，作為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為原價。

二九 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三〇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三一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三二 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 銷貨賬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 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 三六 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 三七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
- 三八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 三九 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 四〇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 四一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 四二 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所得稅實施前未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規定折舊之資產估價

調整辦法

- 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及其折舊率計算表，係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各項資產之折舊方法，其在所得稅實施前各項資產從未折舊或其折舊方法與規定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調整之。
- 二 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者，於實施後，應依其耐用年數及其折舊率，就未使用之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應依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不得任意延長、縮短、增高或減低之。
- 三 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低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依規定之折舊方法繼續計算折減之。

- 四 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依表列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就表列耐用年數減除實際使用年數後之未使用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
- 前項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與所得稅實施前依原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此兩者合計數如已合於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四項之規定者，不得再行折舊。
- 五 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有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七項、第十八項、或第十九項之情形者，應依各該項規定之折舊方法，并分別情形，援用本辦法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計算折減之。
- 六 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之各項資產，適用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十五項之歷年累計折舊額，不得剔除不計。
- 七 依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之規定，在所得稅實施前取得之各項資產，在實施後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者，經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得以依本辦法所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所能折舊之未折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財政部規定遺產稅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各修正稅法實施要點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公告滬直一字第二六〇七號

案奉 財政部三十五年六月十日京一字第五一一號訓令開：

「查遺產稅法及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各修正稅法，前經本部令飭遵照，應自本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日起一律施行，惟實際征收手續之未經稅法或修正稅法規定完備者，原令規定仍候各該稅法施行細則或修正施行細則頒行之日，依照實施。茲為使稅務免於停滯，經分別規定實施要點，於各該稅法施行細則或修正施行細則未頒行前分飭遵照，以資適應。

(二) 所得稅：

甲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稅法規定應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所得額，自應仍依修正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及原稅法之規定辦理。

乙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及第五類一時所得稅，均以所得發生時間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依原稅法征收，自四月十六日起依修正稅法之規定辦理。其所得之分跨於四月十六日前後者，應依其所得時間換算所得額課稅。

丙 原稅法免稅而為修正稅法規定應征分類稅之漁場租賃所得，其所得發生時間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者，應依修正稅法征收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在原稅法免稅而在修正稅法應行徵稅之各級政府所辦官營事業，應就其三十四年度所得減除本年四月十六日以前之日數換算所得額，於本年內征收。

丁 原稅法規定徵稅而為修正稅法免征分類稅之股票利息所得及財產出賣所得，其所得發生時間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仍依原稅法規定分別徵稅，但股票利息所得以在本年內發給者為限。

戊 綜合所得稅應依修正稅法之規定就其三十四年度所得減除本年四月十六日以前之日數換算所得額，自本年度起徵稅。

(二) 遺產稅：

遺產繼承開始之日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規定徵稅，自四月十六日起繼承開始者，依遺產稅法之規定徵稅。

(三) 印花稅：

本年四月十六日公佈之印花稅法修正各條及稅率表，應自命令到達之日起施行。

(四)營業稅：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所爲之營業總收入額或其營業資本額依原稅法規定徵稅，自四月十六日起所爲之營業總收入額或其營業資本額依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佈之營業稅法徵稅。至三十三年度所領營業稅簡化稽征辦法自應廢止。

以上規定，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并通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十八日

所得稅新稅法實施要點解釋

甲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稅法規定應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所得額，自應仍依修正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及原稅法之規定辦理。

「解釋」 各營業單位對於三十四年度所得利得之申報，應於三十四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辦理，其申報期限自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故應仍依照原所利得稅法及簡化稽征辦法辦理。至三十五年度內宣告清理、歇業、轉盤、改組之營業單位，應以四月十六日爲劃分時期，其申報期限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期滿者，仍照原所利得稅法辦理，其在四月十六日以後開始者，應依照新稅法辦理申報期限跨於四月十六日前後者，在四月十六日以前申報者，依原稅法辦理，四月十六日以後申報者，依新稅法辦理。

乙 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及第五類一時所得稅，均以所得發生時間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依原稅法征收，自四月十六日起，依修正稅法之規定辦理，其所得之分跨於四月十六日以前者，應依其所得時間換算所得額課稅。

「實例」 (一) 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稅，其四月份應依下列公式換算所得額計算課稅。

公式 (I) 設 m 為全月所得額

n 為稅率計算得數

x 為全月應納稅額

S 為半月應納稅額 (下半年)

則 $m \times n = x$ 即為四月份依新稅率計算應納稅數

$$\frac{x}{2} = S \text{ 即為四月份下半年依新稅率計算應納稅數}$$

(II) 設 m 為全月所得額

B 為四月份公務人員生活津貼

C 為四月份公務人員薪金加成數

D 為課稅所得額

n 為稅率計算得數

x 為全月應納稅額

S 爲半月應納稅額 (上半月)

則 $\frac{m-n}{2} \times n = x$ 即爲四月份依新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frac{x}{2} = S'$ 即爲四月份上半月依新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III) S+S' = S'' 即上半月應納稅額加下半月應納稅額即全月份應納稅額

例如：某甲四月份全月薪津所得爲 \$400,000 代爲公式計算即

(1) $400,000 \times \% = 22,390$

$\frac{22,390}{2} = 11,195$ (依新稅法稅率計算應納之稅)

(2) 即 $\left(\frac{400,000 - 50,000}{16,1} \right)^{12} = 2,230 \times n = 338,30$ (依舊稅法計算)

$\frac{338,30}{2} = 169,20$ $11,195.00 + 169.20 = 11,364.20$

某甲四月份上半月應付稅額爲 169.20

下半月應付稅額爲 11,195.00

全月份應付稅額爲 11,364.20

(二) 第三期證券存款所得稅其所得時間發生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按原稅法 6% 計算課稅，其所得時間發生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者，應按新修正稅法 10% 計算課稅。

(三) 修正稅法施行後之租賃

「修正」 設 A = 租賃時間

B = 四月十六日以前租賃天數

C = 四月十六日以後租賃天數

D = 四月十六日以前課稅額

E = 四月十六日以後課稅額

F = 應納稅額

Y = 租金總額

X = 每天租金

$$\frac{Y}{A} = X \text{ 即為每天租金}$$

$X \times B = D$ 四月十六日以前課稅額

$A - B = C$ 即四月十六日以後租賃天數

$C \times X = E$ 即為四月十六日以後課稅額

$D + E = F$ 應納稅額

內 原稅法免稅而為修正稅法規定應征分類稅之漁場租賃所得，發生時間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者，應依修正稅法征收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在修正稅法免稅而在修正稅法應行徵稅之各級政府所辦官營事業，就其三十四年

度所得減除本年四月十六日以前之日數換算所得額於本年內征稅。

「實例」 (一) 某漁場三十五年度全年租賃所得額為其本年度之所得額，計算如下：

$$\frac{A \text{ (全年所得額)}}{365 \text{ (全年日數)}} = B \text{ (每日所得額)}$$

$$106 \text{ (四月十六日以前日數)} \times B = C \text{ (四月十六日以前所得額)}$$

$$A - C = D \text{ (課稅純益)}$$

(二) 某官營工廠自三十四年九月一日開業於十二月結算所得純益達三百六十萬元，其換算純益計算如次：

$$\text{營業日期 9 月——12 月 所得額 3,600,000.00 元}$$

$$\text{換算全年所得額 } 3 \times 3,600,000 = 10,800,000.00 \text{ 元}$$

$$\text{以全年日數除之 } \frac{10,800,000.00}{365} = \text{每日所得額 } 29,589.04 \text{ 元}$$

$$\text{根據票據要點減除四月十六日以前之日數 } = 106 \text{ 天}$$

$$106 \text{ 天} \times \text{每日所得額 } 29,589.04 \text{ 元} = 3,136,438.24$$

$$10,800,000.00 - 3,136,438.24 = 7,663,561.76 \text{ (換算稅率之實益)}$$

丁 原稅法規定征稅而為修正稅法免征分類稅之股票利息所得及財產出賣所得，其所得發生時間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仍依原稅法規定分別征稅。但股票利息所得，以在本年內發給者為限。

「解釋」 (一) 所得稅之股票利息所得及財產出賣所得，發生時間在卅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仍然依照卅二年二月

十七日國府公佈之所得稅法及卅二年一月廿八日國府公佈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規定，分別征稅，其所得發生時

間如在卅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者，免徵分類所得稅。

(二) 股票利息所得發生時間在卅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而利息發給時間在卅五年度以內者，仍依照原稅法徵稅，其發給時間如在三十六年者免徵。

戊 綜合所得稅應依修正稅法之規定就其三十四年度所得減除本年四月十六日以前之日數換算其所得額，自本年起徵稅。

「實例」 某人三十四年度綜合所得額為一百三十八萬七千元，其計算課稅所得額之步驟為：

1. $1,387,000 + 365$ (全年日數) = $\frac{1,387,000}{365} = 3800$ 元 (每日所得額)
2. $3,800 \text{元} \times 108$ (卅五年一月一日至四四十六日之合計日數) = 402,800元
3. $1,387,000 - 402,800 = 984,200$ 元

即某人綜合課稅所得額為984,200元

公式： 設 A代表某人三十四年度綜合所得額

B代表某人綜合所得課稅額

$$\text{則 } A \left(\frac{A}{365} \times 108 \right) = B$$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七六九次例會通過

第一條 爲適應物價變動，所得稅關於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規定依本條例調整之，但第三類所得無免稅額并係比例稅率者不在其內。

第二條 免稅額之調整，包括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二、三款，關於綜合所得之減除額課稅級距之調整，指稅率之所得額級距。

第三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二類乙項所得以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調整爲調整時期外，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第四類所得、第五類所得及綜合所得，均以年度開始爲調整時期。

第四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以前一次調整之日爲調整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爲調整期間。第一次調整以民國卅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得稅法修正公布之日爲調整起算日期。

第五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其計算根據如左：

- 一 第一類及第五類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零售物價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 二 第二類乙項所得爲每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各該區實得數之增加百分比。
- 三 第二類甲項所得爲調整期間各次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實得數各該區加權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 四 第四類所得爲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房租指數平均數增加之百分比。

五 綜合所得為調整期間上海、重慶、天津、廣州、漢口五地各月平均生活指數平均數之增加百分比。

前項變售價指數、房租指數及生活費指數之選定，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以月薪一百元為計算標準。

第六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百分之半數計算調整外，均依同條同項各該款增加百分比之全數計算調整，第二類所得并依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區域分區調整之。

第七條 調整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除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為單位，第二類乙項所得以所得額一千元為單位外，均以所得額一萬元為單位，依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第八條 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一經調整，應自規定調整時期施行，其以上年所得在本年征稅者，依本年初調整後之標準征課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由公佈日施行。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計算公式

(第一次調整,卅五年六七月)

所得額	稅率(每千元)	計算公式(X=所得額)
\$82,000—\$98,000	7	.007 X—\$ 574
98,000—131,000	12	.012 X— 1,064
131,000—164,000	18	.018 X— 1,850
164,000—197,000	24	.024 X— 2,834
197,000—229,000	32	.032 X— 4,410
230,000—262,000	40	.040 X— 6,250
262,000—295,000	50	.050 X— 8,870
295,000—328,000	60	.060 X—11,820
328,000—394,000	80	.080 X—18,380
394,000以上	100	.100 X—26,260

調整計算後薪酬所得稅計算公式

中國直接稅概要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計算公式

(第二次調整,卅五年八,九,十月京滬區適用)

所得額	稅率(每千元)	計算公式(X=所得額)
\$138,000—\$165,000	7	.007 X—\$ 966
165,000—220,000	12	.012 X— 1,791
220,000—276,000	18	.018 X— 3,111
276,000—331,000	24	.024 X— 4,767
331,000—386,000	32	.032 X— 7,415
386,000—440,000	40	.040 X—10,503
440,000—496,000	50	.050 X—14,903
496,000—551,000	60	.060 X—19,863
551,000—662,000	80	.080 X—30,883
662,000以上	100	.100 X—44,123

二六四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計算公式

(第三次調整, 卅五年十二月至卅六年四月京滬適用)

附
錄

所 得 額	稅率(每千元)	計算公式(X=所得額)
\$213,000—\$254,000	7	.007 X—\$1,491
254,000— 339,000	12	.012 X— 2,761
339,000— 425,000	18	.018 X— 4,795
425,000— 510,000	24	.024 X— 7,345
510,000— 594,000	32	.032 X—11,425
594,000— 678,000	40	.040 X—16,177
678,000— 764,000	50	.050 X—22,957
764,000— 849,000	60	.060 X—30,597
849,000—1,020,000	80	.080 X—47,577
1,020,000以上	100	.100 X—67,977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所得稅計算公式

(第一次調整, 卅六年京滬適用)

所 得 額	稅率	計算公式 (X=所得額)
\$560,000— \$750,000	3%	.03 X—\$16,800
750,000— 1,120,000	4%	.04 X— 24,300
1,120,000— 1,500,000	5%	.05 X— 35,500
1,500,000— 2,240,000	6%	.06 X— 50,500
2,240,000— 2,970,000	8%	.080 X—95,300
2,990,000— 4,490,000	10%	.10 X—155,100
4,490,000— 5,980,000	12%	.12 X—244,900
5,980,000— 8,980,000	14%	.14 X—364,500
8,980,000—11,970,000	17%	.17 X—633,900
11,970,000以上	20%	.20 X—993,000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工礦運輸事業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將原有固定資產重行估價以調整其資本額：

一 因受物價影響，致原有資本不敷營運周轉，須增募新股時。

二 擴充所營事業，須增募新股時。

三 與他組織合併經營，須重行調整資本時。

前項估價增資，以一次為限，並限於民國三十六年度內，辦理完竣。

(二) 前條所規定之工礦運輸事業，以業經呈准主管官署登記者為限。

(三) 工礦運輸事業之各項固定資產，除土地外，以其購置時原價，減去截至三十四年止折舊損耗而得剩餘價。

前項剩餘價，乘卅五年全國零售物價指數，對購置年同項指數之倍數折半後，而得重估價之最高限額。其計算公式如左：

$$\text{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 (\text{購置時原價折舊損耗}) \times \frac{35 \text{ 年全國零售物價指數}}{2} \times \frac{1}{2}$$

$$\text{或} = \text{剩餘價} \times \text{物價指數折半之最高限額}$$

時價較重估價為低者，隨其時價。

(四) 按照前條第二項規定，所應用之各年份全國平均物價指數，由經濟部、財政部，根據政府公佈之統計資料，會同編製，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佈之。

(五) 工礦運輸事業，所有土地，應按照其所在地地政機關所估定之價額，為重估價額。

(六) 固定資產依照第三條及前條重估而增值之金額，應全數轉作各該事業之資本，並按照其資本原額，比例分配與各股東，不得折作現金分派之。

(七)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依本辦法為估價增資時，至少應按所增估之價值總額五分之一，另行招募現金新股。

(八)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原額之工礦運輸事業，應由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或股東，或董事，依法分別提請其他合夥人或股東同意，或提請其股東會依法為增資之決議，並備具左列各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一 原登記事項抄本。

二 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方案。

三 經合夥人或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

四 經會計師證明之資產負債表，及重估固定資產價值增加資本後之資產負債表。

工礦運輸事業如為獨資時，前項呈請由其資本主為之。

關於前二項之呈請，在公司，其主管官署為經濟部。在合夥或獨資，為市縣政府或院轄市之主管局。

(九) 工礦運輸事業調整資本經核准後，仍應依照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件。

(十) 工礦運輸事業以外之生產事業，有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之必要時，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補充估算法

一 辦法第一條所稱「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機械、設備、模型、工具、儀器、傢具、船舶、車輛等。投資股份之具有永久性而在其所投資之事業之資本已經調整者，應依其調整後之股額列計，不應在本事業再行估價。但因時間關係，不克久待其所投資事業之資本調整者，得照該項投資股票在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內，可以變現價值之四分一為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二 辦法第三條所稱固定資產之「原價」係指取得價格，或製造建築價格而言。（原價為低幣者，折成法幣時不得超過其低幣原額。）

取得價格，包括取得固定資產時之全部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裝置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固定資產因擴充、換置、改變等情形而增加其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能者，其支出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原價餘額內計算。

三 辦法第三條所稱「時價」係指該項舊資產經估定在民國卅五年年底可以變現之價值。

四 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之計算與攤提，應依現行所得稅法規中所列「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其過去年度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先為合法之調整。

五 各項固定資產按照所得稅法規所定折舊年期應已折提完畢，但仍在實際使用者，得以該項資產之殘價即其原價十分之一，按照規定倍數計算，為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前項逾折舊年期之固定資產，倘其實際使用年期經確實估計仍可在三年以上者，得將其殘價酌量增估，惟至多不得超過其原價十分之二。

六 各項固定資產之原價及其使用年限不明者，不得按照本辦法增估價值。但其不明確有正當事由者，得聲敘緣由（倘有有關證件亦應附送），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原價可攷而使用年限不明者，認爲已逾規定折舊年期依照前條估價。

（二）原價不明而使用年限可攷者，得將該項資產估定其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之新置價值，減除其使用年內應提之折舊，以其餘價之半爲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三）原價及使用年期均不明者，得將該項資產估定其於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份之新置價值，依前條規定算得其殘價再行折半爲其重估價之最高限額。

前項新置價值之估定應由合法登記之專門技術人員爲之。

（附）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財政部京直一字第200號訓令

所有重估固定資產增值申資之增值利益，既經特准不認爲所得，利得免徵所得稅及過份利得稅，於計算各商卅六年度所利得額時，自應照數減除，不計計算，并自主管官署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登記證件給證之日起，以後課稅依重估資產價值所調整之資本計算，但其本年度根據卅五年度所利得課稅之資本額，仍應照原有資本額計算。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公司行號申請增資辦法

- 一 凡公司行號申請增加資本，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公司行號申請增資，應於增資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辦理下列事項：

(甲) 填具申請增加資本表一式三份(表式附後)。

(乙) 敘明增資理由，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備文申請增資。

三 公司行號在本辦法頒佈前業經增資逾十五日者，應即於三日內補辦上列申請手續。

四 申請增資之公司行號，其原有資本應以當地主管機關會經調查核定登記者為限。

五 資本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申請增資時，必須經會計師辦理增資之證明。

六 凡經改組之公司行號申請增資時，應將前屆納稅憑證提供查驗。

七 在營業年度中申請增資者，應以實際投入之現金為限。其以資產增值及股票增值作為增資者，應於每屆結算其增值部份已經納稅後始得依本辦法辦理之。

八 本辦法施行前申請增資而未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仍依本辦法辦理之。

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申請增加資本表

商號名稱			地址		
業別			負責人		
組織情形			限房組織		
股東名稱	原有資本額	增加資本額	實際資本總額	備註	
實際增資日期			申請增資日期		
增資之方法			原有組織是否改變		
會計師簽名證明					
經濟部財政部申請增資證明					

公司商號章

負責人簽名章

年

月

日

在 處

日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從五字第九七五號院令核准

三十六年二月七日京直一字七二三七號部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各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法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先按申報所得額及規定稅率計算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限期繳納，一面進行調查。

第四條 左列市縣之營業，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青島 南京 無錫 吳縣 杭縣 鄞縣 蕪湖 九江 長沙 成都 瀘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南寧 貴陽 昆明 北平 唐山 濟南 開封 西安 蘭州 瀋陽 大連
前項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卅五年度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與銷貨額未滿二千萬元，或資本額未滿一百萬元與
收益額未滿一千萬元者，仍依標準計稅調查所得額。

第五條 不屬於前條規定之地區，左列營業，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甲 公司組織之營業。

乙 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丙 不屬於以前二項之範圍，賬簿完備確定，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以外之地區，並不屬於第五條規定之營業，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業，應照左列方法計算各種稅標準比率。

甲 根據申報所得額抽查各該行業賬簿單據，比較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計算各行業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或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以推算分類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營業，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先查帳之商號，依上開規定比例擇定計算之。

乙 凡無賬簿或賬簿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例，參酌卅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分類資本週轉率及分類純益率，得就各該行業卅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

丙 分類標準比率，就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計算前條分類標準比率時，對於查帳商號之選擇或各行業三十五年實際營業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得先徵詢當地商會、同業公會之意見，各種分類標準比率決定後，應通知商會及各該同業公會。

第九條 凡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其銷貨或收益額及所得額合於第七條所定比率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依第七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帳，第七條甲項已經查帳之商號，從其查帳之結果計算所得額。

第十條 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者，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第十一條 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清算或清理之商號，應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第十二條 依法應予逕行決定者，得依第七條分類標準比率計算所得額。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依以上各條查定所得額，按照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如與已繳稅額有增減時，

并應就其增減差額另填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或取回退款。

第十四條 復查及訴願之程序，照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原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資本額，指依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計算之資本額，其以買賣貨物為業之商號，依資本額與銷貨額兩項為標準，供給勞務信用為業之商號，則照資本額與收益額兩項為標準。
- 二 原辦法第五條丙款之規定，係指主管征收機關根據平時調查之所得認為帳簿完備確實之商號而言。
- 三 稱抽查帳簿單據者，係指分業分類選擇一部份商號依查帳方式調查所得額。
- 四 抽查商號之百分數，得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當地實際情形及第五條分類分業之規定分別酌定。
- 五 標準比率之計算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販賣、批發與零售，并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為大商、中商、小商等，級由主管征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 六 計算各種標準比率之公式，分列如左：

$$(一) \text{ 分類資本週轉率} = \frac{\text{分類銷售貨總額}}{\text{分類資本總額}}$$

$$(二) \text{ 分類銷售毛利率} = \frac{\text{分類毛利總額}}{\text{分類銷售貨總額}}$$

$$(三) \text{ 分類銷售費用率} = \frac{\text{分類費用總額}}{\text{分類銷售貨總額}}$$

$$(四) \text{ 分類資本毛利率} = \frac{\text{分類毛利總額}}{\text{分類資本總額}}$$

$$(五) \text{ 分類資本費用率} = \frac{\text{分類費用總額}}{\text{分類資本總額}}$$

$$(六) \text{ 分類資本收益率} = \frac{\text{分類收益總額}}{\text{分類資本總額}}$$

$$(七) \text{ 分類收益費用率} = \frac{\text{分類費用總額}}{\text{分類收益總額}}$$

$$(八) \text{ 分類銷售純益率} = \text{分類銷售毛利率} - \text{分類銷售費用率}$$

$$(九) \text{ 分類資本純益率} A = \text{分類資本毛利率} - \text{分類資本費用率}$$

$$(十) \text{ 分類資本純益率} B = \text{分類資本收益率} - \text{分類資本費用率}$$

七 凡買賣貨物之行業，應同時計算分類銷售純益率與分類資本純益率，過銷售貨類較資本額為確實之商號，依分類銷售純益率核計其所得額，否則按分類資本純益率（A）核計之。

八 凡以供給勞務信用為業之商號，應依分類資本純益率（B）核計其所得額。

九 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依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屬供給勞務信用營業之商號，如其收益額不確實者，得以分類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十 稱上年度已核定之比率者，係指在卅五年度依所得稅及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所核定之各業分類毛利率、收益率、費用率及純益率而言。

十一 凡無賬簿或賬簿不全之營業，其純益率之推算，得以其與上年（卅五年）及前年（卅四年）物價指數差額之比率，比例前年（卅四年）標準純益率與前年（卅四年）及再前年（卅三年）物價指數差額之比額求之。公式如左：

$$P_{35} = P_{34} \frac{(I_{35} - I_{34})}{I_{34} - I_{33}}$$

註：P₃₅ 代表卅五年標準純益率

P₃₄ 代表卅四年標準純益率

I₃₅ 代表卅五年物價指數

I₃₄ 代表卅四年物價指數

I₃₃ 代表卅三年物價指數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部京伍字第三九九一號指令核覆

第一條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

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第三條 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編具入會會員清冊報告主管征收機關，並責令各會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

第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查，並隨時辦理調查，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嚴格執行行商登記。

第五條 凡住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號，應先取具納稅保證（舖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附表式一）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結算賬目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舖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附表式二）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出棧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七條 前項出棧貨物如係轉存他處，並未出售，但其貨主尚為未經登記之行商，非責令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補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八條 凡牙業行紀（包括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理行等）應於貨物落行或接收售貨委託時，取具納稅保證（舖保）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售貨受託報告表（附表式三四）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買賣成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之賬冊單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繳扣繳者，應限期責令補辦扣繳手續，逾期即着其負責代納稅款。

第十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賣方客戶，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已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手續者，得解除

各該住商、倉庫、堆棧、或牙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之住商、第六條之倉庫、堆棧、第八條之牙業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行商之經辦有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者，各住商或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二條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查明確實，連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賬，並將各項進貨單據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三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應查明確實，連同所存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估價、棧租，及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賬，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四條 各牙業行紀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或牌號）、住地（或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或手續費等詳細登賬，並將買賣憑單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當地海關、郵局、地方捐稅征收機關及有關交通商業主管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交換資料，或經常派駐人員，其有發現未經登記之行商，應隨時責令補具保證或調查課稅。

第十六條 各住商及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如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應照所得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分別處罰，其經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扣繳責任者，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規定給予扣繳稅額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稅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應獎勵告密或檢舉。（經查明屬實，除依法補稅科罰外，並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及財務貯藏處理辦法之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獎給檢舉人，並為其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 (附表之一)

行商客戶名稱	營業地址	貨物名稱	商標	貨物數量	進貨價格		進貨日期	儲保牌號	備考
					單價	合計			

填報住商 (正式書寫)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 (附表之二)

行商客戶名稱	營業地點	貨物		估價		棧租	入棧日期	儲保牌號	備考
		名稱	商標	數量	單價				

填報倉庫或棧段 (正式書寫)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實業委託報告表（附表之四）

行商客戶名稱	地址	貨物			堆棧地址	實價		委託日期	備保費數	備
		名稱	數量	重量		單價	合計			

營業戶數（正位數表）

實業戶數（零位數表）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 本規程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申報委員會）得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就距離征收機關所在地較遠而不能就近直接辦理之鄉鎮區域視實際需要并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之。
- 三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委員，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提名單，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聘請之。
- 四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於每年首次開會時，由各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聯合申報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 聯合申報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六 聯合申報委員會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及賬簿。

七 聯合申報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列席說明，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不得拒絕。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要求列席會議時，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准許之。

八 聯合申報委員會將納稅人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時，其報告書應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並應將納稅義務人原申報之全部表件一併附送征收機關備核。

九 聯合申報委員會於每屆申報期間，應會同主管征收機關所派人員督導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

十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日常事務，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之。

十一 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給之鄉鎮教育補充費，應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具領保管，並會同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商議支配用途並監督之。

前項鄉鎮教育補充費，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專戶存儲當地股實銀行，並應按期公佈收支狀況。

十二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徵收分類所得稅外，依本法加徵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 買賣業：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二 金屬信託業：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 三 代理事業：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等。
 - 四 營造業：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 五 製造業：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 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 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廿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廿二。
- 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廿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廿六。
- 七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卅。
- 八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卅五。
- 九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 十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 十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徵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在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在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四條 利得額資本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令 衛字第四〇一二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種過分利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業利得，應合併課稅。

非中華民國人民，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部份之利得課稅。

第三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利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第四條 營業之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利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利得額，決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第五條 行商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計算應納稅額，其超過一年以上者，作為一年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稱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者，係指不論公司或合夥、獨資營業之資本額，均得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調整計算，但行商及依本細則第五條規定以基金額或資本週轉率利得率核計資本者，不在其內。

前項資本額之調整，在公司以於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合

夥或獨資營業，以在投入時經其賬簿確實記載而向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查明核定者，或在當地所得稅未開征前經其賬簿確實記載並向商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而能提示證件者為限。

第七條

本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舉之營業，其分支店營業所與本店之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者，以其本店撥定各該分支店營業所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其分支店營業所在兩個以上而有隸屬關係予合併課稅者，就其各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基金額合併計算為其資本額。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前項釐定基金額，認為其銷貨額或利得額不相稱，或原未經其本店撥定基金者，得依左列規定核定其資本額。

一 以買賣貨物為業者，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週轉率，比例換算之。

二 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同業或性質相近之行業營業規模相當者之平均利得率，依照原法推算之。

第八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特種過分利得稅稅務及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復查、或抽查決定納稅義務人利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經查決定通知書及其他退稅或補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十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經收。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單取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秘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征收人員，對於納稅人之利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各種應用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製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與特種過分利得稅法同日施行。

(附) 直接稅署卅六年二月五日京直字第一〇九二號代電

卅五年營業獲有過份利得者，應於卅六年度課征特種過份利得稅其餘卅五年底以前申報歇業之商號，仍應依照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法之規定課稅。

遺產稅法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額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 二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 三 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 四 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 五 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 六 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 七 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 超過一千六百萬者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 九 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一。
- 十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 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 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 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 十四 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 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 十六 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 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 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二百萬元。
-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五 喪葬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 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覆查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查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遺產稅新法之實施

遺產繼承開始之日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規定徵稅，自四月十六日起繼承開始者，依遺產稅法之規定徵稅。

實施 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之日，如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者，應依照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遺產稅暫行條例徵稅，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繼承開始者，應依照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之遺產稅法徵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 祭奠費。

二 棺槨費。

三 殮葬費。

四 墓標墓碑費。

五 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送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貴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編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

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廢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 一 廢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 二 廢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 廢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 廢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五 廢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六 廢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廢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担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廢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 一 廢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 二 廢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 廢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 廢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 廢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六 廢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七 廢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移讓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賣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 一 營業範圍。
- 二 資產數額。
- 三 過去營業年齡。
- 四 歷年盈虧情形。
- 五 商譽。

第二十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二十八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 一 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 第二十九條
-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三 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四 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 五 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造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征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征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復查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單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征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稽徵機關設置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徵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審查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請審查書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九條 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審查。

審查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審查決議後，發覺有第一項情事者，其決議爲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應於遺產審查決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審查清冊，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稽征機關，

送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稽征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審查關係文件，抄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遺產稅法施行日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二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六月六日再修正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再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再修正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勸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行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 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 十二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二章 納稅

-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齊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时，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類目	性	實	稅	率	買賣貼印花稅票人	免稅標準	註
(甲) 商業憑證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買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或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	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獨資、實業、公營、私營、公辦、私辦、在內所發貨票，如買賣公債、股票、匯票、支票、匯單、及出賣貨品，如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或以貨物之任何憑證代管使用者，如取貨物配貨者，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	收受銀錢貨物者	每件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應發放款項或匯款物品收據免稅。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及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貼用印花稅票。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印花稅票，同執收條等，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但金融業發行開純屬匯兌性託收款項之單據，得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三、匯單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及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貼用印花稅票。		

附錄

三〇三

<p>四、記帳資本 之簿據契據</p> <p>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帳資本之簿據契據等項或具有契約效力之契據等項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p> <p>如另立股票單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已貼印花稅其契據資本之簿據契據等項應另貼印花稅其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賣價貼印花稅</p>	<p>五、股票及債券</p> <p>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認股字據以及記名不記名之各種債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立據者</p> <p>每件票面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各種承兌匯票貼現票等項及定期本票在契據所立之契據等項是也</p>	<p>六、借貸契據及欠款契據</p> <p>凡以信用財物或他種担保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欠找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各種承兌匯票貼現票等項及定期本票在契據所立之契據等項是也</p>	<p>七、保險契據</p> <p>凡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應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一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立據者</p> <p>每件保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及其他特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契據印花稅辦理</p>	<p>八、承攬承頂契據</p> <p>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頂受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一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運加工等項</p>
--	--	--	---	---

他方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
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
印花稅五元
五百元滿一千元者貼
印花稅十元
一千元以上者一律貼
印花稅二十元
承攬承頂收款收據應按條收據例貼
用印花稅票

九、預定買賣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
有品名約價或銀錢及約定買
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
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
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
稅一元
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
印花稅五元
五百元滿一千元者貼
印花稅十元
一千元以上者一律貼
印花稅二十元
本目各種契約如預約券所定單定貨
契約銀錢證券物品證券取像單等

十、居間行紀
代客買賣
之契約
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
為他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
約之媒介或為他人計算為動
產不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
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為目的
者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
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
稅一元
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
印花稅五元
五百元滿一千元者貼
印花稅十元
一千元以上者一律貼
印花稅二十元
本目所種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
所經紀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
契約單據

十一、匯兌儲蓄
及存入
或支取款
項之單據
凡銀錢儲蓄及匯兌儲蓄人支取
匯兌儲蓄之銀錢所立之單據
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稅二
百元
簿據每份貼印花稅一
百元
每本貼印花稅一
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一萬元者免貼
公庫支取即期
支取本票莊票
免貼
本目所種單據簿據如存款簿儲蓄簿
支取簿銀行匯票單匯款收據存
款收據等是又匯票以收款人為立據者
免貼

十二、提取貨
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
不記名憑以提取貨物及預定
購買之貨物所用單據簿據皆
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稅二
百元
簿據每份貼印花稅一
百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種單據簿據如洗染單修理單
單如買賣貨物未另立發貨單而以本目
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單例貼用
印花稅票

十三、寄存契
約單據
凡借貯倉庫地棧等項接受他
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項由給
寄存人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稅五
百元
契約每份貼印花稅
二千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種契約如棧單倉單及各種保單
單據等是但工商業所發之發貨單等
未開單據者應按第一目發貨單例貼
印花稅票

附錄

三〇四

十四、營業所 用之遺贈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關於營業所用之賬簿簿據皆屬之	每件每年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立據者	如營業簿內記載資本額而未另立其金額者其稅票金額之半數應依本表第四目印花稅票但同一簿內有兩項以上性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活買業訂之簿及內都所用單據裝訂成簿者應依本目貼印花稅票
十五、運送契約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公私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用單據運送契約及公私交通運輸機關出給客商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契約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承運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印花稅票
十六、委託書契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委託書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立據者	發售票券
十七、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凡各種娛樂場所比賽會展覽會等所售之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舞券牌票風券等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稅票五元其稅額者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票券者	每件票價未滿一千元者免貼印花稅票
(乙) 產權憑證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或贈於他人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者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如立據者不稅票時應由承受人負責貼印花稅票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載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析產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稅票
十九、權利書狀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辦理不動產登記而發給之土地管業執照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書狀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二元其稅額者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領受者	本目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等權利證明書狀是
二十、買賣財產契據	凡買賣轉讓或買受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者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印花稅票

<p>二一、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p> <p>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p> <p>出租人</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賃契約或於擔保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契據應照本目貼印花稅其契據未載明契約者照本表第十四目貼印花稅</p>	<p>二二、租賃契據</p> <p>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p> <p>印花稅</p> <p>出租人</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賃契約或於擔保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契據應照本目貼印花稅其契據未載明契約者照本表第十四目貼印花稅</p>	<p>二三、承領或承租官產契據</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契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p> <p>印花稅</p> <p>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p>	<p>(丙)人事憑證</p> <p>二四、證明身份或資格之契據</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p> <p>領受者</p> <p>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份證</p> <p>本目所稱證明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各種考試及格證書應徵商標可證書及舟車飛機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p>	<p>二五、兵役證書</p>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給發給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p> <p>領受者</p>	<p>二六、畢業證書</p> <p>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或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二百元</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業所發成續證明書</p>	<p>二七、婚姻證書</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一千元</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是</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是</p>	<p>二八、延聘證書</p> <p>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二百元</p> <p>領受者</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p>	<p>二九、保證書</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爲或品質或財產之公善或保證其不發生</p> <p>每件貼印花稅五百元</p> <p>被保證者</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切結等是</p> <p>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p>
---	---	---	--	--	---	--	---	--

備 錄

某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某種處分所立之文書結算等皆屬之

保證書免貼

(丁)許可證

三〇、各項許可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領受者
專利及金權信託保險等業之登記證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五萬元

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出入貨物許可證及購銷特種貨物證照探礦漁牧執照及出版物審查合格證照等是僅征稅捐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

三一、船舶航空機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車輛飛機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船舶通商證照船舶汽車三輪車獸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是

三二、自衛狩獵武器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購備自衛或狩獵武器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運抵銀錢之證照等是

三三、運輸證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運輸物品或免稅貨物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五百元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運抵銀錢之證照等是

三四、旅行護照
凡主管政府機關為旅行國內外出國留學居住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國內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國外護照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物運抵銀錢之證照等是

(戊)其他類

三五、勞務報關收據簿
凡公教及各業從業人員領取薪津或由職業者領取業務或技藝報關所出之收據或簿摺均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一元
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
印花稅票
領受者

本目所稱勞務報關包括一切薪給津貼年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除外

三六、申請書及祈願書
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所遞呈文祈願書及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均屬之

每件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立據者

本目所稱申請書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請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是

士兵長警之薪
收據免貼
他員工每月總
收入未滿四十
萬元者其薪
收據免貼

學生與士兵之
登記申請書免
貼

本目所稱申請書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請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用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及其他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是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鈔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或帳簿，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具結申請（具結書申請書格式附後），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票券，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援用本辦法辦理。

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具副本，或存根，以一百份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戳記。

前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拓具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備查驗。

第四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根據發出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貨票或總收據或總帳單（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娛樂票券應每日計算總額，開出娛樂票券（格式附後），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者，限於次日內繳清稅款。

第五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票券為當日）彙訂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六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應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票總貼數配式樣

1 英寸

總名所場業娛或服或司公	
海	上
更憑票稅花印證憑本	
處章章或字簽	理 經名人實負或

2 英寸

本格式中「上海」二字之地位填使用之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所在地之名稱

申請書格式

敬啟者本

貨票

銀錢貨物收據在一千張以上為簡便貼用印花稅票擬請援用

財政部頒布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將公司所出

發貨票

單據按五日總貼印花稅票茲附具本

候示准行此上

財政部



分局
申請人
地址
經理
住址

簽蓋
名章

年 月 日

保結書格式

本 自願援用財政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自應遵照該辦法之規定按

期總貼印花稅票或逾限繳清印花稅款如有虧欠延誤保證人願負清繳之責如查

有違法情事本 甘願依法送罰立此保結存照

此上

財政部



對保人

(蓋章) 保證人

分局
立保結人
地址
經理
住址
地址
經理
住址

年 月 日

總發貨票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發率 等發票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除發貨票正本均
 運蓋戳發交購貨人收執及銷寫作廢
 (副本) 立此總發貨票連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
 立總發貨票人
 年 月 日

總收據憑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收到 元
 款項自收據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除收據正本均運蓋戳發交付款人收執及銷寫作廢
 張附存查驗外特根據
 存根 (副本) 立此總收據連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收據人
 年 月 日

總帳單憑格式
 本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開請
 款項自帳單 字第 號至第 號止合計總金額
 元除帳單正本均運蓋戳發交付款人收執及銷寫作廢
 張
 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存根 (副本) 立此總帳單連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帳單人
 年 月 日

總製藥票格式
 本院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出各類製藥票券如
 左:

票號類別	票價	售出張數	合計金額	未售出張數	備註
以上售出票券統計金額					

除製藥票券正本均運蓋戳發交購票人收執及已蓋戳未售出票券
 經作廢附存查驗外特根據各類製藥票券連章貼用印花稅票為憑
 立總製藥票人
 年 月 日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備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簿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聲明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定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

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點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應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雖與各該本目應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實績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據，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十五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摺，以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抽查職務時，如有當事人以其他虛偽事故或無理之違抗行為，拒絕檢查者，經檢查或抽查人員勸切勸導，而仍作拒絕檢查行為者，以在場警察之證明，得將該當事人拒絕檢查或抽查之事實詳細敘明，報由主管檢查或抽查機關函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之。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編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印花稅檢查規則

第一條 凡印花稅檢查事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印花稅檢查為三級制，以財政部為審查機關，各區直接稅局為抽查機關，各直轄直接稅局及各地直接稅分局所為檢查機關。

第三條 為普遍施行印花稅之檢查，本部得函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派員並辦印花稅檢查事宜，必要時得酌予津貼，其津貼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各級檢查人員，由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督查證、抽查證及檢查證。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不問何人均得為告發，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者，應為告發，各級檢查機關接得前項告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六條 各級檢查機關執行檢查職務時，得會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當地保甲長協助。

第七條 各級檢查機關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任務，不得徇情免查或預期通告。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在被檢查機關或工商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翻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其營業時間特定在晚間者，得在夜間營業時間內執行檢查。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職務時，應出示檢查憑照，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使被檢查者，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

查凡檢查箱匣、棚櫃內之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不得操切從事；被檢查者，亦不得拒絕；如有拒絕檢查情事，得會同警察或當地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以在場警察或保甲長之證明，由檢查人員報請該管機關，函請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檢查人員檢查各種憑證後，對於違章貼花憑證，應加蓋檢查章，並應填列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抽查人員應分別填列抽查印花稅報告表，上項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應於每月終至遲於次月十日以前，彙報上級機關查，各該區直接稅局應按月分別彙造檢查及抽查印花稅簡明表各一份呈部查核，審查人員應於每次審查完畢後，附具審查印花稅報告表，專案呈部查核。

第十一條 有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各級檢查人員取件時應填發違反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送司法機關審理裁定後，於發還憑證時繳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飭被檢查者出立違反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各級檢查人員對於違反稅法憑證，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十二條 各級檢查人員查獲違反稅法憑證，應即慎重審查，不得積壓在三日以上；對於每件違反稅法憑證，應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經主管人員復審簽蓋後，再開列查獲違反稅法案件清冊，連同憑證一併函送當地司法機關審理；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稅法憑證，應由主管檢查機關轉達反稅法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關於刑罰中提成獎給舉發人及協助機關，概依財務刑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查機關及審查抽查人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瀆職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他人指控，經查屬實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審查及抽查人員，由各該審查及抽查機關，予以考績獎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征收交易稅。

第二條 交易稅按販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稅率如左：

(一) 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征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再征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二十征收。

第三條 本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征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並將稅款解送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須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帳冊，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第六條 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隱匿不報或作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
財政部公布

- 一 凡應納所得稅之行商及住商申請登記，除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各住商應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 (一) 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 (四) 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核准日期、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應載明所屬公會及會員證字號。
 - (五) 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期。
 - (六) 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 三 凡新設、改組、合併、頂盤等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手續，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 四 住商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者，其分支店營業所，應各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 五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住商登記證。

(一) 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

(四) 營業種類及開業日期。

(五) 納稅承保商號名稱、地址、資本實額及住商登記證字號。

六 各行商或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移遷地址、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換發住商登記證，並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辦納稅保證手續。

七 各行商或住商之登記證，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申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八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行商或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手續，核發行住商登記證：

甲 各行商或住商，於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記，並核發之。

乙 各行商或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九 承保商號一經填具納稅保證書，即負責担保被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

十 承保商號，以曾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尚未辦理住商登記者，應於承保後一個月內補辦之。

十一 承保商號之資本實額，不得少於被保商號資本實額之半數，如其承保之被保商號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

類。

十二 各行住商不能覓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承保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該保商號資本額之半數。

十三 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十四 承保商號，應俟該保商號完清各項稅款，繳銷登記證後，始解除保證責任，其因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其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 各行商或住商遺失登記證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請領商號負責完納。

十六 各行住商登記證之時效如左：

甲 有第六條規定事實者，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截止。

乙 有第七條規定事實，其遺失者於遺失之日截止，其損壞者，於申請換發之日截止。

丙 有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之事實發生者，於對外停止營業之日截止。

丁 無前三項事實者均於領發年度終了之日截止。

十七 各行住商登記證已滿時效，除由於前條甲乙丁三項之原因，應於申請換發或補領時，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外，其因丙項之原因者應於呈報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或停業事實之發生時，繳還註銷之。

十八 主管征收機關於年度開始，普查核發行住商登記證時，應將行住商登記申請書分別查訂行商或住商分戶冊，並另造地籍冊、營業戶冊，嗣後遇有新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並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普查編造完竣後，應按業別戶數及分業資本額，造表呈報上級機關，但都署直轄者，不在此限。

十九 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領、補領、或繳銷行住商登記證者，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科罰之。

二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直接稅退稅辦法

一 直接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一)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二)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五百元以上者照退。

(三)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查察，或經訴訟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四) 因法令變更應予減稅或免稅追溯及以前時期，而納稅人業已繳納之稅款，照退。

三 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

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一），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四 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征所遇有退稅案件，應隨時送由上級分局核奪意見後，轉送區局決定，其退稅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並應由區局備文核同原退稅書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直轄局對於退稅稅案件之決定，如其退稅

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檢同原退稅齊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

五 各征收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繳溢報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均應予退稅。

六 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會計部份填具退款核定單（格式二），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齊（格式三），除將存根聯留存外，其餘各聯交由納稅人憑領退款。

七 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齊時，應於各聯之退款受領人具名欄內簽名蓋章，並於限定日期內向指定國庫（即原收國庫）具領退稅款項。

八 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前由中交兩行及郵局依照舊辦法經收繳國庫總庫之應退稅款，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齊各聯一併逕寄國庫總庫，由國庫總庫查明後將應退稅款退出，由原經收之銀行或郵局轉交原納稅人具領，並向原納稅人（即退款受領人）取具收據報告國庫總庫。

九 退款國庫交付應退稅款後，除將收據及通知兩聯留存外，應將報告聯寄國庫總庫轉財政部，報查聯送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報核聯送當地審計機關。（如係由退款國庫退出，應由退款國庫於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內註明「年月日交由某某機關匯往」字樣，以資查核。）

十 原納稅人領取應退稅款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凡有原納稅人直接向原收款國庫領取之退稅款項，應由填發機關預計寄還所需時日，並加上一個月有效期間，於收入退還齊左邊批明「此款應於某月某日以前向國庫某分支庫具領逾期無效」字樣。

十一 應納溢繳稅款不滿五百元及逾期未領或無法通知領還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填具「轉正應入款通

知書」(格式四)通知原收繳國庫機關以「其他收入」科目沖正庫款。

十二 無法投還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仍交原退款國庫轉入「其他收入」科目。主由退款國庫已退出滙往之退稅款項如發生滙滙情事時，則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收據領回，並即另填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逾期未領之退稅款，在原收入年庫賬業經結東後始行轉賬者，應由原收入機關在收入退還書簽註未領事實，並另填繳款書一併送退款國庫收付庫賬，不適用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十三 凡退稅轉入「其他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格式五)呈送直接稅署備查。

十四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續圖名票)
收入退還書

第一聯 (存根) 字第 號

原 繳				款 人		退 還		退 稅	
年 月 日	科 目	年 月 份	金 額	姓 名	地 址	金 額	組 由	年 月 日	退 稅 檢 定 單
金 (大寫) 價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長官									
課長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 稅 國 庫			名 稱		退 款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付 機 關
			主 管 員 簽 名 蓋 章						名 稱
									退 款 日 期
									主 管 員 簽 名 蓋 章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字NO 科目

局長
副局長
會計主任

記帳

製 表

日期

此書由本機關存查

(機關名稱)

收入退還書

第二聯 (報查聯)

字第

號

原			繳			款			退		
年	月	日	科	目	年月份	金額	繳款人	金額	理由	退稅核定單	
							姓名 地址				
金(大寫) 額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退稅機關					
長官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稱		經付機關		名 稱	
						退款日期		退款日期		退款日期	
						主管員 簽名蓋章		主管員 簽名蓋章		主管員 簽名蓋章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此聯由退款公署存查

(機關名稱)

收入退還書

第三聯 (通知B)

字第

號

原		類		款		退		還						
年	月	日	科	目	年	月	份	金	額					
金(大寫) 號					繳款人		理		由					
					姓名									
					地址									
					金額		金額		退稅核定單					
收入機關主管長及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稱名		退款日期		年		月		日	
長官					退稅機關		退款日期		年		月		日	
陳長					主管員		退款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名蓋章		退款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稅受領人簽名蓋章									

此聯由直接稅局征收機關退還收稅單本局

傳真 字 No.

科信

總字 No.

局長副局長
經理助理
主任

主任
課長

記帳

對方科目

能 帳

期11中

(續前名冊)
收入退還書

第 四 聯 (收 據) 字 號 號

原 繳				款		退 還		退 稅 按 定 單		
年 月 日	科 目	年 月 份	金 額	繳 款 人	金 額	退 還 理 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 (大寫) 額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長官										
副長										
填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 稅 圖 章					名 稱		退 款 日 期		退 款 日 期	
					主 管 員 簽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 款 受 領 人 簽 名 蓋 章										

此書由稅務公署特准印發

備案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字 No

第 號

日期

(機關名稱)
收入退還書

第五册 (帳號) 字第 號

原 繳				款 人		退 還		退 稅 檢 定 單		
年 月 日	科 目	年 月 份	金 額	名 稱	金 額	由	退 稅 檢 定 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 (大寫) 額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長官										
課長										
填數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 稅 關 單					名 稱		年 月 日		名 稱	
					退 款 日 期				退 款 日 期	
					主 管 員 簽 名 蓋 章				主 管 員 簽 名 蓋 章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此書由該機關或其部分機關製成，其內容與本機關無關。

(機關名稱)
收入退還書

第六聯 (報告)

字第

號

原 繳				款 憑		退 還		
年	月	日	科 目	年 月 份	金 額	金 額	理 由	退 稅 填 定 單
金 (大寫) 額								
收入機關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長官								
陳長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 稅 國 庫			名 稱		年 月 日		名 稱	
			退款日期				退款日期	
			主管員簽名蓋章				主管員簽名蓋章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代票

局長副局長

經理副經理

主任

字 No

科目

總字 No

對方科目

記帳

(機關名稱)

格式 II

退稅核定單

納稅人姓名	納稅人地址	審核意見
納稅徵收單 申請書字號	退稅理由	第一課課長 審核員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所屬時期	稅款類別	
原納稅額	繳納日期	
申請退稅金額	核定退稅金額	

在 案

附圖 1

格式 I

直接稅退稅申請書

中國直接稅概要

三三三

稅 別		登記號數	
		收到日期	
		核定單字號	
申請人		申請人住址	
核定稅字號 原憑證		繳款書或 納稅收據字號	
所屬時期		稅款類項	
納稅日期		原納稅額	
經收公庫或 經收郵局		申請退稅金額	
申請退稅理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人申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

特種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征範圍：

一 銀行業；

二 信託業；

三 保險業；

四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五 進口商營利事業；

六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七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征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 一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一·五。
- 二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 三 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之。

第三章 計算

-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 一 營業種類；
- 二 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 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 四 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五 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徵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時，應送由主管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徵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覆查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徵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 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三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據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四 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書；

五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據買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 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百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為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内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卅六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院令公布)
(盈字第二二四六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特種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特種營業稅課征範圍,凡本法第二條所稱之各種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屬之。

前項營業,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之營業,其範圍依左列規定。

一 銀行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組織。

二 信託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各種信託事業及兼營信託業務之組織。

三 保險業,包括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民營保險公司及兼營保險業務之組織。

四 進口商營利事業,包括以任何方式專營進口貨之中外公司行號及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運銷其本廠或他廠出品者之營利事業。

五 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包括航空汽車輪船三項交通事業,其營業範圍超越國際省際者。

六 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投資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本項所稱有競爭性之營業,係指除郵政電信兵工造幣鑄路水力發電以外,與同類民營事業並存競爭營業者而言。

第五條 進口商經營部份營利事業，國際性省際性交通事業，以及其他屬於產製或買賣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銀行信託保險進口商代理部份等業，及其同性質之營業，按營業總收益額課稅，其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

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 別 課稅收益額

銀行業 放款匯兌貼現代理等項之利息匯費報酬金手續費總額

信託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保險業 保費

交易所業 報酬金及手續費

第六條 公司商號兼營多種課稅種類之營業，應分別依率課徵營業者，並應就其營業種類及性質，名別設立帳簿，以便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七條 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月終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總收入額，按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終後十日內，將上半年內之營業總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八條 營業遇合併改組轉頂或歇業停業時，納稅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九條 主管徵稅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後，均應於十日內派員查定其應納稅額，並須按照以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

營業，依其每季或每半年營業期間月份次序，分別逐日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其屬於第八條營業者，應將其查定應納稅額，一次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必要時，得調閱有關營業簿據。

第十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上級機關，應於每半年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一次。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經核定應予補稅或退稅者，應飭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補稅或退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繳或領退。

第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按月或按一次徵收之營業，於接到查定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二 抽查或覆查核定之補稅，應於接到補稅通知書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與分支店營業所者，其應納特種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徵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規定免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依法課稅。

第十四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領證或換證時，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經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舖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聲請原發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有效證明，其損壞者，須將原證繳銷。

第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轄區內之納稅營業調查完竣，造具登記總冊，以備查考，並繕製副本，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營業合併改組承頂以及遷移加記更名增資減資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聲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換領新

證，其為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內繳銷原證，辦理註銷手續。主管徵收機關應將上項換證之變更事項及註銷事項，分別登入前條之登記冊，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之帳簿，除備有合法簿記者外，至少應具有左列主要帳簿。

一 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簿。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 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帳。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將營業帳簿送請主管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帳簿報告單，包括左列各項。

一 帳簿名稱。

二 性質及用途。

三 冊數及頁數。

四 預定使用日期及可用日期。

前項使用帳簿報告單，主管徵收機關應登記保存，並隨時派員抽查其帳簿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之帳簿，如於使用中途損壞時，不能繼續使用而須更換者，應於更換前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單給收據，於十日內查畢發還。

第二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書或持其所屬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文件，其未佩帶證書或未持有合法之調查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據、或經登記者之賬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請主管征

收機關查核者，得照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檢舉之，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屬實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並對檢舉人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核給獎金。

第二十五條 徵收機關人員對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其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綏靖區經收復後，其災情特重者，自收復之日起，豁免直接稅一年。

前項應行免征直接稅之地區，由財政部報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特種過分利得稅，以收復之日起滿一年為免征期間，在免征期間之所得利得，一律不予課稅，免征期滿後發生之所得利得，至該年年終時結算課稅，或依稅法規定應行結算申報時征收之。

第三條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一律自免征期滿後開始征收，免征期間之所得不予課稅。

第四條 綏靖區在收復前及自收復之日起一年內，所發生之遺產繼承事實，一律免征遺產稅。

第五條 印花稅自免征期滿之翌日起征收。

第六條 免征期內成立之憑證，於期滿後繼續有效者，應按照稅法規定稅率，補貼印花稅票，在免征期滿三個月內查獲未補貼者，免罰勸令補貼。

第七條 綏靖區各種直接稅，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核稅納庫者，不予退稅，其經核稅而尚未納庫者，准予免繳。

第八條 綏靖區直接稅免征期滿，開征以前，應由當地征收機關佈告週知。

第九條 東北九省在本辦法公布後收復之地區，准依本辦法之規定，免征直接稅，仍由行政院以命令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區免稅各縣市

免徵期規定一年

綏靖區免徵直接稅縣市，業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告施行，免徵期間一律自收復之日起一年為限，其免徵起訖日期，由各直接稅局列表具報。茲錄各省免徵直接稅縣市如下：

江蘇 靖江，泰興，如皋，高郵，寶應，淮陰，泗陽，宿遷，睢寧，蕭縣，礪山，豐縣，沛縣，啓東，東台，興化，淮安，鹽城，漣水，邳縣，阜寧，沐陽，贛榆。

安徽 天長，盱眙，五河，泗縣，靈璧，來安，渦陽，亳縣。

山東 明水，鄒縣，長清，齊河，嘉祥，鉅野，荷澤，汶上，定陶，城武，全鄉，曹縣，單縣，魚台，濮縣，聊城，泰安，齊陽，肥城，萊蕪，新泰，東河，東平，曲阜，鄒縣，費縣，臨沂，鄒城，郟城。

河南 永城，夏邑，虞城，考城，汲縣，安陽，淇縣，太康，睢縣，扶溝，西華，襄陵，鹿邑，柘城。

河北 東明，青縣，獲鹿，涑水，定興，徐水，靈都，新樂，興隆，都山，固安，易縣，滿城，容城，武清。

熱河 平泉，圍場，隆化，豐寧，建平，寧城，綏東，開魯。

察哈爾 萬全，宣化，懷來，延慶，涿鹿，張北，商都，多倫，崇禮，尚義，陽源，懷安，蔚縣，康保，沽源，寶昌，新明，龍關，赤城，張家口

綏遠 豐鎮，涼城，興和，集寧，陶林，清水河，和林格爾，武川，托克托。

山西 天鎮，廣靈，應縣，右玉，懷仁，山陰，左雲，定襄，聞喜，靈石，絳縣，霍縣，趙城，洪洞，翼城，五台，忻縣，中陽，曲沃，夏縣，文水，浮山，垣曲，平陸，芮城，汾城，崞縣，汾西，孟縣，隰縣，孝義。

陝西 延安，甘泉，鄜縣，延川，延長，安塞，安定，清澗，橫山，定邊，米脂。

甘肅 慶陽，環縣，正寧，鎮原，寧縣。

寧夏 鹽池。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初版

中國直接稅概要 (全一冊)

定價國幣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費文星

發行者 李煜瀛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海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11/11/11

